

中共對藏政策與策略

前言

這個世界隨著科技的飛速發展卻造成兩次世界大戰和冷戰等令人類和所有生命都陷于苦難的時代正在結束，殖民制度下的壓迫與剝削等罪惡行經也在逐漸地走入歷史；人們致力于創造一個和平、自由、平等、正義、民主、法制和尊重人權的新文明；在這樣的新情勢下，雖然很多國家的政府、議會、非政府組織和個人加強了國內或國際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的協調和聯合，並吹響了吸取過去教訓，改正錯誤以免重蹈覆轍的新時代的號角，但令人遺憾的是，做為共產專制制度殘余的中共政府逆歷史潮流而行，從千禧第一年的 2000 年開始，以『西部大開發』這一經濟開發為幌子，實施包含許多殘忍政治企圖、代表大漢族主義利益的政策，推行以消滅西藏民族等民族地區的民族特性、宗教與文化、傳統習慣、語言文字，從而使藏民族異化為漢族、使西藏中國化的極端陰險、殘暴的殖民主義政策和陰謀。在西藏加緊實施『西部大開發』的同時，中國政府于 2001 年舉行『紀念和平解放西藏五十週年』的大型活動，重新揀起 1951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強迫簽訂、後來不僅被中共自己踐踏，而且也被西藏政府和人民宣佈廢除的『十七條協議』，用于美化和為其五十年來侵占和非法統治西藏的行徑尋找合法的外衣，並為此進行了許多歪曲事實的宣傳以及在對西藏之歷史、政治、文化等具有獨特象征意義的布達拉宮前面修建美化惡行與歪曲事實的所謂紀念碑等，企圖欺騙新一代的西藏人和國際社會。此外還大量移民西藏，並將此殖民主義行徑美其名曰『為了西藏的現代化』；同時繼續以『分而治之』的歷代殖民者對付被殖民地的手法對待西藏民族；對藏人內部進行分化與製造矛盾；邀請西藏代表團和國外有關人士、記者前往西藏，在國際社會大肆宣傳西藏所謂的現代化建設，進而大肆推行破壞國際社會支持西藏之政治環境的陰謀。

在過去的五十餘年里，中國共產黨從初期的入侵到血腥的鎮壓、以及後來推行的將西藏完全變成中國大漢族主義者殖民地的政策與行經等，使西藏的國家和民族承受了難于彌補的損失，這段以血淚書寫的歷史雖然銘心刻骨而難以忘懷，但西藏流亡政府在政教領袖達賴喇嘛的英明領導下，秉持現在與未來比過去更為重要的理念，不願以怨報怨，始終堅持以平等、公正、互利的『中間道路』為原則徹底解決西藏問題，並使中國政府成為國際社會負責任之政府的政策。但是，中國政府對西藏方面的誠意不僅未做任何正面的回應，反而加緊實施通過政治鎮壓、財政欺騙的殖民主義政策和手段以消滅西藏民族的陰謀；並在國際政治舞台上開始新的反撲。

『樹欲靜而風不止』，揭露中共的謊言和陰謀是西藏流亡政府不可推卸的歷史責任，因此，在西藏流亡政府的直接領導下，由西藏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編輯出版了《中共對藏政策與策略》一書。本書論述了從中共入侵到「西部大開發」的五十餘年間西藏的狀況和中共實施的政策與手段等。本書分三個部分，其中正文共有十二章，另有兩篇有關歷史問題的附錄，此外還收錄了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于 1986 年提出的五點和平建議、1988 年提出的斯特拉斯堡建議、1992 年發表的《未來西藏政治指南與憲法要旨》等重要文件。

本書討論的主要內容是論證中共對西藏的入侵和鎮壓都是殖民主義行徑。對了解西藏問題有著極為重要意義而至今尚未被充分揭示的是，中國對西藏的侵占、統治所具有的深刻的殖民主義本質。平常提到殖民主義時，人們總會想到兩百年前西方殖民主義者的擴張行為，然而在聯合國大會討論西藏問題時，以馬來西亞和愛爾蘭為主的許多政府的代表都指出：『不管任何形式的殖民主義或任何實施殖民行為的東西方國家，都應予禁絕』。而中共統治者對西藏的認識毫無疑問是殖民主義的觀點，他們對根本不屬於中國之一部分的西藏，以七百年或最少兩百年前的關係為借口宣稱他們擁有支配西藏土地與人民之主權或權力。如果真如中共統治者所說的那樣西藏在幾百年前就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則西藏主權是否屬於中國的這個問題根本就不會存在，強詞奪理地宣稱『主權』的這種思維方式本身就是殖民主義和擴張主義者的本性使然，殖民主義的一些重要特性在中共統治西藏的政策和手段中全部都存在，包括一個國家對另一個國家的統治；武裝入侵；或者通過不平等條約將他國納入統治範圍；頑固地宣稱殖民國對被殖民地國家擁有主權；殖民主義國家利用軍隊和經濟管理等力量維持對被殖民地國家的統治；被殖民地國家的人民通過各種形式反抗殖民統治；殖民統治者對被殖民地人民的反抗進行武裝鎮壓；對被殖民地國家的人民和文化進行貶損或區別對待；殖民主義統治者把自己的文化和社會意識型態等強加給被殖民地國家的人民，並將其解釋為社會文明的繁榮與發展；強制推行他們所謂的經濟建設項目；對被殖民地自然資源的開發主要是根據殖民主義者自身的利益；通過提倡和鼓勵殖民國家的人民遷移定居到被殖民地國家等方法推行改變人口狀況的政策；不顧政治與經濟代價地維持對殖民地國家的嚴格控制等等。通過上述特徵，我們不難看出中共統治者在西藏進行殖民主義和擴張主義政策的真面目。

當今世界，有很多國家的政府、議會、團體和個人，尤其是思考未來中國命運的中國有識之士、民主活動人士以及立場公正的人民都呼吁中共政府立即停止在西藏實施的所有殘暴的殖民政策，並認為以互利的中間道路為基礎和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進行和談是解決西藏問題的最好辦法，也是維護中國統一與穩定的唯一出路。他們認為如果中共政府試圖通過殖民主義政策和手段繼續單方面支配西藏的命運，或利用恐怖或短視性的政策繼續加強對西藏的鎮壓，則不僅沒有前途，而且中共自己最終可能也會不可避免地被捲入困境中。毫無疑問，這些觀點是正確的，這也正是我們的結論。

我們希望中共政府改正錯誤的西藏政策，並作出正確的選擇，對此，本書不僅指出了改正錯誤政策的有利條件，而且也對雙方的共同利益做了研究說明，並希望藏漢民族、尤其是中共統治者能夠有清晰的認識、正確的政策與正確的決策，從而使西藏問題得到圓滿的解決。

西藏流亡政府首席部長兼外交與新聞部長
桑東·洛桑丹增
西藏王統 2129 年西歷 2002 年 9 月 2 日

中共對西藏的武裝入侵

1951年5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強迫西藏政府簽訂了所謂的《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十七條協議》，當時中國代表威脅說如果不簽字，中國軍隊將會直搗拉薩。

在中共出版的一些文件資料中指出：所以簽定這個協議，表明中國政府承認西藏的歷史、政治、文化之獨特性，除西藏而外，中國政府從未與別的地區簽訂過此類協議。(注1)國際社會的相當一部分學者都認為此協議的簽訂實際上就是中國現今所謂『一國兩制』政策的濫觴。但西藏人民則認為中國政府強加給西藏的這個協議不僅抹煞了西藏千百年來主權獨立的歷史地位，而且協議本身是中國政府武力威脅下的產物，因此是無法接受的。1952年中共駐藏代表張經武在一次會議上談到『十七條協議』時，西藏代總理魯康娃指出：

『中國人所宣稱的在中國簽定的所謂協議我們西藏人民並沒有承認，而且也是中國人首先破壞了協議的內容，西藏之東部領土現仍處于中共佔據下而未歸還給西藏政府』。(注2)當時西藏軍隊已經遭受慘敗，整個西藏面對中國的大軍壓境而不知所措的危難時刻，達賴喇嘛為了維護西藏國家和人民的利益，竭盡全力地尋求與中共的合作，八年來嚴格地遵守了協議的內容，但中國政府卻逐步破壞協議精神，無視或踐踏協議內容，遑論遵守協議內容，反而擴充解放軍的軍事力量，為了徹底侵占西藏領土以及為了消滅西藏民族的特性而從西藏東部開始推行亙古未聞的暴行，從而使西藏民族陷于西藏歷史上從未有過的黑暗時期。

1959年3月，鑒於與中共合作的失敗，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被迫流亡國外，並指出『十七條協議』是西藏政府和人民在中國政府的威脅恫嚇下被迫簽定的，因而宣佈予廢除。

侵略

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隨後北京電台就宣稱：『中國人民解放軍要解放西藏、新疆、海南島、台灣在內的所有中國領土』。

公元1949年11月2日西藏外交部就此新聞致電中共主席毛澤東。電文指出：『西藏是慈悲之觀世音菩薩的教化聖地，是一個佛教興盛而與眾不同的國家，從遠古時期開始到現在都一直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在政治統治方面從未遭受過任何國家的侵占，自始至終都是一個反抗外國侵略並保衛自己家園的佛教國家。我們不僅需要中國軍隊不會越過中藏邊界進入西藏以及不進行任何軍事活動的保證，而且也希望嚴格管束中藏邊界的文武官員，使我等西藏人安心(注3)。』此外還談到西藏政府愿就中國政府過去侵占部分西藏領土的歸還問題進行談判。

此電文的內容也分別轉告了英、美、印度等政府，並要求說：『共產黨領導如無視電文內容，強制派兵侵入西藏，西藏政府有責任竭盡全力保衛自己的國家，屆時請貴國政府給予協助』。對於西藏政府發出的呼籲，這些國家雖認識到紅色勢力的膨脹將會威脅南亞的安寧，但由於認為如不與中國和談則可能會引起中國的武力報復，所以，建議及時進行和談。與此同時，中國人民解放軍逐漸用武力侵佔了西藏東部的一些地區，並散發宣稱要『驅逐

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出西藏』等十條內容的文件，中共的這種宣傳令人驚奇，因為當時在西藏的外國人還不到十個人。

西藏政府通過電台以藏、英、中三種語言作出回應，除了解釋歷史上的中藏關係是宗教上施者與被施者的關係以及西藏不屬於中國等歷史事實而外，還指出：『強大的中國如若想弱肉強食，以大國吞併小國西藏，則西藏哪怕是男盡女絕也將戰鬥到底』。(注 4)同時西藏政府還表示願在俄羅斯、新加坡或香港等任何第三國舉行雙邊談判，結果中共方面選擇香港作為談判地點。西藏政府對此予以承認，並選任澤夏堪瓊、圖丹嘉吾和孜本、夏格巴旺秀德登二人為西藏代表。

1949年藏歷12月26日，西藏代表從拉薩起程，于3月7日抵達印度噶倫堡，代表們從西藏政府那裡接受的使命是有關西藏外交部給毛澤東的致函以及爭取得到中國對整個西藏的完整與統一不予破壞的保證。並向中國政府表明中國如果干涉西藏事務，則西藏在任何時候都絕對無法接受等。(注 5)

兩位代表在德里向英國使館申請前往香港的簽證，結果遭到英使館的拒絕。這顯然是因為英政府怕在西藏政府頒發的護照上給予簽證將會激怒中國政府而採取的一種逃避手段。這時中國方面又通知說中國駐印度德里使館的大使即將到任，屆時可以和他進行談判。(注 6)中國政府的新大使袁仲新（音譯）抵達後向西藏代表提出了：

- 1、承認西藏屬於中國。
 - 2、西藏國防由中國政府負責。
 - 3、西藏與任何國家的政治或商貿等外交活動，必須要經過中國政府。
- 在承認上述條件後，代表們為了作出決定可以前往北京。(注 7)

西藏政府代表向西藏政府匯報了中國方面的先決條件，西藏政府表示無法接受，由此，和談未能繼續進行。

1950年10月7日，中國西南軍區的軍官張國華和王其美指揮的四萬多名中國軍隊兵分八路突然向康區首府昌都發起攻擊，在昌都地區的八千多名藏軍雖然英勇抵抗，但因實力懸殊，寡不敵眾，經過二十餘次的戰鬥後終於19日被擊敗，約5799名藏軍官兵在戰鬥中殉國。(注 8)中國軍隊攻佔昌都並俘虜了時任昌都總督的噶倫阿沛·阿旺晉美。(注 9)

印度政府對中國武力侵略西藏的行為感到驚訝，1950年10月26日，印度外交部在給中國政府的措詞激烈的照會中指出：『由于中國政府已命令對西藏進行侵略，以此同時導致了和平談判的難于進行。並使西藏人本能地疑懼到以後的會談可能會在強制與威脅中進行。在當前的世界局勢中，對中國軍隊侵略西藏的行徑只能感到深深的遺憾，而且，印度政府認為：中國的這些行為對中國自己或與和平均無益處。』(注 10)以美、英為主的許多國家對印度政府的這一立場表達了支持的態度。

面對中國的非法武力入侵佔，西藏政府決定呼籲聯合國給予正義的支持。1950年11月11日西藏政府向聯合國呈交了報告，報告指出：『西藏人民深知阻止不了中國人的進攻，我

們已接受與中共進行談判，雖然始終熱愛和平的西藏人民要抵抗具有豐富戰爭經驗的中共軍隊似乎並沒有戰勝之希望，但我們堅信不論世界任何國家發生侵略戰爭，聯合國都會給予幫助和制止』。(注 11)

同時西藏政府召開西藏國民大會的擴大會議，會議決定要求達賴喇嘛親政，在西藏面臨生死存亡之危難時刻，年僅十五歲的達賴喇嘛根據西藏政府與人神共同的願望和要求承擔起了西藏政教事業的大任。(注 12)藏歷鐵虎年 10 月 8 日、公元 1950 年 11 月 17 日，在布達拉宮舉行了盛大的登基典禮。

為了通過談判恢復西藏原有的地位，達賴喇嘛給中國主席毛澤東寫了一份信，信中指出：『在我年幼期間，我們國家之間的關係出現緊張，如今我已承接了全部的責任，因此真誠期望能恢復雙方以往的友好關係。另外請求放回被俘虜的西藏人，并把軍隊撤出他們武裝佔領的西藏地區』。(注 13)

西藏外交部就關於達賴喇嘛親政的公告中指出：『在達賴喇嘛承擔的西藏全部政治事務的後面，是萬眾一心，團結一致的西藏人民。我們呼籲世界人民以和平方式制止這種侵略行為。

1950 年 11 月 17 日南美洲的薩爾瓦多向聯合國提出中國侵佔西藏的議案，但由於印度代表聲稱為了西藏、印度、中國的利益，可以找到和平解決辦法而未能在聯合國展開討論。1950 年 12 月 8 日，西藏代表雖然再次向聯合國提交報告，但未能產生任何結果。基於安全考量的建議，達賴喇嘛以及隨行的噶廈于 1950 年 1 月 12 日離開拉薩前往卓木，駐錫東噶寺。離開拉薩之前，達賴喇嘛任命堪欽洛桑扎西和孜本德凱·才旺然丹（魯康瓦）為代總理，安排負責政務工作。

尋求在昌都進行談判

當時昌都在中共控制下，中共為了收買被俘的總督阿沛·阿旺晉美及其工作人員，不斷地向他們講解中共的民族平等政策，宣稱與中共合作將會得到寬大處理等，一直處於政治教育之中。(注 14)

在中共策劃鼓勵下，阿沛阿旺久美從昌都前後派出孜仲·堅參彭措、噶仲·桑凌以及堪窮·洛智格桑和嘉仲·吉嘉等到拉薩，向西藏政府提出中共要求西藏方面派出和平談判代表前往昌都，在談判解決之前中共保證不會進軍拉薩；對達賴喇嘛和西藏官員的安全和事業可以由阿沛及多麥總督全體工作人員擔保，以及政府最好是及時派出代表團等等。(注 15)此外，阿沛·阿旺久美還提出如果西藏政府需要，則他願意代表西藏政府參加談判等意見。鑒於西藏東北地區已處於中共控制下，多麥地區的少量防衛部隊又遭受慘敗，解放軍的數萬大軍正在向衛藏進發，加上沒有獲得任何具實質意義的國際援助，因此，達賴喇嘛和西藏政府任命阿沛阿旺久美為西藏首席談判代表，並派遣勘窮·圖丹勒蒙、桑頗·丹增頓珠為助理帶著西藏政府的文件從拉薩啟程前往昌都進行談判。他們持有的西藏政府文件除了證明他們的代表身分，還指示他們可以和中共進行談判，但必須堅持西藏的主權獨立地位以

及不能同意解放軍進入西藏等內容。(注 16)

在西藏政府給他們的另一份文件中則指出了西藏與中共進行談判的五條原則內容，即：

- 1、西藏根本沒有帝國主義勢力，西藏和英國間存在的外交關係是第十三世達賴喇嘛前往印度後產生的，西藏和美國只是貿易關係。
- 2、歸還以前的舊政府和現在解放軍所佔領的西藏領土。
- 3、西藏如果遭到外國入侵，則請中國政府給予幫助。
- 4、請進入康區和青海的解放軍撤出。
- 5、今後請勿聽信班禪和熱振方面的挑撥。(注 17)

以上內容由昌都總督阿沛·阿旺久美轉交給到昌都的解放軍軍官王其美，中共對此的答復是：

- 1、英國、美國干涉我國內政是極為明顯的。阻止西藏和談代表前往北京談判就說明了這一點。
- 2、鞏固國防事關重大，所以必須進藏。
- 3、我軍進入西藏後要實行民族平等、地方自治的政策。對西藏的軍政制度和達賴喇嘛的地位不進行更改。達賴喇嘛不能出國，要維護原有的地位。
- 4、對西藏實行自治時對達賴喇嘛的原有地位不予更改。
- 5、對西藏內部的各集團之間的關係要以團結的原則為基礎進行談判的方式來解決。我們沒有復仇思想。(注 18)

在昌都的西藏談判代表因無法以西藏政府指示的談判原則進行談判，所以和王其美商討後決定中共代表團前往拉薩進行談判。為此阿沛·阿旺晉美派孜仲·魯珠南捷和雪仲·頓雲前往拉薩進行說明。在這期間，因亞東的噶廈與中國駐印度的新任大使取得聯繫，談判已經改在北京舉行。(注 19)

在北京的談判

1951年3月在亞東的噶廈決定派出五名代表前往北京進行談判。其中主要的談判代表為噶倫阿沛·阿旺晉美、堪窮·圖丹列門、桑頗·丹登頓珠等原已任命的直接從昌都前往北京。另從亞東派出凱墨·索安旺堆、圖丹旦達、中文翻譯達拉·彭措扎西、英文翻譯薩堆·仁欽通過海路前往北京。

西藏政府給從卓木出發的兩位談判代表帶去給阿沛·阿旺晉美的秘密指令和禮物以及以達賴喇嘛的名義要求印度總理對兩位談判代表給予指導的信件等。在給阿沛·阿旺晉美的指令中，西藏政府任命阿沛等代表西藏，提出了與中共談判時西藏政府的五條原則：

- 1、西藏佛教之國是一個自由、獨立的國家。保持和發展歷史上即已存在的西藏與中國間的供施關係。
- 2、西藏政府和中國新政府之間的關係繼續維持類似西藏政府與國民黨政府間的關係。
- 3、中國政府向西藏派出不超過一百人的代表和工作人員，他們的安全由西藏政府負責。

- 4、歸還打箭爐以西的西藏領土，中國軍隊和機構撤出西藏。
- 5、西藏的國防安全由西藏軍隊負責。(注 20)

除了上述五條，西藏政府的指令中還指出，所有最終的決定和其他的重大問題必須隨時請示西藏政府等。(注 21)

由此，西藏代表們被授予的權力不能超越西藏政府的原則內容是非常明顯的。西藏代表從亞東經加爾各答到新德里後與印度總理會面，期間他們除轉交達賴喇嘛的信函，還要求印度總理就西藏政教長續存在的問題提供建議，以及要求印度政府出任西藏和中國和談之中間人等要求，但未獲應允。

3月29日，阿沛等從昌都出發前往北京。途中，中國政府派巴瓦·彭措旺杰和陸義宏(音譯)等，為統戰西藏代表團施展了各種手段。還有鄧小平等文武官員不斷對他們進行統戰，宣傳中國少數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等等。(注 22)

4月22日阿沛等抵達北京火車站時受到中共總理周恩來、副主席郭沫若、政府秘書長林白渠(音譯)、統戰和民族事務委員會負責人李維漢等中共領導人和各部門人士、在北京的藏人代表等近百人前來迎接。(注 23)

四天後的4月26日，從亞東前往北京的西藏談判代表團抵達北京火車站，受到中共政府秘書長林白渠(音譯)、李維漢等官員和各校學生、扎什倫布寺院的部分工作人員、從康區到北京的噶倫阿沛和兩位助理的歡迎。(注 24)

西藏和平談判代表被安排在北京飯店。飯店里除了前蘇聯的客人和中共工作人員外沒有任何跟外界接觸的機會，如欲外出時，中方總是以安全為由進行限制，臨時不得不外出時，不分日夜明里暗里都有人監視跟蹤，從而完全無法與外界其他人進行接觸談話，形同囚禁。(注 25)

4月28日民族事務委員主任通知西藏政府代表團，要在民族委員會介紹談判準備情況、時間、談判程序等。西藏政府代表團按通知時間到了民族事務委員會，李維漢給西藏政府代表團發了以前他們在西藏安多地區散發的有十條內容的小冊子。並聲稱明後天要以這個為基礎進行談判。(注 26)那十條是：

- 1、西藏人民團結起來，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
- 2、在西藏實行民族自治。
- 3、對於西藏現行的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固有的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
- 4、保護宗教自由和寺院，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自由和風俗習慣。
- 5、對西藏軍隊的制度不進行改革，將西藏軍隊編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隊。
- 6、要發展西藏人民的語言、文學和教育。
- 7、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業，改善西藏人民的生活。

- 8、在西藏需要改革時以人民的意見為根據，和西藏人民和領導們商量解決。
- 9、以前和英國、美國或國民黨有關係的官員，現在斷絕關係不從事反對和破壞活動，可以繼續擔任原有的職務，對原有的罪行不進行追究。
- 10、為了保衛國防，中國人民解放軍進駐西藏，人民解放軍將遵守以上政策。軍隊的所有開支由中央人民政府支出，人民解放軍進行公平買賣。(注 27)

西藏政府代表凱墨·索安旺堆拿出西藏政府當面交給他們的有關談判的原則文件並準備交給噶倫阿沛·阿旺晉美時，中共表現極為不滿，而且絕口不讓提其中的內容條文。

1951年4月29日，西藏和中國的第一次談判在中共軍事委員會聯絡廳召開。(注 28)中國談判代表團以統戰部部長、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李維漢、中國書記處辦事處主任張經武、中國西南軍區十八軍軍長張國華、西南軍政委員會秘書長孫志遠等。另外中國方面以非代表身分與會的還有十八軍聯絡科科長巴瓦·彭措旺捷和他的助理樂于泓、翻譯安多卓倉（今樂都）彭措扎西等。(注 29)

中共首席代表李維漢強烈要求以十項方案為雙方談判的基礎，西藏政府代表拒絕接受中共提出的方案和對此的解釋，並極力要求以西藏政府提出的五條原則為基礎進行談判。對此巴瓦·彭措旺傑在其所著的《回憶西藏和談前後》中提到：『他們（西藏政府代表）對李維漢同志論述的上述原則以及對國內外的情況缺乏必要的認識或無法理解，在解釋自己的觀點和要求時和中央的想法與期望有較大的差距……做為代表團成員，如實闡述西藏政府的觀點和要求是無可非議的，這就是談判初期所遇到的困難。』

阿沛·阿旺晉美提出：青海、新疆兩地的解放軍正在向拉薩和阿里進軍，如此，則達賴喇嘛很難留在西藏，因此請解放軍不要再繼續前進，如果答應這些，則我們要向達賴喇嘛發電匯報。對此王維漢說需要向中央請示，然後休會。(注 30)

藏中第二次談判在5月2日繼續進行，阿沛·阿旺晉美闡述了西藏自古以來是獨立的理由以及藏中關係只是供施關係，(注 31)提出如目前這樣解放軍進入西藏乃是關鍵的問題，這些問題如得不到明確的解決，則由於在談判的原則問題上產生矛盾，因此要向西藏政府發電報做請示。(注 32)

李維漢拒絕接受西藏代表的提議，表示這裡不是在討論西藏的地位問題，西藏做為中國的一部分是不容討論的。(注 33)他還故做威嚴地說：解放軍進軍西藏是中央既定方針，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一定要解放全中國，解放軍進藏對西藏民族有利，對全中國也有利，中央政府幫助西藏人民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特別是為了西藏的邊防，建立中國國防軍是非常必要的，這是任何時候都不能改變的政策，西藏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一事實是英國和印度兩國所承認的，解放軍進軍西藏是中國內部的事情，與英國和印度等沒有任何關係。達賴喇嘛親政時毛澤東發了賀電，他如果去印度將會失去他現有的名譽與地位。(注 34)

李維漢使用很多苛刻的言詞咆哮過後，張經武也漲紅著臉站起來稱和平解放西藏的十條內容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時的共同綱領之內容提出的等又是一陣傲慢的發言。西藏代

表方面雖然盡量進行澄清和做出說明，但因中國代表不予聽從，只好遺憾地結束當天的談判。(注 35)

5月7日上午，藏中間舉行第三輪談判，當天除了聽中國代表的長篇大論和教訓而外沒有任何機會。對此桑頗·登增頓珠在《人生春潮》中指出：『雙方代表遑論平等地進行談判，存在的只有教訓者和被教訓者的觀念。』

5月10日下午，藏中間舉行第四輪談判，在開始交換看法期間，中國首席代表李維漢表示：西藏和平解放辦法協議簽訂後，將在西藏成立軍政委員會。西藏代表們對『成立軍政委員會』產生很大的疑慮，土丹旦達問：『為什麼要成立軍政委員會？軍政委員會是幹什麼的？』李維漢回答：『軍政委員會是管理全西藏軍政事務的主要機構。』土丹旦達又問：『如果是那樣，那不是和『不改變達賴喇嘛的權位』相互矛盾嗎？』李維漢聽後大怒，雷霆大發地說：『誰說中央不改變達賴喇嘛原有的權位，你們是不是要和中央對著干，西藏是中國的一個地區。如果還是這種立場就根本沒有辦法談，你們願意什麼時候回去都可以，明天、後天回去都可以，也可以通過武力解放西藏後再回去，期間你們可以留在北京，我們的人民解放軍已經到西藏地區，除了給地方發個電報而外沒有其他任何的麻煩和困難。總之，你們是要和平解放西藏還是要武力解放？可以從中作出選擇』。面對威脅，拉烏達拉·土丹旦達回答說：『我不懂所以詢問，如果連詢問的余地都沒有而如此強橫，則你們猶如年輕力壯的成年人，我們好比七、八歲的小孩，要打要殺都在你們手中，如叫回去也可以回去』。雙方激烈辯論後散會，談判也中斷幾天。(注 36)

談判中斷後西藏政府的代表們多次集聚到阿沛·阿旺晉美的房間，大家對在中國方面蠻橫強勢下的談判結果甚為擔憂，也個自提出了各種意見。當時噶倫阿沛·阿旺晉美說：我們已經在中國人手中，要殺要剮隨他們願，這樣欺凌則和談很難，我們也沒有必要害怕。(注 37)

由於談判中發生爭論，雙方的關係似乎已經中斷，但在中國方面派巴瓦·彭措旺捷和其他工作人員從中說合等種種誘騙手段下，雙方于5月14日舉行第五輪的談判，當時，西藏政府代表們鑒於如果繼續堅持西藏政府的原則，則中國軍隊可能會向西藏衛部進發，造成地方和生命無法估量的損失，同時由於時間緊迫和中國政府不讓西藏代表和西藏政府進行聯繫，他們不知道達賴喇嘛是否已經到了國外，也不知道達賴喇嘛如果已經到了國外又該怎樣辦？因此，代表團在權衡各種利害、希望與疑慮並經過反覆商討後，認為雖然中共提出的作為談判基礎的內容難于接受，但如果達賴喇嘛已經出了境，為了將來能夠有迴旋的餘地等，西藏代表決定如果得到中國政府對達賴喇嘛即使已經出國，未來返回西藏時也將繼續保有原有職權的保證，則暫時同意在協議上簽字。(注 38)

中國政府最後接受了如果簽訂協議後達賴喇嘛和西藏政府不予承認，達賴喇嘛前往國外並留住四、五年等，但不管他何時返回西藏，都要保留其原有的地位，達賴喇嘛在印度停留期間所需用品都要由西藏政府提供等條件。中國政府同時也聲稱，由於協議是要向世界宣布，如果將這些條件寫入協議，可能會引起國際社會的議論，為避免此類事情，提議不把這些內容列入協議正文中，而是另外簽訂一份附加協議。故那些條款沒有寫入協議正文。(注 39)

中國政府將他們早已經確定的十項條款以泰山壓頂之勢強加給西藏代表，使西藏代表在沒有機會向西藏政府請示的情況下對藏中間的協議條款做出了大概的確定。在此之際，中國政府又魚目混珠，竟然強烈提出要將西藏內部的政府與班禪堪布會之間的矛盾納入協議之中。對此阿沛·阿旺晉美強烈表示反對，他說『我們不會對西藏的內部問題進行談判，我們只是代表西藏政府和中國政府進行談判，沒有對西藏政府和扎什倫布寺問題進行談判的使命和權力，我們藏人內部的問題可以另外討論，所以沒有必要列入協議』。中國方面發出最後通牒，宣稱你們內部的問題沒有解決之前無法在協議上簽字。噶倫阿沛·阿旺晉美在無可奈何之中提出『如果是這樣，無法簽定協議也是沒有辦法的，請中國政府把凱墨等亞東來的四位代表安全送回西藏，我是昌都解放委員會的人，叫我去昌都可以，叫我留在北京也行』。他還對其他西藏代表說：『現在無法在協議上簽字，請你們返回西藏，對你們的安全已經要求中國政府負責，我個人怎麼處置隨他們的便』。由於提出無關的新問題，雙方的談判再次停頓幾天。(注 40)

從以上言論和情況不難看出他們已經完全失去自由的事實。

有一天中國代表孫志遠帶著翻譯巴瓦·彭措旺捷來到阿沛·阿旺晉美的房間，和阿沛·阿旺晉美就有關班禪堪布廳的問題激烈地討論了一天，最後，孫志遠提出在條約中列入十三世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額爾德尼彼此和好相處時的地位及職權的問題，獲得西藏代表的同意後列入協議第六條。(注 41)

在談判期間，中國代表自始至終對西藏政府代表以歧視、欺凌和強制威脅等方式施加壓力，將他們的意志強加給西藏人。西藏代表雖然根據西藏政府的談判原則多次進行激烈的爭論，但由於強弱懸殊，在孤懸他國的情況下，無法承擔所謂武力解放對西藏生命的殺戮摧殘之責任等情況下，不得不被迫在協議上簽字，因為除此而外他們沒有其他的選擇。

【十七條協議】

5月21日最後一次談判在民族事務委員會禮堂舉行，中國方面規定了正式協議和被稱為七條秘密附加協議的草案。『十七條協議』除了新增加的有關班禪喇嘛一些條款外，中共在談判一開始就提出的十條原則則沒有任何變化地列入協議。在很長的協議前言中，寫著西藏民族是一個有悠久歷史的屬於中國的民族等。這些內容西藏代表是首次看到的。所謂的『十七條協議』是：

- 1、西藏人民團結起來，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
- 2、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防。
- 3、根據中國人民政府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西藏人民有實施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
- 4、對於西藏現行的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固有的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
- 5、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應予維持。
- 6、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係指十三世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額爾德

尼彼此和好相處時的地位及權職。

7、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保護喇嘛寺廟。寺廟的收入，中央不予變更。

8、西藏軍隊逐步改編為人民解放軍，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武裝的一部分。

9、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學校教育。

10、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改善人民生活。

11、有關西藏的各項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強迫。西藏地方政府應自動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時，得採取與西藏領導人員協商的方法解決之。

12、過去親帝國主義和親國民黨的官員，只要堅決脫離與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關係，不進行破壞和反抗，仍可繼續供職，不究既往。

13、進入西藏的人民解放軍遵守上列各項政策，同時買賣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針一線。

14、中央人民政府統一處理西藏地區的一切涉外事宜，並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鄰邦和平相處，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貿易關係。

15、為保證本協議之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設立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員外，盡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員參加工作。

參加軍政委員會的西藏地方人員，得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區、各主要寺廟的愛國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與有關各方面協商提出名單，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16、軍政委員會、軍區司令及入藏人民解放軍所需經費，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給。西藏地方政府應協助解放軍購買和運輸糧秣及其他日用品。

17、本協議于簽字蓋章後立即生效。

附加的秘密【協議】

中共對十七條協議附加的七條內容至今保密而不向外界宣佈。但是，在阿沛·阿旺晉美、凱墨、達拉彭措等的書中就有關附加協議的內容有如下記載：

1、如果達賴喇嘛已經出境，在國外居留四、五年後回西藏時，可以保留原有的職權。居留國外的這一時期達賴喇嘛的所需品等由西藏政府提供。

2、解放軍駐西藏的國防部隊數量在一個軍左右，在建立西藏軍區時要任命一至兩個噶倫為副總司令。

3、保留五百名藏軍做為達賴喇嘛的警衛隊，另外為了維護各地治安而保留一千名藏軍，其餘藏軍全數解散。（在正式協議第八條中只有藏軍逐步改編為人民解放軍的內容）

4、西藏政府外交部編入中國政府外交部的下屬單位，西藏政府外交部的工作人員在外交部所屬擔任適當的職務。（這一條和正式協議的第十四條有關）

另外還有三條，由於當事人忘卻失憶或由於壓力而在五十年之後的今天仍然是個秘密。

協議的簽字

1951年5月23日在北京中南海勤政殿禮堂舉行了『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簽字儀式。簽字後中國政府副主席朱德、中國首席代表李

維漢、西藏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晉美等發表了講話。阿沛·阿旺晉美的講話內容也在與中方多次討論後被迫順應中國政府的意願，未能真實地反映西藏方面的意願。(注 42)

在協議簽字之前，西藏代表鄭重明確地聲明他們沒有權力以達賴喇嘛、西藏政府或西藏人民的名義簽字，只能以他們個人的名義簽字。(注 43)但中國政府還是舉行了簽字儀式並公布了西藏和平解放協議的簽定。由於協議的簽定是在不平等的情況下被迫簽定，因此除了阿沛帶著昌都總督的公章而外，其他代表只有私人徽章而沒有帶公章。但中國政府卻專門派人給每個西藏代表們新刻製了木質名章並蓋在協議上。(注 44)

5月24日西藏代表們會晤中國國家主席毛澤東，當時，毛澤東長篇論述西藏的重要性等說盡了好話。他說：我們共產黨是來幫助你們西藏發展文化和經濟事務，而不是來當官、做壞事的。如果漢族工作人員欺負你們，你們可以來找我們。西藏通過的協議是藏民族和漢民族的光榮。藏人也可以做北京的主人，藏人也可以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等等。(注 45)

在和平協議上沒有簽字前，以阿沛·阿旺晉美的名譽給周恩來寫了一份報告，要求將西藏安多和康區等所有西藏地區全部統一劃入西藏地方政府的統轄下，但是簽字以後周恩來對這一問題的口頭回答是：現階段是和平解放西藏，其他藏區早已解放，不僅革命積極性很高，而且藏族地區歷史上遺留下的矛盾糾紛尚未解決，因此現在還沒到將全部藏族地區統一為一個行政區域的時候，幾年後各藏區互相協商下可以實行統一政策等。(注 46)但是，後來中國對此不僅沒有實施，甚至根本就迴避這個問題。

西藏政府對十七條協定不滿

5月17日，北京電台全文播送了十七條協議，達賴喇嘛和西藏政府由此才知道此事。這個消息使暫住卓木的達賴喇嘛和拉薩方面驚訝萬分，(注 47)不久十七條協議之概要通過電報發送到在卓木的噶廈手中，西藏政府當即指責說：『給從卓木前往的五位代表的密函中明明指示一切問題都要經過請示後根據指示做出決定，但你們竟然擅自簽約，實屬過分』。噶廈還指示談判代表『儘快將協議和附件寄送卓木，在未做出明確決定之前，談判代表繼續留在北京』。(注 48)

但中國政府以難于用電報將十七條協議全文傳送，秘密附件涉及國家機密，不適合通過電報傳送為由進行阻攔。因此以阿沛為首的西藏政府談判代表表示為了向達賴喇嘛報告簽約過程而準備經印度前往卓木時，中國政府方面又以阿沛是西藏的首席談判代表，不便經過印度前往，如通過印度前往，外國特務將會對其不利為由，要阿沛經康區返回拉薩。其他代表則可以經印度返回卓木。(注 49)

由此阿沛和助手堪瓊·圖登列門、孜仲·江贊朋措以及中國軍官張國華、巴瓦·朋措旺傑一同經康區前往拉薩，其他談判代表與中國政府代表張經武及其助手樂毅泓取道香港、印度前往卓木。當時在卓木的西藏政府通過電報獲知中國代表軍官張經武將取道印度前來卓木，同時由於十七條協議的簽定不僅危害西藏長遠的政教利益，尤其是在達賴喇嘛的安全亦難

于保障的情況下，一些人建議達賴喇嘛從卓木前往印度，另一些人則反對前往印度，主張返回拉薩。幾經爭論，最後決定等中國代表張經武趕到後再視情況做出決定。(注 50)

7月15日，在卓木的噶倫和張經武見面，張經武不僅解釋了十七條協議的簽定，而且要求西藏政府通過電報向中國政府表示擁護十七條協議，噶倫們對此未做正面回答，轉而討論達賴喇嘛與張經武會面的問題，張經武提出中央代表與達賴喇嘛的見面儀式必須正確地表現出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關係。次日，達賴喇嘛在東嘎寺的駐錫地與張經武會面，張在解釋簽定十七條協議的同時，再次提出給領袖毛澤東發出擁護協議之電報的問題，達賴喇嘛也未予正面回答。張經武的電報員何宮福（音譯）指出：『雖然十七條協議已經簽字，但西藏地方政府中的一些高層官員對協議的簽定持反對的態度.....甚至西藏地方政府派到北京的談判代表中，對協議的談判過程之認識也不盡一致。』(注 51)

克門和拉烏達然一到卓木即向噶廈呈交了詳述協議簽定過程的報告，並要求拜見達賴喇嘛，西藏政府為了表明對簽定協議的不滿而未準。(注 52)

中國官員張經武反覆要求發出擁護十七條協議的電報，噶廈表示等阿沛到了拉薩與全體噶倫見面後再做出決定，張經武稱西藏政府如早日發出擁護協議的電報最好，這樣在全國人民中對達賴喇嘛的聲譽也有好處等。

7月20日，以噶廈的名義向中國政府發出電報，表示等阿沛返回後對協議進行討論後再予實施。(注 53)

7月21日，達賴喇嘛一行離開卓木開始返回拉薩。兩天後張經武一行離開卓木前往拉薩，他們8月8日抵達拉薩。雖然張經武要求西藏政府的兩位代總理前來迎接，但西藏政府派來迎接的是噶倫拉魯·才旺多杰和代理噶倫圖登然庸。(注 54)

由於西藏與中國各為一國，因此在西藏政府和民眾中對協議的簽定明顯地表露出不滿情緒時，中國官員立即及時地對西藏政府的高層官員、喇嘛、堪布、著名人士展開統戰工作，給各大寺院發放佈施等以收買人心。(注 55)

張經武前後與代總理樂康瓦和洛桑扎西見面，解釋中國政府對西藏的政策，要求西藏政府對十七條協議的簽定儘快發出電報表示擁護，其中一次會面時，樂康瓦回答說：『實際上協議的內容和電台廣播的不一樣，阿沛前往北京時，給他的使命是為和平進行協商，並未授權在軍事等方面進行談判，十七條協議完全出乎意外，有關協議的核心要等阿沛回來聽取他的報告並經過討論後再說。知道昌都被侵占，西藏是一個熱愛和平的宗教國家，歷輩達賴喇嘛都致力于和平與安寧，十四世達賴喇嘛亦竭力爭取和平，當時西藏人雖然憤懣，但達賴喇嘛始終秉持尋求和談而派出了談判代表團。西藏做為一個宗教興盛的國家，以其派出軍隊，不如派出一些有智慧而能幹的代表前來，中國是一個擁有大量人口的大國，但做任何事情都有個限度，否則那些睡著的人也會爬起來反抗，如果壓迫西藏民眾，我本人已經是鬍子花白的臨死之人，西藏人民的力量雖小，但他們會向三寶祈禱，以後會有報應的。』(注 56)

8月17日達賴喇嘛抵達拉薩。9月9日，侵占昌都的中共十八軍副軍長王其美率領的先頭部隊三千餘人以及阿沛、巴瓦·朋措旺傑等抵達拉薩。其後王其美與巴瓦·朋措旺傑前去拜會兩位代總理和諸噶倫，代總理樂康瓦明確地說：『你們與滿清和國民黨沒有任何區別，昌都是被武力強佔的，談判正在進行時就采取軍事行動，傷害了西藏人民。佛教之國是秉持中立的，從未想過要侵占中國的領土，但是誰想要吞噬西藏也是辦不到的。中國一個大國是在欺壓我們西藏小國，你們所說的西藏歷史是中國人偽造的，你們並不了解我們西藏人的真實歷史。』(注 57)張經武不斷地催促要求達賴喇嘛對已經簽定的十七條協議在大軍未到拉薩之前向中國政府做出擁護的表態〈當時由張國華和譚冠三率領的中國軍隊仍在行進當中，尚未到拉薩〉，對協議的表態，兩位代總理提出應經過西藏民眾大會全體會議的討論後再做出決定。

9月24-26日，在西藏民眾大會全體會議上，阿沛將中國軍隊剛開始侵入西藏以及侵占康區到奉命前去進行談判等經過做了詳細的說明以後，表示以目前的狀況，他認為難于求得更好的結果，並表示對於他們五人未經請示而簽約，甘願在身家性命方面接受任何的處罰。民眾大會也認為在目前的情勢下已經難于求得更好的結果，因此他們提出五個問題，建議噶廈如果這些問題得到慎重考慮，則再向中國政府發出擁護協議的電報。

西藏民眾大會提出的五個問題是：

- 一：盡力爭取不要讓大量中國軍隊進入西藏，進入西藏的軍隊不得集中在拉薩，應直接前往南部卓木等邊界地區。
- 二：在執行協議時對無法接受的部分內容應該可以提出異議。
- 三：軍政委員會的職責是管理軍隊，不使軍隊違犯政策和紀律。
- 四：西藏的建設和邊防要根據西藏的情勢。
- 五：在執行協議當中，對違反協議的行為，西藏政府可以插手干涉。(注 58)

西藏噶廈根據西藏民眾大會的建議，向中國政府提出三個問題，並表示在得到中國方面的書面回覆後，即向北京發出擁護協議的電報。

噶廈提出的三個問題是：

- 一：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的職權。
- 二：政治、經濟、文化得到一定發展後，西藏全區的統一問題。
- 三：多麥地區歸屬西藏管轄的問題。(注 59)

張經武對西藏政府提出的問題除了重複中國政府的政策而外未做回覆。對西藏全部統一問題，張經武表示要由在青海、甘肅、四川、西康藏族人民投票決定，只要他們贊成即可，但目前初獲解放，一切尚未就緒，而且其他藏區解放早，工作進展快，現在還不能談統一。(注 60)其後不久，在西藏東部和新疆的中國軍隊兩萬餘人進入西藏與印度邊界地區的日土、噶妥等地，逐漸侵占了江孜、日喀則、拉薩等城市，在西藏東北部集結了大量的軍隊，對西藏實施軍事佔領，由於中國勢力日趨強大，他們已經不願意與西藏政府就十七條協議再次展開談判，達賴喇嘛和西藏政府這時也已經失去了對協議表示異議的自由。

在簽定協議五個月後的 10 月 24 日，以達賴喇嘛的名義向毛澤東發出了擁護十七條協議的電報，其內容用詞都是由中國方面一手操辦的。當時達賴喇嘛基于西藏人民眼前和長遠的利益，除了與中國政府尋求合作而外，已經喪失了其他的選擇。

西藏人民對協議和侵略者中國的不滿以各種方式表現出來，切斷電話線和砸毀電線桿上的瓷器以及在街上向遇到的中國人扔石頭、推擠、吐唾沫，張貼要求中國人離開西藏的標語等(注 61)，幾萬名中國軍隊陸續抵達拉薩後，造成拉薩糧食價格暴漲十倍以上，是西藏歷史上第一次發生面臨飢荒的危險。由於西藏人民的日常生活和中共官員的行為日趨惡劣，人民只好起來進行反抗，1952 年 3 月 31 日人民召開會議，4 月 1 日，千餘名藏人圍住中共代表張經武在拉薩的住處，高呼西藏獨立，中國人離開西藏的口號，并向西藏政府和中國代表呈交了有六條內容的請願書，中共指責人民會議是西藏上層反動集團頭子樂康瓦之懷恨在心以及帝國主義的陰謀。向西藏政府施壓，要求禁止人民會議的活動，撤銷兩個代總理的職務，(注 62)因此達賴喇嘛不僅被迫下令禁止人民會議活動，而且也不得不讓最傑出的兩位代總理辭職，在西藏的中國官員雖然軟硬兼施，極力設法讓西藏政府和人民擁護十七條協議，但很明顯的並未達到目的。對此毛澤東于 1952 年 4 月 6 日的指示中指出：『不僅兩個司倫，包括達賴在內的這個集團之大部分人認為協議是被迫簽定而並不情願執行，我們在目前不僅沒有全部施行協定的物質基礎，也沒有全部施行協議的群眾基礎，也沒有全部施行協議的上層基礎。』(注 63)

中國軍隊一進入拉薩，中國方面即開始竭盡全力地從三個方面進行削弱達賴喇嘛與西藏政府政治權力的活動，第一：根據分而治之的政策在西藏人之間製造政治或地域矛盾。第二：推展不為藏人所接受的政治、經濟制度的改革，以摧毀西藏的社會結構和基礎。第三：在西藏成立北京政府的機構或由其控制的機構，賦予它們實質的權利，讓他們和原有的西藏政府機構一道工作，架空西藏政府，使西藏政府失去實質權利。

為了削弱西藏反抗侵略的力量而在行政劃分方面採用分而治之政策，分割西藏，並在康區和安多強制推行社會、政治和土地改革，同時不斷地指責各地的宗教領袖和寺院，而西藏人則表達不惜以武裝進行反抗做為回應，但這並不能阻止中國政府在西藏東部全面推行所謂的改革，他們殘暴地掠奪藏人的財產，摧毀無數寺院的神像聖器，成千上萬的僧侶和宗教修行者被處死或被投入監獄，這種肆無忌憚的暴虐，使忍無可忍的西藏人只好以武力進行反抗，西藏東部的康區和安多發生大範圍的武裝反抗運動，並最終導致 1959 年 3 月 10 日西藏首都拉薩發生全民抗暴以及宣告西藏恢復主權獨立等。在這樣的情勢下，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和西藏政府噶廈以及無數人民被迫流亡國外，達賴喇嘛于 1959 年 4 月 18 日抵達印度阿薩姆邦的迪組布時，公開向新聞媒體宣佈所謂的十七條協議是被迫簽定的。6 月 20 日，在麥索日的記者會上，達賴喇嘛再次宣佈，首先，中國軍隊對西藏的入侵是極為蠻橫無理的，其後西藏人也是在被迫無奈的情況下才簽定協議的，絕非藏人甘心情願所簽定。達賴喇嘛並指出即使是這一強加的協議最後也是被中國方面逐步踐踏破壞了的。由此所謂的十七條協議從法律和事實等角度都失去了效力。

1959 年國際法學會提出的《西藏問題與法律》的文件中指出『1951 年的協議由於是強制簽定，因此其無效的爭議是成立的。對 1951 年協議的另一個爭議是該協議中屬於中國方面遵守的內容均遭到破壞，西藏人也就沒有執行協議的義務，如果一方違反協議內容，則

另一方可以對無法執行的協議提出已失去效力而停止執行。又 1959 年 6 月 20 日，達賴喇嘛在麥索日的記者會上回答記者提出的 1951 年的協議是否還有效的詢問時指出：「根據中國人的意願簽定的十七條協議由於中國方面不予遵守，從而使協議失去效力，因此我們也無法認為其有效。」當達賴喇嘛宣佈十七條協議無效後，可以說西藏又恢復了其原有的自由地位。』

總之，藏中間于 1951 年 5 月 23 日在北京簽定不平等的十七條協議以來，至今已逾五十週年，在此之際，我們通過協議簽定的過程、中間雙方的分歧鬥爭以及最後中國方面踐踏十七條協議，鎮壓西藏人民等西藏的歷史事實，參照國際法原則，概要地說明了所謂的十七條協議已不具有法律效力的事實。

注釋：

- 1、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兼西藏自治區人大常務委員會主任阿沛·阿旺晉美在西藏自治區召開的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講話。（1989 年 7 月 31 日，第 37--38 頁）。
- 2、第十四世達賴喇嘛《我的土地和我的人民》，第 110 頁。
- 3、范普拉赫《西藏的地位》145-146 頁，西藏流亡政府教育部出版，1989 年。
- 4、達拉朋措扎西著《人生的經歷》第 15 頁，西藏圖書館，1995 年。
- 5、孜本夏珠巴·旺秀德丹著《西藏政治史》第二章 409 頁，噶倫堡 1976 年。
- 6、《西藏政治史》第二章 414 頁。
- 7、《西藏政治史》第二章 420 頁。
- 8、張國華著《十八軍進軍西藏紀事》第 13 頁，1962 年 8 月。
- 9、《西藏的地位》第 238 頁。
- 10、《西藏的地位》（第 239 頁）。
- 11、《聯合國文件 A / 1548》。
- 12、許多資料記載達賴喇嘛按藏歷年滿十六周歲。
- 13、拉烏·圖丹旦達著《關於十七條協議簽訂之前後》。見《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一輯）99-100 頁，西藏新華印刷廠印制，1989 年 10 月。

- 14、瓦冉·蘇門底（WavrenSmith）《西藏國》（英文）288 頁，印度·哈巴高里斯（TisetNation）
- 15、《人生的經歷》第二冊 29 頁。《阿沛·阿旺晉美在西藏自治區召開的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講話》第 27--28 頁。
- 16、《阿沛·阿旺晉美在西藏自治區召開的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講話》第 28--29 頁。
- 17、樂毅泓（又名阿羅部長）《和平解放西藏日記選》。見《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一輯）117--118 頁，西藏新華印刷廠印制，1981 年 10 月。
- 18、《和平解放西藏日記選》117-118 頁。
- 19、《阿沛·阿旺晉美在西藏自治區召開的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講話》第 29 頁。20、《人生的經歷》第二冊，44 頁。
- 21、克麥·索南旺德著《滄桑老人談歷史》，114 頁，西藏圖書館，1982 年。
- 22、朋措旺杰《西藏新世紀歷史--關於十七條協議簽訂前後之回憶錄》。見《西藏研究》1991 年第 3 期第 4-5 頁，拉薩。
- 23、《西藏新世紀歷史--關於十七條協議簽訂前後之回憶錄》第 4-5 頁。
- 24、《人生的經歷》第二冊第 37-38 頁。
- 25、《滄桑老人談歷史》第 134-135 頁。
- 26、《人生的經歷》第二冊第 42 頁。
- 27、《西藏統戰工作歷程》，陳堅伯著。見《中國藏學》1991 年第 1 期第 127 頁。
- 28、《和平解放西藏日記選》，《西藏文史資料》，（第一輯）第 127 頁。
- 29、《和平解放西藏日記選》，《西藏文史資料》，（第一輯）第 127 頁。《人生的經歷》第二期第 45 頁。
- 30、《和平解放西藏日記選》，《西藏文史資料》，（第一輯）第 127 頁。
- 31、次仁西嘉著《雪獅之鄉的龍》（英文）66 頁，倫敦牛津大學 1999 年。
- 32、《人生的經歷》第二冊第 49 頁。

- 33、《雪獅之鄉的龍》第 66 頁。
- 34、《和平解放西藏日記選》，《西藏文史資料》（第一輯）第 127 頁。
- 35、《人生的經歷》第二冊 50 頁。
- 36、《拉烏·達然自傳》，教育部印刷 1988 年第 19-20 頁。丹增頓珠著《坎坷人生》達蘭姆薩拉 1987 年第 109-110 頁。
- 37、《人生的經歷》第二期第 52 頁。
- 38、《滄桑老人談歷史》第 123-124 頁。
- 39、阿沛·阿旺晉美在自治區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重要講話第 31-32 頁。
- 40、阿沛·阿旺晉美在自治區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重要講話第 33-34 頁。
- 41、阿沛·阿旺晉美在自治區第五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重要講話第 33-34 頁。
- 42、《滄桑老人談歷史》第 126-127 頁。
- 43、《西藏的地位》第 247 頁。
- 44、《拉烏·達然自傳》第 21 頁。
- 45、《人生的經歷》第二冊 61-62 頁。
- 46、《人生的經歷》第二冊 61-62 頁。
- 47、《我的土地和我的人民》第 99 頁。
- 48、《關於十七條協議簽訂之前後》拉烏·達然·圖丹旦德著，見《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 108-109 頁。
- 49、《坎坷人生》第 111-112 頁）。
- 50、《我的土地和我的人民》第 102 頁。
- 51、《在張經武身邊工作的日子》，胡光平（音譯）著。《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九輯第 116-117 頁），西藏軍區印刷廠，1986 年，拉薩初版。
- 52、《關於十七條協議之簽訂和實施情況》，《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九輯第 45 頁。

- 53、《人生的經歷》第二冊第 71 頁。
- 54、《人民解放軍進駐拉薩後》，拉魯·次旺多杰出著，見《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一期第 338 頁。
- 55、《和平解放西藏日記選》《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一期第 147-148 頁。
- 56、《和平解放西藏日記選》《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一期第 147-148 頁）。
- 57、《和平解放西藏日記選》見《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九期第 244-245 頁。西藏軍區印刷廠，1985 年 11 月，拉薩初版。
- 58、《人生的經歷》第 79-81 頁）。《和平解放西藏日記選》《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六期第 264 頁。
- 59、《和平解放西藏日記選》《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六期第 279-280 頁。
- 60、《人生的經歷》第二冊第 84 頁。
- 61、《在張經武身邊工作的日子》，《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九期第 124 頁。《坎坷人生》第 118-119 頁。
- 62、《我接任西藏政府駐昌都總管時的有些情況》，嘉參朋措著，見《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九期第 28-29 頁。《關於西藏軍區的創建與所謂的『人民會議』》《西藏文史資料選輯》第九期第 28-29 頁。
- 63、《毛澤東選集》藏文版第五卷 88 頁。

從民主改革到與中國經濟 一體化的過程

1956-1979 年的改革與集體化運動

1956 年入侵西藏的中共軍隊在西藏康區和安多部分地區開始進行所謂的民主改革運動。

1958 年在西藏康區和安多兩地全面實施民主改革運動。第二年年初開始在西藏衛藏地區推行民主改革。在這一活運動中，中國政府沒收了西藏貴族官員、富農牧家庭的財產和住房等。沒收私人財產之後各地成立互助小組，西藏人被編入各小組中，到 1962 年年底，西藏衛藏地區有 166000 多戶藏人被編入 22000 個互助組中。（1）在這次社會改革運動中

雖然沒有能夠完全消滅私有制度，但中國政府對西藏農牧生產收入以愛國公糧、出售余糧、上繳公積金等各種名義強征了沉重的賦稅。

中共這種弊大于利的改革政策對生產造成很大的阻力，所以，極大的削弱了老百姓的生產積極性，使生產水平大為下降，造成大範圍的食物短缺與饑荒。所謂互助組的那些惡劣的領導人為了討好中共以獲得賞識，向上呈報偽造的生產數字，由於這些謊報的收穫量是對人民收稅的依據，因而嚴重影響了人民的生活與生產。

1963年，中國統治者開始將人民劃分為三個階級，開始進行極為殘酷的階級鬥爭運動。在這一運動中強制人民相互揭發罪行、展開自我批評以及嚴厲打擊等政治三原則，對舊西藏的政府官員、富裕的個人、信仰宗教的喇嘛等扣上封建領主的大帽子，不分晝夜地進行批斗等極盡殘酷地實施暴政，這場政治運動造成九萬兩千餘名西藏人的非正常死亡。（2）

1965年中共掌權者撤銷互助組，開始成立人民公社，徹底消滅了私有制度。所有的人民都分屬於某個人民公社，在翻身農奴衣食統一政策的名義下讓人民同吃同住，並驅趕人民進行繁重的勞役，人民平均每天要勞動15個小時（從早晨5時至晚上9時），有時甚至比這個還要多。晚上都要參加政治學習，由公社和生產隊幹部進行監控。勞動者生產力每年平均要達到3500個工分，一個工分只值8分錢（人民幣，100分等于1元人民幣）所以，公社社員每年的收入不過288元人民幣（35美元）。而在當時，即使維持最低的生活水準也需要347元人民幣（42美元）。

當時的中國政府以所謂『按勞分配』政策，使生產資料被剝奪而孩子多或有年老體弱之父母及其他老弱的家庭面臨困境，在這種繁重勞役和生活貧窮的雙重壓迫下，數以千計的藏人為了生存只好以老鼠、狗、蟲、草、樹皮等為食，形同牲畜。更為悲慘的是為了供應中共軍隊和工作人員的食量，強制西藏農區百分之八十的農田播種冬小麥，開始幾年產量稍有增加，但由於冬小麥並不適應西藏的土質和氣候，特別是土壤遭到破壞，地力衰竭而使產量逐年下降，嚴重影響了人民的生產和生活。

在西藏牧區，禁止牧民以傳統方式游牧生產或生活，把所有的牧民都強制編入了公社。杰斯巴貝格所著《餓鬼----中國的秘密饑荒》一書中記載說：西藏果洛地區抵抗軍雖然有一些騎著馬進入高山峽谷或逃到印度，但未能逃離的婦女和小孩卻被強制編入人民公社。1958年把他們的帳篷集中排列在一起，中間的過道則被命名為解放路、北京路等。以前牧民都是以小群在海拔12000英尺的高原上自由游牧，如今卻將人均擁有百余頭牛的牧民集聚在一起，加之沒有籌備草，等附近的草吃完後不用多久牧畜就會餓死。牧民一般都是在秋天牲畜膘滿肉肥時屠宰儲備以供冬天食用，但後來沒有各省主管部門的批准就不許屠宰，這些省的主管者不僅遙在千里之外，而且，他們根本不關心和考慮牧民傳統的生產和生活習慣。到1959年初，大部分牧畜餓死或落膘而無法屠宰。（3）

1967至1973年間，西藏農村發生大饑荒，當時每人每年賴于活命的食物只有五至六斤酥油、六斤肉，四至五克（「克」，西藏計量單位，一克相當于十四公斤）糧食。在這種艱難的情況下有340000人死于飢餓。

1980 年----1985 年經濟寬鬆時期

1976 年 9 月毛澤東死亡，隨著新領導人登上北京政府的政治舞台，中國的政策開始向好的方面變化。1978 年 12 月召開的十一屆三中全會上，決定放棄通過文化大革命或發動群眾運動的方式維持政治與經濟統治的原則，並對少數民族政策進行了較大的改變，決定保護少數民族的文化，創造良好的環境，進而放棄強制少數民族接受中國文化的政策等。

在上述變化的影響下，西藏的社會和經濟狀況比以前有所發展，同是中國政府表現了歡迎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返回西藏的姿態並作了一些努力。1980 年 4 月中共中央召開第一次西藏工作會議，在重新研究了西藏的民族、宗教、經濟政策後，決定稍微放寬其對藏政策。

一個月以後，當時的中共總書記胡耀邦整頓了中國在西藏的統治機構，並訪問西藏首都拉薩，隨即提出了旨在發展社會和經濟狀況的六項特殊政策。在這一特殊政策中，從農牧生產公有化制度改革為生產承包責任制，免去農、牧、工業、商業稅收。還鼓勵發展以西藏語言為主的文化，百分之八十的中共駐藏工作人員撤離西藏等。中國政府的政策發生變化後，西藏城市和基層的人民的生活狀況得到明顯的好轉。藏文書刊的出版也開始有所增多，僅僅在 1981 年一年內出版了 30 多種書籍。

當時中共政府盡管為了發展西藏農牧生產撥了適當的款項，到地方時國營企業和各部門的資金管理不善加之中共官員及工作人員貪污腐敗猖獗，導致西藏的生產建設沒有得到好的成果。1984 年兩位中國經濟專家到西藏考察後指出：『1982 年西藏公路建設部門官員偽造數目龐大的建設項目，從國家基金中一次就申領了一百零一十多萬元人民幣。1981 年『西藏自治區』日喀則教育局為維修教學設施撥款五十多萬元，兩年後查帳時發現帳面只剩下 37.16 元人民幣，其他款項沒有明確的來往帳目，經調查才知道被貪污。沒有人知道究竟有多少中央撥款在中間被貪污。』（5）

他們繼續指出，隨著基礎建設的擴大，未來幾年的糧食需求將會增加（6）。需求所以增加，是因為通過所謂的基礎建設，將會有大量中國技術人員和勞工來到西藏，為這些人提供糧食，自然就加重了西藏農民的負擔。

中共中央于 1984 年召開的第二次西藏工作會議上，為了西藏的建設和發展，提出了新的經濟改革政策，即西藏對外開放，支持國營企業和事業單位，鼓勵中國經濟發達省份和個人投資西藏高原。由於旅遊業是西藏經濟發展的重要部分，因此，西藏工作會議制定了以旅遊業為主的 43 項基礎建設項目。這些建設項目全部分配給中國各省、市企事業單位去承建，所以，現在在『西藏自治區』中國移民的人數巨增。僅 1984 年 5 月，就有來自中國 20 多個省市的六萬多名個體商人和所謂的技術人員為 43 個建設項目而來到西藏。（7）1983 年有五萬名中國工作人員和工人移居西藏。（8）

另外，1984 年從中國四川和甘肅等鄰近「『西藏自治區』」的萬餘戶中國人移居西藏各大城市。1985 年又有三萬余戶中國人移居西藏。隨著中國人口的暴增，不僅西藏物價不斷上漲，而且藏人的失業率也在直線升高。

與中國經濟一體化的政策及其過程 (1986--2001年)

中國政府的第七個五年計劃（1986至1991）中決定將以西藏為主的邊疆敵對地區列入國民經濟發展的統一規劃中。根據這一政策，西部邊疆地區要向中國內地提供能源、自然礦產等，中國東部地區則向西部落後地區輸送技術人員、專業管理人員、商務等方面的人才以及將沿海發達地區生產的產品銷往西部地區，西部地區要開放市場等。

當時的中共總書記趙紫陽說：『我們的目標是為所有民族謀取共同的福祉，但要同時完成這一點是非常困難的，眼前為了東部地區的建設與發展，西部各地區要提供生產資料，東部地區生產的商品將在西部地區銷售。（9）』

中國政府推行的全國統一的經濟戰略，在鄧小平于1987年訪問美國時講的很清楚。他說：『西藏自身不具有發展能力，……要接受中國各省和直轄市的援助……我們派遣很多漢人同志到西藏進行科學和技術教育，以他們符合科學的技術和企業精神進行交流，加快西藏經濟建設必須要借助于科學、技術專業人才的培養。』（10）』

在北京政府的新經濟政策指導下，加大了中國人移居西藏的力度，導致西藏社會普遍存在食物短缺和嚴重的失業問題，以拉薩為例，其所轄的16個生產單位中有三萬餘名西藏人被趕出，代替他們的是中國移民。（11）失業藏人被指示要返回自己在鄉村的家鄉去自尋出路。此外，遍佈拉薩街頭和附近鄉村之具有西藏傳統歷史特色的建築紛紛被摧毀，代之於中國特色的高層建築。新建的城鎮住房被分發給來自中國的商人，這些中國移民在當地不管是創業或經營企業都會得到來自政府的特殊關護。

1989年冬在北京召開中共政治局會議，重新討論和確定了一些針對西藏的政策，包括加快西藏經濟的一體化；提高公安隊伍；西藏基層組織要引進和任命具學識的漢族黨員幹部；達賴喇嘛不回西藏亦可等內容。這是中國政府政策的根本性變化，中國政府由此開始了對西藏新的更加嚴厲的鎮壓和對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新一輪的誹謗與攻擊。根據上述政治局會議的決定，中國政府于1993年5月12日在四川成都市附近召開了一次秘密會議，會議決定加強對西藏的移民，通過改變人口的比例使西藏形成和內蒙、新疆一樣難于動彈的局面。（12）

1993年5月24日，拉薩發生千餘藏人舉行示威遊行，以抗議物價、醫藥和學費等的上漲，一個月後，索縣等那曲部分地區的牧民們為了抗議中國政府，關閉了部分中國人經營的商店。尼木、墨竹加瑪、澎波、山南吉德雪等地區也發生抗議物價上漲的示威游行。但中國政府無視藏人的抗議，于1993年11月頒布新的『西藏自治區』有關營業執照的條例，中國政府直接給予定居西藏的中國人批零經商任何商業活動的特殊權利。（13）

1994年7月20日至23日，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聯合召開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談會議，會議決定無情地鎮壓一切分裂活動；消除達賴喇嘛在西藏的影響；為了使藏傳佛教順應共產主義而對宗教進行改革；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改變新一代西藏人的思想意識；西藏擴大對中國各地的開放，鼓勵和支持內地商人、投資者、經營團體和個人定居西藏。（14）

為了貫徹實施以上新政策，中國政府公佈了由中國各省、市在『西藏自治區』進行投資的 62 個建設項目。中共在 1984 年宣佈的 43 項建設主要是交通、水渠、電站和挖掘礦產資源等純基礎建設項目，完全沒有涉及基層人民健康、教育以及提高人民生產力的規劃。

(15) 在 62 個建設項目中也只有 9 個項目涉及學校教育和衛生發展等，其他的都只注重經濟基礎的建設，其中僅拉薩一地就佔 20 個建設項目，其他也都在日喀則、昌都、江孜、林芝、芒康等城市或城鎮，而絕大部分藏人居住的農村地區沒有任何建設項目。

如此區別對待的所謂發展與建設的後果立即呈現出來，那就是多為中國人居住的大中城市與絕大多數西藏人居住的農牧區之間日益擴大的貧富差距。從 1991 年到 1996 年間，『西藏自治區』農村人口收入的平均增長率只有百分之五十，即 975 元人民幣。而城市人口的增長率達到百分之二百五十，是 4030 元人民幣。而且在城市中，僱有大量中國移民的國營企事業單位與雇員多為藏人的私人企業之間的收入也和上述一樣具有很大的差別。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聯合在北京召開第四次西藏工作會議，這次會議除了重新討論 1994 年召開的第三次西藏工作會議制定的各項政策，還決定加快進行西藏的經濟建設；這實際上是企圖通過把西藏經濟併入中國經濟體系中，從而達到國家穩定的目的。為此會議決定西藏鞏固西藏的共產黨組織，為了加強共產黨對各級部門的控制而選拔政治立場堅定、有能力的幹部；向人民進行「四個觀點」和「兩個理論」的教育等。所謂的四個觀點是：馬克思的祖國觀、民族觀、宗教觀、文化觀。所謂的兩個理論是唯物主義和無神論。

此外，決定由政府直接投資 312.2 億（3.7 億美元）人民幣開始進行 117 個建設項目。總而言之，中國政府從上世紀八十年代中期開始在西藏推行所謂發展與建設政策，其真實的目的是把西藏完全納入中國的經濟體系中，從而使西藏與中國其他省份之間沒有區別。

注釋：

- 1、達瓦諾布教授《一九五九年至一九七九年間西藏經濟變化》，見《中國報道》總第 24 期第 3 卷（1988/7-9），中所引用的 1962 年 2 月 10 日之《中國南方早報》第 2830 卷第 22 頁。
- 2、西藏流亡政府資料：衛藏 27951 人，康區 48890 人，安多 15940 人。
- 3、《餓鬼，中國的秘密饑荒》第 171-172 頁，Jasper Baker 著。倫敦 1996 年。
- 4、西藏流亡政府資料：衛藏地區餓死 131072 人，康區 89916 人，安多 121982 人。
- 5、王雪清、白南風（音譯）著《富裕之鄉的窮人》88 頁，紐約，1991 年。
- 6、《富裕之鄉的窮人》第 113 頁）。
- 7、『北京廣播電台』1984 年 8 月 26 日之報道；《北京評論》第 34 號 1985 年 8 月 26 日第 17 頁。

- 8、JohnAvertor 《INEXILEFROMTHELANDUOSNOWS》，印度 EHITEPENGUIN1997 年第 361 頁。
- 9、《北京評論》1988 年 5 月 16-22 日第 17 頁。
- 10、WAVRENSMITH 的《西藏國-藏族愛國主義與漢藏間的關係史》一文引述 1994/6/4 《西藏日報》的報導。
- 11、MICHAGVAWVAALTPRANG 於 1986 年 6 月 13 日在哥倫比亞大學舉行的第七屆人權週年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人口遷移與西藏民族的存亡》。
- 12、1993 年 5 月 12 日召開的秘密會議報告（第 512 號）。14 日後中國政府對外界做了公布。此次會議有 80 位中國統治部門人士參加。詳情請參閱《西藏通訊》（英文）1993 年 9-10 月號第 12 頁。
- 13、『西藏信息中心』和『人權觀察小組』的報告《打蛇先打頭》1996 年第 23 頁）。
- 14、《打蛇先打頭》所載西藏自治區副秘書長熱地在西藏自治區第七屆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上的講話內容，即內部發行的『第五號』文件。
- 15、在 62 個援藏項目中，除九項是開發智利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外，其余都是加強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其中與工農與水利有關的項目有 13 項；與能源有關的有 15 項；與交通有關的有七項；與礦產有關的有 6 項；與電信有關的有 4 項；與油管輸送有關的 1 項，詳情見《中國西藏》第一期 1995 年第 7-11 頁。

暴力壓迫下的漫漫長夜

人間地獄（1949----1979）

中共的一份秘密文件證實，1952 至 1958 年中共軍隊在西藏安多拉卜楞（現劃並中國甘肅省，稱甘南州）地區平叛作戰 996 起，殲滅判匪萬餘人。（1）在西藏安多果洛地區，1956 年有 140000 多名藏人，到 1964 年只剩下 70000 人。（2）第十世班禪喇嘛說：『如果將在青海地區的暴行拍成電影，觀眾會被驚呆。在果洛地區，殺了很多藏人後，尸體從山頂滾到山下挖好的坑中埋葬，而且軍人強迫他們的親人在死者的屍體上跳舞以慶祝殲滅叛匪，然後用機關槍將他們全部集體屠殺』。他還說：『在康區、安多，對人民的暴虐難以言表，十個或二十人一批地被集體屠殺』。（3）在拉薩，從 1959 年 3 月 10 日開始，中國軍隊在鎮壓藏人抵抗運動的三天內屠殺了一萬到一萬五千人。中共軍方內部資料顯示，1959 年 3 月至 1960 年 10 月為止，僅在拉薩附近就屠殺藏人八萬七千餘人。（4）在後來的二十年中，有無數的西藏人死于中國的監牢和勞改營。1959 年至 1960 年，有七萬餘名藏人被送到蘭州北部的勞改營中，其中有一半以上的藏人死在監獄中。（5）六十年代初，

有 76 名西藏人被送到甘肅省九泉地區的章角（音譯）勞改營，最後只有 21 人活著離開那裡。（6）安多地區是中共設立勞動營最多的地區，在該地區有幾十萬西藏人和中國人被強制服苦役，他們被驅趕著進行修建鐵路、公路、開發礦藏、核試驗基地、開墾軍隊農場、牧場等勞役。其中共有二十萬人由於饑餓等原因死在勞改營中。（7）一位西藏安多阿壩僧人告訴《中國的秘密饑荒》的作者的說：『在他的家鄉三分之二的男人被中共逮捕，他們大部分被送到成都附近的灌縣勞改營，而且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都死在勞改營。』從西寧市往西乘車走十小時左右的地方有一個叫「委沃」的勞改營，送往那裡的三萬名犯人中，有一萬四千名人死在勞改營，其中百分之十是藏人。（9）在「沈姆」勞改營，一萬兩千名犯人中有六千多人非正常死亡。（10）以上勞改營的犯人大多數是 1958 年至 1962 年中國發生大饑荒時死亡的。期間在西藏的安多地區約有九十萬藏、漢人由於當局的暴行而非正常死亡。

阿瑪阿德在其《奇怪的解放》一書中講述西藏犯人在達澤多（康定）勞改營中的情況時寫道：在監獄，中國工作人員平均每天要用九至十輛車運送和埋葬屍體。和她一起關押的三百餘名女性犯人中，活下來的只有一百名左右，這些暫時倖存者後來被押送到一個叫果唐嘉波的地方開採鋁礦，鋁礦的犯人大多是藏人和中國國民黨的人……開採鋁的地方非常大，千千萬萬的犯人像螞蟻一樣多，在我左右都可以看到很多藏人，他們的狀況和達澤多的犯人一樣身體非常虛弱，同樣受到饑餓的折磨，很多犯人只能靠拐杖行走。和我一起送到該勞改營的一百名女性犯人中最後出了包括我在內的四個人而外其餘全部非正常死亡。1962 年該勞改營的中國負責人進行調換時，阿瑪阿德的一個朋友親耳聽到原勞改營負責人向接任者介紹說在三年內已經有 12019 名犯人死亡。

曾被關押在查瓦邦達（現『西藏自治區』昌都地區境內）勞改營中的阿普噶嘎回憶說：

『1959 年該勞改營關有 8100 名西藏犯人，到 1961 年只剩 370 名，其餘全部死亡。』

（11）在衛藏扎什監獄（拉薩），1960 至 1965 年之間先後有一萬多西藏籍犯人死亡。

（12）其他如羌（西藏北部那曲地區）礪沙礦、納金電站、工布各伐木隊等監獄和勞改營中都有成千上萬的西藏犯人悲慘地死去。一位在羌礪沙礦場服刑的西藏犯人證實，據那曲一位中國官員向犯人們發表演講時稱：1959 年至 1961 年中，由於饑餓和繁重的勞役，羌礪沙勞改營至少有四萬五千名西藏犯人非正常死亡。（13）在工布伐木隊勞改的多吉證實，在監獄中的工作人員將死亡的犯人之屍體湊夠一定數量後一起用火焚燒。（14）也曾被關押在這個勞改營的阿尼巴欽在講述個人經歷時說：犯人們的屍體開始時被拋棄在寺院背後的山坳里，沒過多久山坳里堆滿了屍體。所以，以後的屍體都投到雜曲（瀾滄江）和怒江中。在那個山坳中堆積的屍體很長時間都沒有被狗和鷹吃完，因此後來由於屍體腐爛發臭味而讓人無法到該地附近。（15）

對當時犯人的情況班禪喇嘛在《七萬言書》中寫道：『監管人員、工作人員對犯人進行恐嚇和隨意毆打。故意多次調動地域、氣候差距大的地方使犯人遇到水土和飲食、衣服、帳篷漏水、食物短缺等，而且加上早起晚睡的勞動。同時讓這些人進行最重最苦的勞動。所以，他們的身體虛弱、多疾病、休息時間不充足、醫療不完善等使大量的犯人非正常死亡。』（16）

西藏女尼阿尼巴欽在回憶錄中描述她在西藏昌都色特康監獄中的情況時寫道：『裝滿犯人的汽車開入監獄時，我看到鐵絲網後面站著人，當我們走近時才發現那些犯人都是皮包骨頭。臉上皮膚乾枯而雙眼深深地陷進去，活像是一個還可以晃動的骷髏。給我的影響特別深的是那些犯人的手臂如枯柴又細又長，沒有一絲力量地在身體的兩側擺動著。一個人抬頭看著我，我感到極為震驚，我在他的臉上看到有生命氣息的就只有那一對眼眶。其他犯人的眼睛大而濕潤，似乎眼睛是整個身體唯一有生命的部分。』（17）

從以上的例子不難看出當時的西藏犯人和藏人所經歷的苦難，那段時期是西藏歷史上最悲慘、最黑暗的時期。集體屠殺人民以及摧毀寺院成為那個年代的標誌。西藏人認為那個年代是顛倒黑白、在人間經歷地獄之苦難的西藏歷史上最為悲慘、最為苦難的年代，並對此進行紀念。據西藏流亡政府的研究表明，在此期間有一百二十萬西藏人因中共的入侵和統治而非正常死亡。

短暫的「休養生息」（1979---1986）

毛澤東死後，中國政府掌權者一方面擺出寬容的姿態，表示達賴喇嘛可以返回西藏等。一方面開始改變原來在西藏實施的極左政策。1978年3月，被關押十四年之久的第十世班禪喇嘛獲釋，從1979年開始，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施行改革開放的寬鬆政策，在西藏也開始公佈這些政策，在極左政策得到修正的時期，許多被關押了二十年的西藏囚犯開始獲得釋放，同時開始允許流亡藏人與境內藏人相互探親，而且西藏流亡政府代表團也參觀了西藏。

1980年中共總書記胡耀邦視察拉薩時，他呼喚應該給予『西藏自治區』事實上的自治權。這是中共統治西藏以來西藏人第一次獲得喘息的機會。通過胡耀邦的視察，西藏人對中國政府徹底修正在西藏的暴政以及大力推行改革等方面有著殷切的期望，利用這個時機，西藏人也開始為西藏的自由和權利而舉行示威游行，這是藏人天賦之權利與自由發展的必然趨勢。

遺憾的是，在西藏的極左統治集團不僅繼續存在並頑固地抗拒上述的改革，而且，他們公然堅持毛澤東時代的極左政策。1982年5月，當局以走私或其他刑事罪名逮捕了115名從事西藏獨立運動等政治活動的藏人，之後又繼續逮捕一些藏人並以公判大會進行恐嚇，期間一些藏人被判處死刑。到1983年11月為止，僅在西藏首都拉薩的「嚴打」中就逮捕了750名藏人。

1986年中共總書記胡耀邦垮台。胡耀邦垮台的原因有很多，其中最大的罪行是對西藏施行開明政策以及同情和支持中國的民主運動。期間，中國政府對達賴喇嘛和西藏流亡政府的政策等也發生變化，開始公然用文化大革命式的語言攻擊和侮蔑達賴喇嘛。

總之，境內外藏人對八十年代初中共新領導人所寄予的微弱希望，到八十年代中期就被極左統治者撲滅。中國政府的上述一系列前後不一、言行不一的政策和手法，不僅使藏人對中國政府的改革完全喪失信心，而且積累的怨恨也開始噴發。

抗議、逮捕與暴虐（1987-1994）

1987年9月21日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在美國國會人權會議上公布了五點和平計劃。中共政府不僅沒有對此做出任何積極的回應，反而通過官方的報紙、電視和廣播等對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大肆進行污蔑和攻擊。此外，中國政府以卑劣的手段除了企圖策動拉薩人民反對達賴喇嘛的五點和平計劃，此外為了殺雞儆猴以恐嚇西藏人民，當局還在拉薩體育場召集一萬五千餘名藏人對十一名抗議中國政府的藏人舉行宣判大會，其中兩名藏人被處死。

這一切更加激起了西藏人的憤怒，1987年9月27日，在21名西藏哲蚌寺僧人的帶頭下，西藏首都拉薩爆發了抗議中國統治的大規模示威游行，示威者從八廓街行至『西藏自治區』政府前時，中國警察逮捕僧侶和五名參加示威者。（18）

但抗議的聲浪並沒有因此停止，10月1日中共國慶節，色拉寺的23名僧人帶領人民高舉西藏國旗，高呼『西藏獨立』等口號舉行示威游行。中國政府在鎮壓示威的過程中逮捕了所有僧人和其他參加示威的三十餘名藏人。被捕者在八廓派出所內遭到慘無人道的暴虐和毒打。（19）中國軍警還向手無寸鐵的游行開槍，至少造成七人死亡。（20）其後中國軍警還在西藏搜捕其他參加示威游行的藏人。

1987年10月6日，西藏首都拉薩再次發生抗議中共的示威游行，在大約50名哲蚌寺僧人的領導下，示威者要求釋放上次游行中被逮捕的藏人。

由此至今，在西藏抗議中國統治的示威游行等活動從未間斷過。

1988年7月，中國政法委書記喬石在拉薩對中國軍警下令要殘酷鎮壓藏人的反抗運動。（21）同年12月10日，藏人在拉薩大昭寺前舉行的一場聲勢浩大的抗議示威游行時，中國軍警向人群開槍，至少打死15名抗議者，另有150多人受傷，另有眾多藏人被逮捕。當時，一位外國記者在現場親眼目睹並聽到一名中國警方指揮官下令殺死示威者的情景。1989年3月5日至7日，西藏首都拉薩爆發更大規模的抗議游行。示威者高呼西藏獨立等口號。中共政府再次用暴力鎮壓了這次的示威游行，期間中共軍警甚至進入藏人民居中肆意掃射。在這次鎮壓活動中，有關藏人的傷亡情況眾說紛紜，一般認為有80-400名藏人被中國軍警殺害。中共政府則只承認槍殺了11名藏人。根據當時在現場的中國記者唐達獻披露，中國軍隊對藏人抗議示威的鎮壓造成四百名藏人被殺，數千人受傷，另有三千餘名藏人被捕。（22）3月7日，中國國務院宣佈在西藏實施軍事管制，對西藏的鎮壓更加殘酷，西藏的情勢也變的更加嚴峻。

1990年5月1日中共宣布解除戒嚴。然而，1991年7月到拉薩訪問的澳大利亞政府人權代表指出，1990年的所謂解除軍事管制不過是名以上的，實際上在西藏的戒嚴和鎮壓仍在繼續進行。國際大赦組織1991年的年度報告也指出在西藏的中國軍警無法無天，隨意濫權逮捕和拘押藏人。

為了舉行所謂的『西藏和平解放』四十週年紀念活動，1991年4月10日中國政府以各種罪名逮捕了146名西藏人，之後又陸續逮捕了一些藏人，並對他們舉行公判大會。在所謂的『紀念』日，對整個拉薩發布了特殊戒嚴令。

從1992年2月開始，中國軍警以十人為一組，強行闖入拉薩藏人家中進行搜查，凡查出達賴喇嘛照片、有關達賴喇嘛的錄音錄像磁帶、書籍者都以顛覆國家的罪名逮捕，當時有200多名藏人因此被捕入獄。

面對中國政府的殘酷鎮壓，藏人的抗議並沒有因此停止，1993年5月24日，拉薩再次暴發有約上萬人參加的抗議示威活動，這次的示威活動在持續兩天後，中國軍警趁藏人晚上回家的機會被殘酷地鎮壓下去。

這此期間，抗議活動還波及西藏的農村地區，僅1993年就有240多名藏人在西藏各地的農村由於進行抗議中國統治的活動而被逮捕。其中僅西藏的安多地區在1993年7---9月間就有80名西藏獨立運動人士被逮捕。

國際大赦組織1990年的報告中稱：『任意逮捕藏人、禁止外人接觸的關押、失蹤和立即處決等的證據非常齊全。』該報告還指出：『自1989年3月在拉薩施行戒嚴以來，中國政府共逮捕了1000名西藏持不同政見者。部分人據報道被立即處決。到1989年，隨意逮捕、未經審判而長期關押以及實施酷刑等侵犯人權的行為從未中斷而繼續存在。』當時，禁止與外界接觸的關押是非常普遍的現象，許多失蹤者的家人需要通過多方探尋才能知道自己的兒女或親人的下落。（23）1990年，中國在西藏的一位高級法院負責人說：『黨對法院的領導是法院從事審判工作的基本保障』（24）這說明不管是否違反法律，所有違背了黨的政策和立場的言行都要進行鎮壓。統治者在實施鎮壓時，不需要向人民解釋為什麼要進行逮捕，也沒有人被告知法律所保障的權利，執行逮捕時持有法院批准逮捕令的更是寥寥無幾。

西藏人動輒得咎，他們被逮捕或關押期間得不到任何法律保護，罪名可以隨意指控，比如，藏人和外國游客接觸交談、唱愛國歌曲、張貼標語、觀看有關達賴喇嘛傳記或弘法內容的書籍或磁帶、搜集政治犯和被迫害致死藏人的名單等都會被認為是犯罪而遭到逮捕和關押。1992年國際大赦組織報告指出：『在西藏，中國政府對持不同政見者和政治犯提出不公正的指控並判處徒刑，對他們施行各種暴虐，在沒有法院判決的情況下隨意處死藏人.....在西藏施行的中國憲法和法律不僅沒有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而且還限制這些權利。更沒有像國際法一樣保護人權。』（25）中國政府對舉行示威和持不同政見者以及表達令中國政府不滿的情緒者，不論其是否堅持和平的方式，一律被控分裂之罪名，並對領導者和參予者進行暴力鎮壓等是極為普遍而最常用的手段。（26）國際大赦組織1993年的報告指出：『在西藏，中國政府繼續逮捕從事政治活動者，目前至少有200餘名參加政治活動者和至少100餘名持不同政見者被關押在中共監獄中。他們中有參加示威游行的僧尼和收藏愛國文件的俗人，他們中的一些人因不公正的指控而被判刑，另一些人則在未提出任何指控和未經法院判決的情況下被送到勞改營。』

新的鎮壓（1995--2001）

1987年至1994年，中國政府在西藏的鎮壓，主要是針對西藏人民在西藏展開自由運動，表達自由意願或行為採取的措施。而從1994年年底以後，中共在西藏實施的更大力度的鎮壓運動，是尋求在藏人尚未進行抗議活動之前就消滅在萌芽階段的新的鎮壓行動。這一新鎮壓運動是1994年第三次西藏工作會議上做出的通過暴力手段反對達賴喇嘛和反對分裂的原則所產生的。會議指出：『我們和達賴間的鬥爭性質不是信教與不信教，自治與不自治的問題。是維護祖國統一和反對分裂的問題。……任何人都不能忽視。這一問題是生死攸關的鬥爭，所以要以重大問題來對待。『西藏自治區』政協常委、各級法院深入研究我們在反分裂行為時遇到的困難，而且要在法律上要堅持實事求是。如果，在法律上沒有明確的規定時，司法部門及時提出意見和規定新的規章制度來防止分裂行為，建立地方方法和規章的適用性。進行嚴打是為了全面保護人民安全的重大措施。所以，各級法院專門管理對各地方公安部門認真調查在這些地區和問題關係到那里。並解決那些地區的重要問題。還有在執行公安事務時，我們要作到信任有關公安部門和廣大人民群眾。』

在這些政策和手段下，對整個西藏的鎮壓更加嚴酷，所謂的安全工作手段更是五花八門，除了重新恢復在文化大革命時期就已經存在的居民監督機制，在各單位、學校、寺院、居民區和民居中設立監控網絡。為方便相互交流而安裝電話等。

1995年，當局採取了一系列新的措施以恐嚇政治異議人士，其中包括對嫌疑人頻繁進行逮捕，每周關押兩天左右，期間除了嚴厲的審訊，還普遍實施各種不會留下傷痕的體罰，比如強迫在炎熱天裸體站立，在冬天的嚴寒中強迫長時間站立在涼水中以及強制長時間保持令人痛苦的姿勢如彎腰、單腿獨立等。

從2000年開始中國安全部門又有了新的方法，那就是把政治嫌疑犯秘密綁架到旅店或其他地方，通過各種恐嚇或刑訊體罰進行審訊，在關押一至六個月以後，如果沒有得到證據或口供，則威脅受審者不許向外洩漏後再予釋放。中國政府這樣做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西藏的信息被外界知道。很多藏人被釋放後，由於無法證明其被關押的地點和綁架者的身分，加上擔心再次遭受厄運而大都選擇三緘其口，甚至有一些人屈服于暴力淫威而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被迫為中國安全人員效力。

1996年，中國政府開始在西藏推行所謂的愛國主義教育、精神文明教育和嚴打等政治運動，加強對西藏的鎮壓和暴虐。這三項活動是根據中共第三次西藏工作會議的安排執行的。在西藏境內推行的這些暴力推行的運動與中國本土的活動完全是兩回事情。如在中國本土的嚴打，主要針對的是領導層的貪污、腐敗以及社會上的殺人、搶劫、販毒等犯罪活動，而在西藏，上述行為的目的都是針對打擊分裂主義和消除達賴喇嘛的影響。

1996年5月6日，在西藏拉薩召開的嚴打動員大會上，『西藏自治區』黨委副書記熱地宣稱這一運動是針對分裂主義者進行的措施。他還說：西藏是反分裂鬥爭中的首要地區。維護社會穩定和祖國統一是我們肩負的重要政治任務。我們要高度重視這個鬥爭，要以嚴厲的打擊防範違法行為。（27）

1996年6月17日，《西藏日報》刊登的所謂『西藏自治區』法院院長拜扎的署名文章稱：要加大嚴打力度，對犯罪分子要進行嚴厲懲罰。即使需要判處死刑也要嚴格執行。

拜扎在宣讀的一份報告中指出，1996年法院審理了2126起案件，其中977件案件、1726名犯人已完成一審判決。在被關押的犯人中60·3%（1047人）被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和死刑。37·34%（645人）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36%（24人）進行寬大處理。0·43%（8人）無罪釋放。（28）拜扎在1998年5月的法院報告中說：在過去的五年中各級法院對6291名犯人進行了法庭審理時，對0·73%進行了無罪釋放。對超過一半的罪犯判處五年以上直至死刑的判決。對有政治嫌疑的西藏人在被起訴之前為獲得口供而刑訊逼供則是極為平常的現象。在達蘭薩拉的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提出的報告中指出：西藏人在監獄中遭受的暴虐包括吊打、戴手銬腳鐐、電擊、寒冷天脫光衣服、放警犬嘶咬、強姦、用電棍插擊女性犯人的陰道或男性犯人的口中、長期單獨囚禁在暗室或小間禁閉室內、強制觀看充滿恐怖情節的影片、長時間罰站、長時間不讓吃喝或睡覺等。1998年國際特赦組織焦慮地指出：西藏監獄或勞改營對藏人實施暴虐和侮辱的問題非常嚴重，甚至常有藏人因此被暴虐致死的情況發生。（29）

國際醫師人權協會的報告中也指出，中國政府經常對西藏政治犯實施精神折磨、毆打、強姦、電擊、長期不讓吃喝等暴虐。（30）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47條規定：『司法工作人員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實行刑訊逼供或者使用暴力逼取證人證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致人傷殘、死亡，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定罪從重處罰。』但是，當面對政治性案件時，這些法律條款完全被丟到九霄雲外，所作所為公然違背法律。國際保護受虐待委員會1999年的報告中指出：『1994年《中國監規紀律》第14條規定監管人員不許虐待犯人。但是，為了使犯人承認罪行進行暴虐、欺辱、毆打等的情況繼續存在。』（32）

現在，中國政府較以往更注意國際社會的批評，因此中國政府也隨之改變了對西藏的鎮壓手段。其中的一個變化是：現在對西藏政治犯判處死刑的人數減少了。每當西藏的政治情勢嚴峻時，中國政府就以處死刑事犯的方式來達到阻嚇試圖從事政治活動的西藏人，同時也可以避免或減緩國際社會的指責。對政治犯而言，雖然很少被判處死刑，但當局通過對政治犯進行拷打等長期的身心摧殘和強迫從事超量的體力勞動等方式造成西藏政治犯被迫害致死。據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頒布的資料顯示，1987年至今，至少有69名西藏政治犯因此死在監獄、醫院或在臨死前匆忙宣佈釋放而死在監獄外邊等。

在此期間，中國政府在西藏嚴厲推行愛國主義教育運動，對宗教事務進行嚴格控制，查禁達賴喇嘛的照片，規定即使在家庭等私人領域藏人都不得擁有達賴喇嘛的照片；禁止學生到宗教場所或進行祈禱，對違規者以開除學籍作為懲罰；強硬命令藏人幹部和黨員領回在印度西藏流亡政府學校和寺院中就學的子女；對藏人歡慶藏歷新年、達賴喇嘛生日以及『薩噶達瓦』等傳統節日進行嚴格的控制。如1999年有三名西藏人于達賴喇嘛生日那天在尼藏邊境章木舉行煨桑（火祭祈禱）儀式而被逮捕。

中國政府還相信從印度學成返回西藏的藏人是分裂主義的根源，認為他們在誘惑藏人和外國遊客。2000年6月1日，中國政府頒布了針對無護照非法往來邊界者的新法規，其主要目的是為了打擊從印度學成後返回西藏的藏人。（33）據在英國倫敦的西藏信息网發布的消息，中共對回國的藏人進行審訊、並對他們的親人住房進行搜查、審問等。一西藏安多的藏人在印度學習兩年後返回西藏時在邊界城市章木遭到中共逮捕，在審訊和關押了

20 天後，被命令在回到家鄉後還要繼續接受審訊。（34）有許多從印度返回西藏的藏人被判處兩至三年不等的徒刑。

2000 年中國政府強行解雇了所有從印度返回西藏從事導遊工作的藏人，為了阻止從印度學成返回西藏的藏人從事導遊工作，中國政府規定從事導遊工作者必須要有中國國內的中學畢業證。2000 年夏，『西藏自治區』旅遊局法規管理部門對西藏首都拉薩市的 18 家旅遊服務機構進行調查，查看是否有從印度回國的導遊。2000 年 7 月，日喀則當局在對旅遊服務部門進行調查後解雇了 29 名從印度返回的藏人。（35）

中國政府還刻意打壓和孤立獲釋的西藏政治犯，試圖讓這些政治犯在社會長期處於貧窮和孤立狀態。西藏政治犯被釋放後被強制驅趕到鄉下原籍，不許從事以前的工作或進入以前的寺院，不允許任何單位、寺院和學校給予前政治犯工作的機會，甚至對他們從事個體小本經營的申請也會受盡刁難，政治犯的家人和朋友經常遭到搜查或傳詢等騷擾，以迫使他們和前政治犯斷絕往來。如果家人或朋友拒絕屈服，則他們就有被指控同情或與分裂分子進行勾結而遭懲罰的危險。

中國政府平時經常騷擾政治犯家人的家庭生活和社會活動，經常以各種藉口懲罰他們，包括降職、開除他們的公職或子女的學籍等等。總之，如果一個西藏人由於政治問題而被逮捕後，他和其家人及朋友都會遭到全方位的各種排擠和孤立。被釋放的西藏政治犯指證，許多政治犯被釋放後的生活比在監獄還要艱難。所以，他們唯一的選擇就是冒著生命危險翻越喜馬拉雅山脈流亡印度，尋找新的人生前途。

由於中共對西藏的恐怖統治和殘酷的鎮壓，西藏雖然已經很難進行大規模的抗議活動，但人民對中國政府的敵視和離心情緒卻在日益增長。例如，在監獄中的政治犯的抗議和牴觸，被捕的僧人非常清楚自己即使被釋放也沒有機會進入寺院，所有的政治犯都知道由於自己從事了政治活動，因此在中國統治下將不會有任何前途，一生將處於中國特務的監視和控制下，尤其是眼看著西藏的文化、宗教和民族特性日趨消亡，由於上述的絕望狀態，因此很多西藏人即使在監獄中也敢於義無反顧地抗拒中共的統治。

在過去的幾年中，不少西藏政治犯不僅在監獄中抗拒獄卒的暴虐，而且參加宗教祈禱儀式、發布效忠達賴喇嘛和西藏流亡政府的言論、對中國政府的愛國主義教育提出不同的看法等進行各種抗議活動，因而經常遭到中國政府的暴力虐待。

1998 年 5 月，英國、奧地利、盧森堡駐中國大使館的代表以歐洲聯盟的名義訪問西藏時，拉薩附近扎什監獄的西藏政治犯由於高呼『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萬歲！』『西藏獨立！』等口號而遭到中國政府的暴力鎮壓，在鎮壓過程中至少有十名政治犯被迫害致死，其中帶頭高呼口號的噶瑪達瓦被當場槍殺，其他參加抗議行動的藏人分別被加刑四至五年。（36）小規模的抗議活動遍布整個西藏，由於中國政府逮捕所有有政治嫌疑的西藏人，因此，西藏政治犯的人數增長了三倍。

1993 年之前，西藏的自由運動主要發生在『西藏自治區』的 22 個縣和其他西藏地區的 9 個縣。1993 年之後，發展到『西藏自治區』的 31 個縣和其他藏區的 21 個縣。（37）這

一事實證明，在中國政府的高壓下，西藏的自由反抗運動卻在『西藏自治區』增長了百分之四十，自治區以外的西藏地區則增長了百分之一百三十。同時這一時期西藏政治犯在拉薩市增加百分之十五，有 500 至 600 人。拉薩之外西藏的其他地區則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五十，人數為 100 至 350 人。

為了鎮壓西藏農牧區的反抗運動，『西藏自治區』副書記熱地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稱：達賴集團在屢次遭到失敗後，最近他們改變手法，開始加緊在農牧區推行分裂活動。所以，黨認為逐漸地農牧區將會成為反分裂鬥爭的主要區域是具有非常重大意義的。（38）

同年，中國政府開始在西藏農牧區安插當局信任的人，並對基層組織進行改革。1998 年 11 月 15 日熱地向人民發表的講話中稱：在農牧區的基層幹部要加大團結群眾的力度，在反分裂鬥爭中創造前進的有效環境，這有益于農牧區的穩定。1998 年 7 月 15 日《西藏日報》文章指出，從 1995 開始，對『西藏自治區』650 個城鎮黨組織和 3602 個黨支部進行了改革和整頓。

同時，中國政府還在西藏新建或擴建監獄。1997 年在拉薩東北部新建了一所防範極為嚴密的監獄和審訊處。據西藏信息網消息，這所監獄關押的主要是政治反對人士和犯罪的中共西藏高級官員。同年中國政府還擴建了扎什監獄和桑玉監獄。1993 年以前，西藏政治犯一般集中關押在拉薩的各監獄中，後來由於政治犯人數增多，現在各地或大部分的縣監獄中都關押有西藏政治犯。

雖然西藏的人權問題已經非常嚴重，但由於中國政府加強了對信息流通的控制，國際社會了解西藏人權遭踐踏的狀況變的更加困難。國際上的人權觀察家不知道西藏政治犯確切人數，而中國政府聲稱在西藏只有一百名破壞國家安全的罪犯。（39）

研究中國歷史的美國學者 Tom Grunfeld 于 2000 年 4 月發表的論文中指出：『現在在西藏有一千名政治犯，其中大多數是以和平的方式抗議中國統治的西藏人』。他還指出，由於中國政府中的頑固派不僅加強了對西藏的鎮壓，並且鼓勵漢人移民西藏，對西藏寺院進行嚴格控制，強制對西藏僧侶和藏人公務員進行政治教育，因而藏人中敵視中國統治的力量在增加。同時熱愛西藏以及愛國思想也在空前的蔓延。（40）

一位西藏幹部向中國作家透露，八十年代末西藏社會很穩定的說法是錯誤的，那時參加抗議活動大部分是僧侶和少數不知情的青年人。現在，幹部、知識分子和勞動人民都變的不喜歡政府。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穩定不過是外相，當有一天鎮壓力量衰弱時，肯定會有比八十年代更多的人參加抗議運動。（41）

可見，中國政府對西藏的鎮壓越殘酷，越不利于中國的穩定。

注釋：

1、《中國人民解放軍步兵十一師軍戰史》（1952-1958 年）。

- 2、《餓鬼，中國的秘密饑荒》，171 頁，倫敦 1996 年。
- 3、在北京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指示。1987 年 3 月 28 日。
- 4、西藏軍區政治部文件（1960 年 10 月 1 日）。
- 5、JohnAvertor 《INEXILEFROMTHELANDUOSNOWS》，263 頁。
- 6、JohnAvertor 《INEXILEFROMTHELANDUOSNOWS》第 263 頁。DAVIDPATT 《奇怪的解放》，美國索奴拉岩，1992 年第 179 頁。
- 7、《餓鬼，中國的秘密饑荒》，JasperBaker 著，LONDON,JOHNMURRAY1996 年第 162 頁。
- 8、《餓鬼，中國的秘密饑荒》，JasperBaker 著，LONDON,JOHNMURRAY1996 年第 170 頁）。
- 9、JohnAvertor 《INEXILEFROMTHELANDUOSNOWS》第 263 頁。
- 10、《餓鬼，中國的秘密饑荒》，JasperBaker 著，LONDON,JOHNMURRAY，1996 年第 187 頁。
- 11、PAVLINGRAM: 《西藏的真實問題》第 30 頁。
- 12、PAVLINGRAM: 《西藏的真實問題》第 30 頁，印度西藏青年佛教會，1990 年。
- 13、對索夏仲仁波切和圖丹塔欣老師的採訪。
- 14、PAVLINGRAM: 《西藏的真實問題》第 30 頁。
- 15、尼姑巴青和 AdelaideDonnelley 合著《苦難之山》161 頁，倫敦扎巴阿拉扎（音譯）2000 年。
- 16、班禪仁波切於 1987 年在北京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講到《七萬言書》並沒有把藏人所遭受的苦難全部都寫出來。17、尼姑巴青和 AdelaideDonnelley 合著《苦難之山》161 頁，倫敦扎巴阿拉扎（音譯）2000 年。18、榮雪瓦雜《反抗之輪--藏人抗議活動中的通常政治行為》，倫敦海爾沙哲·安扎甘巴乃（音譯）1994 年。
- 19、榮雪瓦雜《反抗之輪--藏人抗議活動中的通常政治行為》。
- 20、國際法學專家支持西藏組織編印的《美國與西藏，二十世紀關係歷程解釋性文件》1994 年第二次版。

- 21、美國 UPI 新聞社（1988 年 7 月 20 日）。
- 22、中國新聞記者唐達獻《刺刀直指拉薩》，倫敦『西藏信息中心』1990 年 6 月 15 日刊登。
- 23、《由於拒絕服從龍----西藏與中國人權》33 頁，LAOASIA，西藏信息中心，倫敦，1991 年 3 月。
- 24、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嚴厲的控制》17 頁，1999 年。
- 25、倫敦國際大赦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大赦組織對西藏的擔憂》，1992 年 1 月。
- 26、華盛頓市『亞洲觀察小組』的報告《殘酷無情的鎮壓--西藏人權狀況》3 頁，1990 年 5 月。
- 27、《西藏日報》1996 年 5 月 11 日。
- 28、這份報告於 1997 年 5 月 20 日在西藏自治區第六屆人大第五次會議上作了呈述。
- 29、《倫敦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第 132 頁，倫敦，1998 年。
- 30、『國際醫生人權』的報告《嚴厲打擊---在西藏的暴虐》第 45 頁，1999/6。
- 31、該條於 1979 年 7 月 1 日召開的全國人大五屆二次會議通過，1997 年 3 月 14 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上做了修改。
- 32、『國際受害者康復協會』的報告《1949-1999 年間西藏境內的迫害》18 頁，1999 年。
- 33、倫敦『西藏信息中心』《新聞評論》20 頁，2000 年。
- 34、倫敦『西藏信息中心』《新聞評論》18 頁，2000 年。
- 35、西藏人權于民主促進中心報告《人權狀況》2000/8，達蘭薩拉。
- 36、倫敦『西藏信息中心』《新聞評論》24 頁，2000 年。
- 37、STEWEMARSHALL『敵對勢力---1987-1998 年對西藏政治犯的調查』，第 6 頁，倫敦『西藏信息中心』1999 年。
- 38、西藏自治區黨委副書記熱地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的講話，載《新聞評論》，倫敦『西藏信息中心』。
- 39、新化網載新華社評論《西藏境內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在減少》。XHIAUNNET。

40、《對藏政策研究》引自『外交論壇』網站，2000年4月。

41、王力雄《達賴喇嘛是解決西藏問題的鑰匙》，2000年5月至7月寫於拉薩、北京。

新觀點與古老靈魂的碰撞

破壞與毀滅的時代（1949-1979年）

中國政府在剛剛入侵西藏時就宣稱尊重宗教信仰自由，1951年簽署所謂「十七條協議」中也承諾將會尊重西藏的宗教信仰自由，以及達賴喇嘛固有的地位及職權，不予變更。并宣稱將會實施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通過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簽訂協議不久，中國政府就把西藏特殊的宗教和社會制度視為與共產主義的無神論相互敵對，宣稱共產主義和宗教是無法並存的，兩者不可能處於同一個地位，宗教和科學的區別猶如黑暗與光明，事實與謊言。宗教和科學的世界觀是相反的，永遠沒有共處的余地。

依據這種政策和手段，中國政府開始實施所謂的『民主改革』，在此期間，中國政府掠奪西藏的珍貴文物和財富，對他們認為無價值的西藏之寺院、廟宇和文化中心則予徹底的摧毀。他們的方式一般是先派出由各種專家組成的小組，到各寺院調查文物分布情況，然後將所有的珍貴文物和金銀等金屬制品用軍用卡車全部運到中國，甚至連寺院的柱子和大樑也未能倖免---中國軍隊首先會用爆破技術摧毀大殿然後運走這些木料、乃至于一般的木料和其它建築材料他們也成為他們貪婪的掠奪對象，還有摧毀泥塑佛像以獲得內裝的胎藏等無所不用其極地將數以百萬噸計的以佛像、唐卡、金銀所制為主的西藏珍貴文物和西藏民族積累幾千年的財寶運往中國，其中許多的文物流入國際文物市場或便宜出賣、或運到中國國營工廠進行冶煉。

1982年和1983年西藏文物調查小組到北京時，一位中國幹部透露說：運到中國的西藏文物全部被摧毀。金銀為材料的文物一個不剩，銅、青銅為原料的文物都運到洛陽出售給上海、四川、太原、北京、天津等的冶金廠。僅僅給北京市以東五公里處一個叫「西嶽金屬鐵」（藏文音譯）的工廠就買了600多噸西藏的珍貴文物。西藏文物調查小組發現其他冶金廠所買的文物也都被冶鍊銷毀。（1）

中共政府為了消滅西藏的宗教和文化傳承而焚燒了無以計量的佛經和其他西藏文化典籍，將雕有佛像和經文的「瑪尼石」故意用來作為修建廁所和公路的材料。強迫大量僧尼還俗，並強制讓不少僧尼示現神變或其他超自然力量，對關押在監獄中的僧尼長期不給食物，稱你們的佛祖會給你們吃的。並把僧尼帶到群眾集聚處進行鬥爭等無所不用其極地進行侮辱、虐待和殘害。絕大部分的寺院和廟宇被完全摧毀，出于需要而留下的零星寺院和廟宇建築則被改造成屠宰廠、豬場、監獄和倉庫等。

現在的中國統治者和他們在國際上的支持者都宣稱：對西藏宗教和文化的迫害都是在文化大革命時期（1966-1976）發生的，當時中國國內也遭到同樣嚴重的破壞，因此中國政府是有情可願的等等。這種觀點完全是對當時歷史無知的一大錯誤。西藏宗教和文化遭受最

大破壞的是 1955 年至 1961 年間。中共消滅西藏宗教文化是在其剛入侵西藏時的既定目標，並在侵佔西藏後逐次進行的。

在文化大革命發生前四年的 1962 年，第十世班禪喇嘛就已經對之前發生的事情進行了總結，他說：在民主改革運動實施過程中，西藏百分之九十七的寺院遭到摧毀，僧尼則減少了百分之九十三。（2）

在西藏六千余座寺院中，除八座寺院而外其餘全部被摧毀。在西藏六十餘萬僧尼等宗教人員中，有多達十一萬宗教人員被羅致各種政治罪名經批斗等暴虐而遭到殺害。名不符實的宗教信仰自由（1979--1994）1979 年中共政府對全中國進行了寬放政策，對雪域西藏也開始進行所謂的『脫貧致富』的寬放政策，並稍微放寬了宗教自由的空間。西藏人抓住這個機會修復了一些寺院和廟宇，人民也有朝拜轉經、立幡喂桑（祭祀）等在形式上有了一些開放自由的樣子。但這一切並非是西藏佛教的核心，佛教不僅是調服心識的修行方式，而且為此還必須要學習佛教經典理論並進行圓滿的修煉。而中國統治者從未給予西藏佛教徒所有的這些權利，因為中國統治者始終致力於把西藏佛教解釋和歪曲成為恐懼與迷信的產物。作為學習和繼承西藏特殊宗教和文化場所的寺院由於受到中國政府的嚴格控制，不僅嚴重限制了日常的宗教活動和學習，而且中國政府還限制寺院的僧人人數和年齡等。中國入侵西藏之前，色拉寺有 8000 名僧人，哲蚌寺有 10000 名僧人，噶丹寺有 5600 名僧人。但中國政府于 1997 年卻規定色拉寺的僧人人數只能有 300 名、哲蚌寺為 400 名、噶丹寺為 200 名。其余自願出家的僧人則會被逐出寺院。

中國政府還規定僧人和尼姑出家必須要具備以下條件：年過十八週歲、熱愛中國共產黨、熱愛中國，有父母的同意；經各寺院民主管理委員會批准，經本人所在縣或省政府或公安局的批准、本人及父母在過去沒有政治問題等條件。

『西藏自治區』各寺院的日常管理是由地方政府、尤其是統戰部、宗教局、佛教協會、寺院民主管理委員會以及後期還有政治教育工作組、寺院派出所等進行控制和管理。自 1987 年 9 月開始在西藏連續發生和平示威以後，對各寺院的控制就更加嚴厲。中國政府向各寺院派遣所謂的工作組長駐寺院，對僧尼進行中共政治和法律教育，中國政府試圖通過愛國主義教育，迫使西藏僧尼接受中國對西藏的統治，並支持社會主義制度和共產黨領導以及維護民族團結等等。

第二次文化大革命（1994-2001）

1994 年第三次西藏工作會議上確定西藏的宗教和文化一定要適應社會主義的需要，同時確定一定要加強中國政府在西藏各寺院的統治力量。在改造藏傳佛教的座談會上確定：
-----改造藏傳佛教的性質，要引導和教育藏傳佛教，使其適應社會主義社會，根據西藏發展與穩定的要求，在發展宗教的同時對不符合社會主義的宗教教義和儀規進行改革
-----首先是禁止任意修建寺院和任意招收僧人。之後根據不同情況進行必要的整頓。
-----我們要重視達賴集團利用宗教進行分裂活動的行為。要揭露達賴集團利用宗教的面具掩蓋政治性質的事實。黨員幹部和廣大人民、寺院的僧尼要徹底和達賴集團划清界線
-----目前要依法加強對寺院和僧尼的管理。

-----根據國務院有關對藏傳佛教轉世靈童的規定，結合我區實際情況加緊對實施細則的制定。

-----不穩定的主要因素是達賴集團進行分裂活動

.....他們不僅認定很多轉世靈童，而且通過控制轉世靈童控制寺院，然後控制一方之人民
.....我們必須要清楚的認識達賴的真面目等。

以上的政策是 1996 年中國政府在西藏強制進行愛國主義教育、嚴打和精神文明建設的主要內容或原則。這種運動雖然也在全中國開展，但是，在西藏的運動與中國本土的運動有很大的區別，在西藏，這些運動主要是以遏止和毀滅宗教、文化、語言等為主要目的。嚴打運動時在西藏的主要目的是禁止西藏人和外國遊客說話、消除西藏流亡政府發行的資料以及鎮壓和消弭出現抗議示威游行等政治活動的苗頭。

抵制和圍堵達賴喇嘛在國際社會的活動

1996 年 4 月 5 日《西藏日報》頭版發表評論員文章，鼓吹開展消滅達賴集團力量的運動。這標誌著『愛國主義運動』在西藏正式拉開了序幕。

1996 年 7 月 23 日，『西藏自治區』書記陳奎元在拉薩愛國主義運動動員大會上發表長篇講話。陳奎元指出，精神文明建設運動能否順利進行的關鍵在於追究信仰達賴者，消滅他們的宗教影響力，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就應該認為精神文明建設運動沒有取得成績。（3）西藏的各寺院成為愛國主義運動主要對象，中國統治者認定學習和實踐佛教精神的僧尼是對中國政府製造麻煩的主體，寺院被認為是激發對達賴喇嘛的信仰和培養西藏自由運動骨幹的主要基地。（4）中國政府在各寺院專門設立民主管理委員會和愛國主義教育工作組加強對寺院的控制。1997 年 7 月 20 日，中國政府在西藏的所有寺院中發布和實施有十條內容的行為準則。

上述行為準則明確規定：禁止收藏和散佈具有分裂內容的書刊登材料，要維護祖國統一、維護社會穩定。禁止在寺院外傳教說道，同時為了寺院內部宗教儀式的管理和控制，僧尼要辦理相關證件，對沒有辦理相關證件的僧尼一律驅逐出寺院等。

通過這個行為準則的頒布，中國政府向西藏寺院派出所謂的愛國主義教育工作組，強制僧尼侮蔑和攻擊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並表示要服從中國政府的統治。同時禁止在寺院和僧舍供奉達賴喇嘛的法像，對上述禁令稍有表現不滿者動輒就會被驅逐出寺院或遭到逮捕，甚至還有許多寺院被強迫關閉等事件的發生。

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整理的資料顯示，1996 年至 1997 年中共政府逮捕了 165 名僧尼（其中 9 名僧尼死于監獄中），有 2800 多名僧尼被逐出寺院。（5）

1998 年，有關消息來源證實有 327 名僧人被捕，7156 人被驅逐出寺院。1999 年 49 名僧尼被逮捕，1432 名僧尼被驅逐出寺院。

1998年3月，『西藏自治區』副書記熱地稱已經有700多座寺院的3700餘名僧尼接受了愛國主義教育。

1997年，有不少寺院由於拒絕中國政府的所謂愛國主義而遭強制關閉，其中包括山南澤唐桑珠林寺、松然林寺院、墨竹工卡止貢派夏珠林寺等。（7）位于日喀則的覺囊古奔寺不僅被關閉，寺院的堪布格西貢噶益西遭受逮捕與酷刑的折磨，而且寺院的佛像和其他文物竟然在拉薩文物市場被拍賣。

此外，西藏日喀則的相欽尼姑寺、拉薩達孜扎雅修行中心、十二世紀修建的堆龍德慶縣境內的熱廓尼姑寺等則被強制摧毀，中國當局稱這些寺院的建立沒有獲得中國政府的批准。而更令人驚訝的是，中國新華社竟然于1997年8月8日發布歪曲事實的謊言，稱這一時期是西藏宗教發展的歷史最高點，寺院的數量也比解放前多。

仇視西藏僧侶的中國政府束手無策

1998年，中國當局強令西藏僧侶和堪布等停止進行宗教傳布活動，要求他們放棄自己的職責。如在西藏安多海東貢龍（互助）縣玉寧寺，有52名年長的仁波切和堪布，其中49名被強制辭去宗教職務。這種殘暴的行為不僅在西藏佛教史上前所未聞，而且也是宏揚佛教教證的一大阻礙。做為皈依對象的僧人團體是各教派接受、傳承和宏揚佛法所必不可少的基本因素。對此，位於英國的西藏信息中心認為這是中國政府推行愛國主義教育運動的又一個新的動向，這對於西藏佛教的生存和繼承造成了極為嚴峻的威脅。（8）

1999年，中國當局對西藏宗教領袖和僧眾的政策是，一方面認定他們是破壞社會穩定和統一的罪魁禍首，另一方面有認為他們是中國維護統一的主要政治工具，從而採用兩手政策。同時中國當局還加緊了對西藏學者和高級僧侶傳授西藏文化與宗教活動的控制。目前的中國當局為了讓西藏的宗教、僧侶和宗教團體、教派等為其所用而無所不用其極，在這一陰謀中，最主要的是運用政治力量對尋訪靈通轉世的宗教活動進行干涉，從而達到控制的目的。1999年6月，中國宗教事務顧問陶春三（音譯）宣稱：未來第十四世達賴喇嘛的轉世不會是外國人，只會是在中國大陸出生的西藏人。（9）

在加緊對西藏上層僧侶的騷擾和踐踏西藏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景況下，由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確認並獲得中國政府認可的第十七世噶瑪巴吾金成烈多杰以及在中國政府中擔任許多高級職務的阿嘉仁波切均被迫流亡國外。阿嘉仁波切在說明自己流亡原因時，指出如果我留在西藏，我必須要成為一個反對和攻擊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和藏傳佛教，完全服從中國政府指令的人，同時要承認和配合中國政府促使人民接受和信仰中國政府偽立的假班禪，這一切完全違背了我的信仰和意願，在這種情況下，流亡到自由國家也就成為最好的選擇。這其實也是西藏宗教人士目前的真實寫照。

我們必須清楚認識到，在西藏推行的壓制宗教信仰自由的新政策是由北京當局的最高層所策劃的。1999年3月中國全國第九屆人民政協第二次會議上江澤民就指出：要徹底解決宗教問題，首先，要徹底正確地貫徹執行政府對宗教制定的各項政策。其次，要嚴格監控各種宗教儀式在法律範圍內進行。第三，要引導宗教適應社會主義的需要。（1）為了改

造宗教使其適應社會主義的需要，我們必須要做到兩點。一、要使各宗教的信徒遵守社會主義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同時，宗教行為一定要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的到貫徹執行。第二、宗教活動必須要為國家的政治和利益服務。（11）

洗腦與思想改造的交鋒

1997年中國政府的愛國主義教育開始覆蓋到初級學校、大中院校和培訓班等，中共期望能夠培養數萬名熱愛中國共產黨的所謂愛國青年。

和在各寺院推行愛國主義一樣，中國政府也期望對各學校的愛國主義教育運動能在青年人心中播撒背棄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的種子，同時消除藏人青年的西藏民族主義意識。中共駐藏總書記陳奎元于1995年7月29日在所謂『西藏自治區』共產黨委員會第五次大會上的講話中說宣稱：達賴集團搶奪西藏教育陣地和未來一代的鬥爭已經有許多年了，如果我們不能保持清晰的頭腦和認識，放任分裂思想、出版物和煽動類的內容滲透到我們的學校中，不僅會污染我們的下一代人，而且，學校也將會成為培養分裂集團後繼者的場所。如此，則我們將會犯下歷史性的大錯誤。（12）

在各學校開展愛國主義教育的計劃是在第三次西藏工作會議上確定的，會議決議稱：達賴集團把大量青年送往國外的學校，對他們進行西藏獨立和分裂主義的政治思想教育。而且，他們應用各種手段培養和訓練繼承西藏獨立運動的接班人。我們各地的學生們戴著紅領巾到寺院進行朝拜。有部分人被達賴集團的反革命宣傳所迷惑而積極地參與分裂運動……幾十年後情況將會如何發展？我們的青年們會成為社會主義事業的接班人？是會成為分裂主義份子？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們必須深刻地思考。

無神論的宣傳

從大約1998年末開始，中國當局在西藏人民的政治生活中強力鼓吹和灌輸唯物主義的思想，並規劃在三年內達到目標。所謂『西藏自治區』的黨委副書記熱地于1998年11月15日在一次講話中說：……作為一個共產黨員，僅僅宣佈自己是無神論者是不夠的，我們還要勇敢不畏地宣傳馬克思主義特色的無神論。對農牧區的廣大人民要進行馬克思主義宗教觀教育，改變他們的宗教思想。

1999年1月8日，在所謂『西藏自治區』共產黨宣傳工作會議上認定：宏揚無神論思想是提高地方經濟生產力和遏止達賴集團滲透的重要方法，並確定要貫徹實施。（13）在宣傳無神論的活動中，把西藏人對護法神的祭祀、在高僧前受法、頌六字真言、朝拜、轉經、煨桑、立經幡、念頌六字真言、穿著藏服等西藏民族傳統的宗教文化傳統習慣等均視為落後、迷信的行為，指責以上文化是阻礙社會發展、特別是阻礙現代市場經濟的主要因素，從而設法進行遏止和摧毀。

這一運動首先是從藏人共產黨員和幹部開始實施的，內容包括嚴格禁止在家中設立佛龕、供養佛教經典、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照片、唐卡或佛像，禁止參加各佛教節日儀式，禁

止到寺院進行朝拜或禮敬僧人等。在一段時期，甚至下令凡藏人黨員幹部的子女如有到寺院進行朝拜者即開除學籍等。

1997年11月8日，中共駐藏書記陳奎元在第五屆黨委會議上的講話中說：「宗教信徒、尤其是共產黨員和幹部在日常社會生活中並沒有從宗教的桎梏中解放出來，他們在為國家利益和為人民服務的過程中不運用其智慧和精神力量，而是為追求來世而追隨宗教並浪費寶貴的時間；即使自己的經濟狀況非常差，也不思改善而將財物貢獻給寺院；不讓自己的孩子接受適應現代的教育，而是將其送到寺院當和尚。這種思想和行為是錯誤的，這不僅不能發展科技，而且嚴重阻礙了社會生產力的提高。」

事實上中國政府所以特別對藏人共產黨員和幹部進行嚴打行動，是由於中國政府對藏人幹部普遍信仰和崇敬西藏政教領袖達賴喇嘛的現實感到不安。1999年8月3日，『西藏自治區』電視台發表評論員文章指出：「個別西藏黨員和領導幹部不敢支持和配合反達賴的整頓運動。他們認為西藏是信仰佛教的主要地區，不僅各地遍佈寺院廟宇，而且信教群眾非常之多，因此，他們擔心在西藏大力宣傳馬克思主義的無神論思想不僅不符合黨的宗教政策，而且會與僧尼為主的信教群眾發生沖突」。由此對藏人幹部和黨員抵制無神論教育的情況可見一斑。

對於中國政府所以不擇手段地壓制西藏特殊的宗教、文化、語言的動機和目的其實並不難看出。他們認為不消滅西藏民族的國家、文化和語言等特質，就無法保證所謂的『祖國統一』，同時對中國專制統治能否得于維持也感到恐懼。

中共駐藏書記陳奎元在講話中就稱：『他們（達賴集團）利用語言和文化製造民族糾紛，其目的是要把西藏從祖國大家庭中分裂出去，是要把西藏文化從大中華文化中分裂出去。』（14）

注釋：

- 1、仁蚌仁波且《尋找不動金剛佛像》，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1988年，達蘭薩拉。
- 2、十世班禪喇嘛《七萬言書》
- 3、BBC新聞，西歷1996年9月9日。
- 4、西藏自治區副主席帕巴拉格列朗杰的講話，西歷1996年7月19日。
- 5、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報告《對基本人權的「嚴厲打擊」》8頁，1997年，印度達蘭薩拉。
- 6、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報告《對基本人權的「嚴厲打擊」》3頁，1998年，印度達蘭薩拉。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報告《嚴密控制》3頁，1999年。

- 7、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報告《對基本人權的「嚴厲打擊」》14頁，1997年，印度達蘭薩拉。『西藏境內的人權遭到嚴重踐踏』，印度達蘭薩拉『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報告（1997年第14頁）。
- 8、『信息匯編』，西藏信息中心《信息彙編》，西歷1998年10月27日。
- 9、《中國南方晨報》1999年6月23日。
- 10、新華社1999年3月4日的報道。『國際電台情況簡述』1999年3月27日。
- 11、新華社1999年3月4日的報道。『國際電台情況簡述』1999年3月27日。
- 12、中共西藏自治區第五屆會議第1號文件。
- 13、西藏廣播電台，1999年1月10日。
- 14、《西藏日報》1997年7月14日。

文化教育政策與教育狀況

中國政府在西藏推行的教育政策之目的是為了推廣尊敬和熱愛所謂的『祖國』中國以及共產黨的思想。對此，陳奎元于1994年在『西藏自治區』教育工作會議上的講話中已經表白的非常清楚。他說：『我們的教育是否取得成果不是看大學、專業學校或中學頒發了多少個畢業證書，歸根結底是要看學生是反對達賴集團的，還是支持達賴集團的；是忠誠于偉大的祖國和偉大的社會主義事業，還是對此三心二意的人，這是衡量我們教育事業的貢獻和過失最明確、最主要的標準之一。』（1）

中國當局狹窄的思想意識正在嚴重危害著西藏的教育和相關事務。在過去的幾十年里，中國政府雖然不斷地承諾要加強對西藏民間的基礎教育的提高，但在事實上，中國政府從未把加強對藏人的基礎教育作為當務之急或列入議事日程中。

在西藏獨立自由時期，西藏有六千餘座寺院以及許多政府或民間開設的學校用于滿足藏人接受教育之需要，中國政府將這一切通通都稱之為是傳播迷信或培養三大領主的地方而全部被關閉，並禁止藏人接受傳統的教育，代替這一切的是強行讓農牧民出錢後開辦的所謂民辦學校，對這些學校運轉的經費，中國政府是分文不出。這些所謂的民辦學校除了為中國政府的政治宣傳提供一些數字而外，根本不具有國際社會公認的作為學校所必須具備的條件。三位中國社會研究學者在文章中指出：在『西藏自治區』的58所普通中學中，條件具備的學校只有13所。在2450所小學中，公辦學校只有451所，而二千多所民辦小學，不僅不穩定，而且也不具備條件，其教學或文化水平極低或沒有文化知識，更談不上科學技術教育。現在百分之九十的農牧民都無力接受初小教育...，在上述這種情況下，高談高

等中學、大學的文化水平，無異于讓人去做無米之炊。在西藏，只有 45% 的學齡兒童入學，其中能進入初中的只有 10·6%。總而言之，西藏 55% 的兒童沒有接受初小教育的機會。『西藏自治區』的師資力量非常薄弱，全區只有 9000 名教師，其中 50% 是不合格的教師……。文章最後提到應改善和加強各民族事實上平等的教育。（2）

八十年代隨著中國政策的放鬆，雖然西藏迎來了一個適合藏人發展教育之需求的環境。但不幸的是由於當時中國經濟戰略的問題而減少了對文化教育事業的投入，因此在西藏百分之六十二的小學被關閉，入學兒童減少百分之四十三。

九十年代，『西藏自治區』被宣佈為『經濟特區』以後，西藏單獨撥劃了一部分教育經費。1994 年還規定『西藏自治區』的所有兒童必須接受教育，然而事實上大量的教育經費卻被投入到條件本來就比較好而大部分學生為中國移民子女的公辦學校中。而大部分藏人居住在農牧區的教育狀況仍然遭到輕視和忽略。對此，『西藏自治區』教育委員會的負責人秦宗（音譯）說：（西藏自治區）民辦學校和質量差的學校太多、輟學率高，小學能夠畢業的很少。比如，西藏自治區的 2800 所小學中，1787 所是民辦小學（占 64·5%），這些學校條件差，教師水平低，只能給一、二級上課。在 500 所公辦小學中的一半中，由於師資力量薄弱等原因而只能上一年級的課。只有 100 所小學具備進行六年級基礎教育的基本條件，這些小學大部分在縣級以上的城鎮，在農牧區的只有極少數。全區有 897 個鎮，平均一個城鎮連一所合格的小學都沒有。所以只有 60·4% 的學齡兒童入學。這一百分比在整個中國是入學率最低的。（4）

由於大量的中國人遷移西藏，為了滿足移民西藏的中國人子女的語言和文化需求。從而使西藏教育政策受到影響。特別使高等院校接受教育的語言文字不是藏語而是漢語。有關九十年代西藏教育的發展狀況，以『西藏自治區』發展最好的昌都地區為例，『西藏自治區』人民廣播電台記者尚學良（音譯）和『西藏自治區』教育特派記者唐倡（音譯）于 1993 年 7 月 15 日發表在昌都中文報紙上的《昌都教育錄》中對此作了詳細的報道，根據報導的內容：昌都地區有 110000 多名學齡兒童，其中的 7000 多名兒童（佔 63·64%）因未獲得接受教育的機會而成為文盲。他們還警告說，昌都的文盲和半文盲 78·8%。此外，一般的說法是『西藏自治區』的入學率是 60·4%，但在昌都，入學率只有 34%。如此懸殊的數據，表明中國政府的統計數字之不可靠的程度。昌都是『西藏自治區』發展最好的地區之一，入學率尚且只有 34%，整個『西藏自治區』的入學率怎麼可能達到 60·4%？此外，所謂青海省和劃並入中國其他省分的西藏地取的教育狀況也比中國最落後的地區還要落後。對於這個事實，中國政府從來就沒有承認過。（5）

根據中國政府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統計資料，西藏人受過大學教育的佔 0·29%、受過高級中學教育的佔 1·23%、受過初級中學教育的佔 2·47%、受過小學教育的佔 18·52%。而中國的平均數是：受過大學教育的佔 1·42%、受過高級中學教育的佔 8·04%、受過初級中學教育的佔 23·34%、受過小學教育的佔 37·06%。這些數字顯示具勞動力的人口（14--40 歲）之 62·85% 是文盲或半文盲，各行業的婦女中 84·76% 是文盲或半文盲。在『西藏自治區』的國營工廠的西藏職工中 80% 是文盲或半文盲。（6）中共的第五次人口普查是 2000 年 11 月 1 日開始的，至今沒有公布結果。

教育的目的是培養政治工具

九十年代末，『西藏自治區』三分之一的藏人中學生將會被送到中國去學習。僅僅在北京的西藏中學就有 1000 多名西藏學生。其中 760 名上初級中學，200 名上高級中學。（7）這些送到中國的西藏學生要在中國至少學習七年，期間他們只有一次回家的機會。中國政府把這些優秀學生送到中國的目的是讓他們脫離西藏母文化的影響，漢化他們，使他們成為中國統治西藏的政治工具。

由於這一政策的宗旨是消除西藏民族特質和文化對後人的影響，因此藏人對此非常擔憂。第十世班禪喇嘛對西藏兒童被送到中國去學習的作法表示擔心，他說：送西藏兒童到中國學習的作法只會使他們與西藏母文化的距離更加遙遠。『西藏自治區』的一位藏人幹部說：在中國創辦西藏中學的目的是使西藏下一代融入中國。（8）

據統計，1994 年在中國 26 個省的 104 所學校中有 13000 名西藏學生，這些學校不過是中國普通的學校，西藏學生則設立專門的西藏班。18 所西藏中學中有三所設在北京、成都和天津，從這些中學畢業的學生中 75% 將會被送往中等專業技校。（9）

以上的教育計劃不僅使『西藏自治區』的教育資金中大量流失，而且造成農牧區的教育經費嚴重不足而無法滿足最基本的教學需求。1984----1991 年間，『西藏自治區』撥給西藏中學的經費是五千三百萬元人民幣。（10）1994 年給在中國學習的西藏學生每年播出的經費是每人 1050 元人民幣。（11）

消滅西藏語言文字

1959 年至 1979 年間，中國政府以所謂『破四舊』為名，將消滅西藏的語言文字作為主要目標。但到了八十年代，中國政府在藏語文書籍的出版等方面積極地創造了條件，同時根據西藏民族的需求而從事了一些發展西藏語言文字方面的工作。

1987 年『西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規定『西藏自治區』初中以下的學校都要開設藏文課程，西藏兒童到九歲以後才開始學習中文等。根據這一規劃，到 1993 年『西藏自治區』將要創辦以藏語文授課的初中，到 2000 年在高校的大部分課程都應該用藏語文授課。但這些規劃並未能成為現實，其主要原因是，中國當局沒有絲毫落實執行這一規定的政治意願，加上缺乏經費等，使藏語文繼續處於社會的邊緣，許多藏人對於藏語文的存亡感到憂心。

第十世班禪喇嘛 1988 年在北京藏學研究中心第一次工作會議上說：『一千三百餘年使用藏語文過的好好的地區，解放後，在共產黨領導下僅僅二十年，藏文竟然完全沒有了』『到 1959 年為止，不管錯誤也好，落後也好，在任何情況下我們都是使用藏語文生活在這個高原上的民族，不管是宗教理論、科學、工業、氣象和歷算學、政治學、史學或哲學等，除了使用藏語文而外並沒有其他的語文』『我在中國藏學中心成立時在民族文化宮說過。藏學要有個基礎，這個基礎是西藏的宗教和文化。對西藏宗教和文化至今沒有重視而

遭輕視。』『消滅西藏的文化雖然不是共產黨的思想，但是，對西藏的語言文化究竟是要其生存還是要將其滅亡，我是非常的擔心。』（13）

1992年西藏著名學者、也被中國政府視為國寶的東噶·洛桑成列教授說：『藏語文雖然被宣佈為政府各部門、各種會議和官方文件中必須使用的第一語言文字，但是，到處都是只使用中文，在這種情況下，西藏人對自己的理想和前途已經失去了自由』。他還說：『未來的希望、文化的特性，還有延續祖先留下的優秀傳統等的基礎是西藏的語言文字，當藏民族沒有了通過自己的語言文字通曉各種理論的知識分子時，西藏民族就會面臨消失在中國文化之中的危機』。

西藏人德榮·次仁東珠對現劃入四川省的西藏東部地區之藏語現狀進行深入研究後，于1990年出版了研究報告，該報告指出：在甘孜自治州的九個縣中有6044名藏人共產黨員和幹部，其中只有991名能寫讀藏文。在達澤多（康定）對一所學校某班的25名藏人學生的調查結果，發現大部分學生連一句藏語都不會說，他對此極感不安。他認為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有三：

一、中國政府的民族沙文主義政策和急于同化西藏民族的思想。

二、頑固宣揚藏語文無用論的觀點。

三、藏人缺乏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而喪失繼承和保護本民族語言文字的熱情和勇氣。

他在解釋中國政府沙文主義政策時說：社會主義時期是各民族共同發展，共同繁榮的時期，不是民族消亡的時期；中國憲法規定，任何民族都有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保護和整理民族文化遺產，發展和繁榮優良的民族文化的權利。但西藏人從來沒有享受過憲法所賦予的權利。

他還說：由於無法重視和提高對本自己民族語言文字的使用，表明這個民族的語言文字正在走向衰敗。在沙文主義政策下，從各民族被迫放棄自己的民族語言文字而以華語為通用語開始，以各民族同化為漢族為標誌，為了消除民族間的經濟與文化矛盾而融入一個民族之中的問題是違背憲法中個民族有使用和發展本民族語言文字權利之規定的。

為了實施1987年通過的各項法規，『西藏自治區』于1993年專門成立一個發展藏語文和寫作指導小組。『西藏自治區』副書記丹增在指導小組成立儀式上的講話中說：提高西藏民族的知識素質和發展西藏的文化必須要很好的應用藏文，事實已經證明其它任何語言文字都是無法取代的。（14）

1996年，被劃並四川省的康區色塔五明佛學院堪布晉美彭措在有關語言文字方面的講話中指出：

-----目前在西藏，藏語文沒有任何的價值，即使簡單地發一封信，如果在信封上寫上藏文而不會寫異民族的文字，不僅在其他地方收不到此信，即使在西藏內部也收不到。用藏文發電報的現象更是在各地都見不到。在交通方面，即使你精通藏語文，也無法了知汽車的發出或抵達的時間以及車票上的座位號碼等。在一個縣城和城鎮如果想要尋找一所醫院或商店，精通藏文在這個時候基本上沒有任何作用，藏語文的使用情況由此可見一斑。

-----只會藏語文的藏人即使僅僅是需要購買一些日常用品也無法溝通，因此，如果西藏的語言和文字在西藏都沒有用武之地的話，在其它地區就更不用說了。這種現象如果任其繼續發展下去，終有一天就會喪失話語的權利，並最終排斥出語言的行列，對這一危機，

我們必須要高度警惕。

.....在我們西藏，遑論其他學問，連傳授西藏自己十明學的學校都極為罕見。

-----現在的父母們有一種不讓子女上學的習慣，其中的主要原因是，以前的小學只教中文而沒有藏語課程，學習中文到中學畢業後由於西藏沒有任何良好的工作環境，因此只能回家放牧或運糞種田。現在的學校雖然有一些藏文課程，但由於在社會上沒有太大的用處，因此總覺得沒有必要送孩子去上學。

-----現在西藏各縣城或大小城市中的父母雖然是純粹的藏人，但卻有子女完全不會一點藏語文等極為嚴重的問題，這些人大都喪失了藏人特有的個性，真是令人遺憾。不僅如此，那些藏人幹部等很多自視甚高的人也不無法流利地使用藏語，講話時五分之一到二是使用中文詞彙，讓不懂漢語的藏人很難聽到一個完整的講話。（15）

上述這一系列的調查研究和論證不會引起中國政府任何的積極反應而束之高閣的結局自然是預料中的事情。而根據 1996 年第三次西藏工作會議的決定以及當局一系列旨在促使這種狀況繼續惡化的行為，不僅西藏高等專業或文學藝術的出版經費預算被刪除，而且在『西藏自治區』的藏語文和文學發展小組也被解散，其中的老年學者被調到地方機關的翻譯單位。同時，新提出的一至十二年級的基礎教學使用藏語文以及四個實驗班等計劃也全部被取消；西藏大學停止使用藏語文授課，並下令調整大學教科書，刪除其中涉及宗教的內容等倒行逆施。

1997 年，西藏的教育狀況再次惡化。當時的『西藏自治區』副書記丹增公佈了當局關於西藏的所有學生必須從初級教學開始就要學習中文的決定。他在與美國駐中國大使會晤時稱：1987 年製定的政策無法實施，而且完全不符西藏的實際情況，規定一至三年級的西藏學生只能使用藏語文授課，對學生的成長沒有任何的益處。『西藏自治區』副書記熱地也說：一個少數民族只學習和使用自己民族的語言文字，將來是沒有任何出路。（16）最終的結局是，十年後，1989 年制定的所有具積極意義的政策和法規全部被取消。中國政府推行削弱和消滅西藏語言文字和文化的政策並非僅限於『西藏自治區』，而是在整個西藏都推行這一政策。中共四川省委書記周永康的講話對此作了明確的說明，他于 2000 年 3 月在中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一個會議上說：在學校中使用藏語文授課，是對政府人力和物力資源的浪費。（17）

為接受傳統教育而流亡國外

中共雖然開足宣傳機器宣稱中國統治西藏的五十年里西藏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但是，在西藏接受教育的機會卻大大低於西藏流亡社會。流亡藏人 1959 年流亡國外時言語不通，雙手空空，但在達賴喇嘛領導下，流亡藏人的努力在異鄉他國卻得到巨大的發展。如今流亡的西藏社會有 87 所學校，有學生三萬多人。適齡兒童入學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過去的五十年來，流亡社會已經培養了大批具有專業知識的醫師、工程師、教授、記者、社會工作人員、律師、電腦專家等。

西藏流亡社會有 200 多座寺院，在這些寺院中學習經典的僧侶有兩萬多人，由於在西藏沒有學習自己民族傳統文化知識的機會，每年有數以千計的藏人冒著生命危險翻越喜馬拉雅山脈流亡印度，這是因為求學者和他們的父母都知道西藏流亡社會的自由以及他們對學習西藏傳統文化知識的期望。1991 年澳大利亞人權代表訪問西藏後的報告中指出，青年們表示他們期望有學習的機會，但他們唯一的期望是設法到印度的流亡西藏社會中去，因為不管他們經歷如何的艱難險阻，流亡社會都會為他們提供免費接受教育的機會。據西藏人權與民主促進中心的資料顯示，1984 年之後，至少有 6000 至 9000 名學齡兒童和青年為接受教育而被迫流亡印度。

荒唐的衛生服務

1959 年至 1979 年，中國政府以『破四舊』為名毀滅西藏的文化，期間西藏傳統的醫學也未能倖免，西藏藏醫歷算學院被強制關閉，所有終生研究醫學的西藏醫師幾乎全部都被驅趕到鄉下從事體力勞動或遭到逮捕，代替他們的是經為期六個月或一年之臨時培訓的所謂赤腳醫生。他們大部分是 15---19 歲的青年，之前他們沒有任何的基礎知識和經驗。（18）在此期間，到過西藏的西方人士指出西藏的腫瘤和瀉病的患者比以往增加了很多。（19）1979 年開始放寬對經濟的控制，西藏各城市的衛生條件也有了明顯的提高，但與中國本土地區相比較仍然很落後。（20）對此從印度返回西藏後在西寧民族學院學習的達瓦才仁指出：在西寧的各校學生和幹部可以獲得免費醫療，但普通百姓要交納治療費用，除了嚴重的疾病，藏人在醫院就醫只能享受一般的治療。（21）1987 年一位英國的志願人員在西藏大學呆了一年多，他說由於拉薩市的衛生服務條件非常差，所以，中國人更喜歡回家（中國）去治療疾病。（22）

肺結核是西藏已經是流行的疾病，據預防肺結核和其它肺病的國際組織發表的年鑑表明：1988 年初，結核病在新疆和西藏的發病率最高，在『西藏自治區』的肺結核發病率為 1·26%，傳染率為 0·316%。中國的肺結核法病率為 0·72%，傳染率為 0·19%。比西藏小一倍。（23）西藏的總的衛生狀況，特別是兒童衛生狀況方面，兒童營養協助者項目協會 1993 年至 1996 年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的西藏存在營養不良和衛生狀況極差的證據是充足的。據證實，西藏 52% 的兒童年齡和身體發育情況極不相稱，40% 的兒童缺乏蛋白質，67% 的兒童由於缺乏營養而患有灰髓病。（24）

但中國政府仍然繼續宣稱有關衛生監督體系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據中國當局稱：1998 年『西藏自治區』有 1300 所醫院，其中共有 6700 個床位。（25）但事實是西藏的醫療衛生主要是為了給中國人居住最多的城市提供服務的，在農牧區，人民到只有在縣城或較大城市才有的醫院接受治療時，一般需要騎馬走一兩天才能到達，而且必須要交 500 至 3000 元的押金才能接受治療，但是，西藏一般農牧民的年均收入只有 1258 元人民幣（151·56 美金）所以，醫院收取的押金對西藏農牧民而言是一個不可能承擔得起的數字。（26）西藏人缺乏衛生保障的直接後果是藏人的死亡率比中國人的死亡率高許多，根據世界銀行 1984 年的報告和聯合國建設項目 1991 年的報告顯示：1981 年『西藏自治區』的死亡率為千分之 7·48，在西藏安多的死亡率是千分之 9·92。而中國的平均死亡率只有千分之 6·6。兒童死亡率也是如此，在『西藏自治區』，兒童死亡率是千分之 150，而中國

只有千分之 53。另外，在『西藏自治區』和安多地區的肺結核病的死亡率于中國本土也和上述比例是一樣的懸殊。

1995 年整個西藏的壽命和文化教育水平在中國統治地區中是最差的地區。西藏人的壽命指數是 0·58。文化教育水平指數為 0·33。同期中國人的壽命指數是 0·73。文化教育水平指數是 0·68。

綜上所述，不管中國政府如何吹噓在西藏的巨大發展，事實上西藏農村的教育水平和衛生狀況遠遠落後于西藏流亡社會的事實是無可否認的。

注釋：

1、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陳奎圓在西藏自治區召開的第五次教育工作會議上的講話，西歷 1994 年 10 月 26 日。

2、《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評論》第 2 期/1996 年。

3、《1995 年西藏自治區統計年鑒》。

4、《中國教育與社會》第 2 期，1997 年 7-8 月。

5、《聯合國建設項目報告----中國的人力資源》1997 年。

6、西藏自治區教委第二負責人慶增（音譯）的《阻礙西藏經濟發展的主要原因是勞動力的素質差》中的有關數字。刊於《中國的知識與社會》雜誌第 2 號，1997 年 7--8 月號。

7、R.J.Michael《知識進程》，載《中國南方晨報》2001 年 3 月 21 日。

8、Catrionansis 的《1950 年後西藏的教育政策與實施》一文中引述 1995 年的中共內部文件。

9、Catrionansis 的《1950 年後西藏的教育政策與實施》，載 1995 年 8 月 7---15 日的《北京評論》以及《國際廣播內容簡編》1994 年 8 月 2 日的新華社報道。

10、《西藏日報》1991 年 2 月 28 日。

11、新華社 1994 年 3 月 2 日的報道。《國際廣播內容》1997 年 3 月 4 日。

12、四舊指舊思想、舊文化、舊傳統、舊風俗。

13、《班禪仁波切著作選集》84 頁，西藏流亡政府外交與新聞部發行，印度達蘭薩拉，1999 年。

- 14、西藏信息中心的《信息評論》第 26 期，1997 年。
- 15、堪布·久美朋措著《給二十一世紀之藏人的忠言--雲的侍者》，色達大乘經院，1996 年，果洛。
- 16、新華社 1999 年 3 月 9 日消息。《國際廣播內容簡編》1999 年 3 月 10 日。
- 17、2000 年 7 月 17 日《Time》刊登的次仁夏嘉之文章。
- 18、《建設現代化的西藏》，TOMGRURFORD 著，倫敦，1987 年 12 月。
- 19、韓素英《開放的西藏》第 101-106 頁。
- 20、《藏人啊》第 12 頁，SIMULIN 著，倫敦，1981 年。
- 21、《西藏與中國的寬容政策--部分個人見解》17 頁，刊於《西藏評論》1981 年 7 月號。
- 22、JULLEBRITAIN: 《一位外籍教師在西藏大學里的感受》，刊於《西藏評論》1988 年 4 月號。
- 23、次丹參智《目前西藏境內的衛生困難》，見《西藏評論》1988 年 8 月號。
- 24、《國際兒童衛生狀況報告》99--114 頁，1996 年 10 月號。
- 25、《人權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行，2000 年。
- 26、《人權白皮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發行，2000 年。
- 27、《市場經濟是西藏現代化的前提》，中國駐德里大使館發行的《中國信息》2000 年 2 月號。

西藏人口的變遷

中國政府侵佔西藏以後，始終頑固地堅持讓大量中國人移居西藏，從而中國化西藏的政策。西藏等被中國侵佔的西部地區地緣廣闊人口稀少，中國政府以此為由向西藏大量遷移中國人。而且這些遷移到西藏的中國人在經濟和子女入學等方面享有比土著藏人更多的優惠和特殊的政策，即使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對這些移民也是相對寬鬆的。

對西藏進行移民的政策是從毛澤東時代開始的，1952 年毛澤東提議要求『西藏自治區』的人口翻五翻。（1）毛澤東說：西藏是一個地廣人口稀少的地區，人口要從現在的二百萬發展到五、六百萬，逐漸地要發展到千萬人口。（2）

1955年，中國領導人劉少奇對班禪喇嘛說：西藏是一個地域廣大而人口稀少的地區，因此，人口眾多的中國可以遷移大量的漢人到西藏。（3）五年後的1960年，中國總理周恩來說：中國人口眾多，經濟發達，文化先進，但卻不像國內其它兄弟民族那樣擁有可以開墾的空地，地下也沒有豐富的自然資源。（4）當年中國政府的一份內部文件指出：『西藏自治區』的人口要從一百多萬發展成三百萬。人口發展的因素中也包括從中國移民的人數。（5）

1985年，中國駐印度新德里的大使稱：『不僅僅是西藏，對人口稀少的中國邊疆地區生態與人口失衡的現象要進行調整，對此，當地人民不僅要歡迎漢人移民前來定居，而且，在30年內讓這些地區的人口發展到六千萬是中央政府的既定目標。』他還說：『以上的計劃只是從小範圍內的初步預測，在未來的三十年內，西部地區的人口應該會發展到一億人口以上。』（6）

1987年6月，鄧小平在與美國總統卡特會晤時承認了中國政府支持中國人移民西藏的事實，他說：『要發展西藏自治區的自然生產力，現有的二百萬人口是太少了，因此需要中國人移民西藏以提供幫助。』（7）

1993年5月12日，中國政府在四川省召開了一名為『五一二』的秘密會議，這次會議確定為了徹底解決西藏問題，應該像新疆和內蒙古一樣，用漢人移民的絕對多數使西藏無法動彈。（8）這一切都非常清楚地表明大量移民西藏是中國政府在西藏正式推行的主要政策和統治手段。

混亂的人口數字

1959年前，西藏政府認為西藏的總人口為六百萬，其中包括康區、衛藏、安多三區。據1959年中國政府的統計，『西藏自治區』的人口數是一百三十萬。『西藏自治區』以外的康和安多有近五百萬，西藏總人口為六百萬。（9）中國官方刊物《北京評論》1988年稱：六百萬西藏人中兩百萬在『西藏自治區』，四百萬在『西藏自治區』外的藏區。（10）中國政府于1990年至1995年發布的人口統計表明，整個西藏的總人口只有4906500人。（11）這一數字和前面所發布的人口數字之間有令人奇怪的懸殊。如果說這種懸殊是由於從1959年到九十年代之間西藏人口多有減損而造成，那是符合實際的，因為中國對西藏的侵占不僅直接造成一百二十萬西藏人的非正常死亡，而且還有近十萬人被迫流亡國外。否則，1988年《北京評論》中所記載的人口和上世紀九十年代公佈的人口數不會有那麼大的懸殊。

在西藏中國移民的確切數字很難知道，原因固然很多，很多學者認為主要是由於國際社會強烈反對中國政府移民西藏的政策，因此，中國政府為躲過國際社會的批評而在統計數字上做了許多的手腳。八十年代初，在西藏的中國移民約有七百五十萬，他們主要分布在西藏安多和康區。如今在西藏各地中國人數量劇增的事實已經為眾多的遊客所親身感受。但中國政府1990年至1995年向外界宣稱在整個西藏的中國人和其他少數民族人數為4280500。

研究這些數字時全西藏的人口為 10102000，其中西藏人為 4821500（占 48%）。在『西藏自治區』2360000 人口中，藏人為 2275000（占 94.4%）。（12）一般認為『西藏自治區』氣候惡劣、生活條件差，所以，在該區居住的中國人相對較少，但當地藏人和西方遊客一致認為在『西藏自治區』的中國人比中國政府公布的數字多很多倍。美國西藏研究協會認為：在『西藏自治區』的中國政府各機構和各縣政府機構所在地有大量的中國人。就此而言，在『西藏自治區』的中國移民狀況其實和『西藏自治區』以外之西藏地區的中國移民狀況基本上是一樣的。（13）

八十年代中國政府提出所謂的脫貧致富政策，其後對『西藏自治區』的移民開始得到加強。（14）據 1984 年 5 月北京廣播電台消息，每天抵達『西藏自治區』的工程建設項目的援藏隊成員就有六萬人。他們已經開始了對基礎設施的建設，以後逐漸將進行電站、學校、飯店、文化中心和工廠等項目的建設。（15）1985 年春，又有來自四川省的六萬名中國工人抵達『西藏自治區』。（16）

1985 年，在西藏首都拉薩近中國的非武裝移民就有五、六萬之多，這個數字在三年內翻了一番。由于鄧小平號召漢族同志進藏幫助西藏傳授科學和機械知識，九十年代對『西藏自治區』的移民政策更是得到加強，1991 年 1 月的《北京評論》稱三十萬中國人準備參加『西藏自治區』建設。（17）

1987 至 1992 年僅僅抵達西藏山南的中國人有 28000 人。1989 年至 1992 年抵達西藏那曲的中國人有 27000 人。此外，1986 年至 1992 年抵達西藏阿里的中國人有 43860 人。（18）每當『西藏自治區』進行建設時，中國商人就像他們習慣稱拉薩為『黃金島』一樣，願意回家的越來越少。有一個流傳甚廣的故事旁證了這種現象，有一中國幹部在西藏經商獲得巨額利潤後，馬上讓妻子前往中國向他們的親戚通報說在西藏可以獲得巨大的利益，于是，他的妻子從中國帶來了三十多位親友。（19）

當時的『西藏自治區』副書記毛茹柏（音譯）稱『西藏自治區』有一百萬中國人（不包括武裝人員）。（20）在西藏，中國人移居的地方主要是資源豐富而靠近中國邊界的康和安多地區，根據中國政府于 1990 年和 1995 年發布的西藏自治區以外的西藏康區和安多地區的人口統計數字，這些地區總人口為 7742000 人，其中藏人 2546500（占 32.89%）。其分布情況如下：所謂的青海省總人口 4749000 人，其中西藏人 973600 人（占 20.48%）。劃並甘肅省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和華銳（天祝）自治縣的人口為 837000 人，其中西藏人 357700 人（占 42.74%），劃並中國四川省的阿壩和甘孜藏族自治州以及木里藏族自治縣的總人口是 1820000 人，其中西藏人為 1105000（占 60.71%）。劃並中國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的總人口為 336000 人，其中西藏人為 111200 人（占 33.10%）。（22）此外，從 1962 至 1986 年間，中國政府曾向西藏安多地區遣送了大量中國的在押犯人，安多因此被稱為中國的『勞改集中營』。

據中國人權人士吳宏達指出，在西藏安多勞改的中國犯人達一百萬以上。（23）這些犯人大部分刑滿後，中國政府並不讓他們返回自己的家鄉，而是強制留在當地 26 個農場中就業，沒有人具體了解這些農場的總人口數，只是知道一些農場的人口達十萬人之多。（24）中國移民首次大規模移民一直延續到 1962 年為止，鄰近的中國省份的中國移民被

冒稱是技術人員、建築師或工人而大量湧入，首先是在西藏砍伐原始森林。中國政府稱這些中國人進入西藏是為了建設西藏和發展經濟，但西藏人相信中國政府如此大規模的移民是為了將西藏中國化。第十世班禪喇嘛指出：在西藏，一位中國人的開支等于在中國四個人的開支，西藏為什麼要花錢養活他們？讓大量對西藏沒有用處的人進入西藏的政策損害了西藏。開始是派出幾千人入藏，現在來的則超過很多倍。

與中國同一的經濟政策和移民

第三次西藏工作會議上決定，加快西藏經濟與中國統一的現代市場經濟的步伐。這一政策的主要策略是加強中國對西藏的投資和讓更多的商務人員進入西藏，為此開放西藏。（26）最近幾年，中國政府為了引導中國貧困戶和失業者到西藏去尋找就業機會，從而制定了幾個龐大的建設項目，其中之一就是所謂的西部貧困地區的發展計劃，該計劃的內容包括將五萬八千名中國貧民遷移到生態自然已經遭到嚴重破壞的西藏安多之都蘭地區進行農業建設，由於藏人和國際支持西藏組織的進行反對，2000年世界銀行取消了這一項目的貸款。但中國政府宣布將由他們自己出資繼續實施這一項目。

中國人移居西藏的內容中還包含著將西藏經濟與中國經濟一體化的政策。中國政府所以提倡中國人移民西藏，是為了消滅西藏的政治、社會、宗教和文化等民族特質，這一政策對西藏民族和西藏文化的生存和發展造成極大的危害。

1992年，一位西方旅行者在西藏進行秘密調查以後得出的結論是：目前在西藏，中國移民從西藏的經濟和社會事務中獲取最大的利益。他的調查表明：除西藏首都拉薩八廓街而外，在拉薩其他街區共有商店和餐館等12227家，其中由藏人經營的只有300家。在西藏康區巴宿縣，中國人經營的商店和餐館有133家，而西藏人經營的只有15家。在西藏康區昌都，中國人經營的商店和餐館有748家，而藏人經營的只有92家。在西藏波密扎木，中國人經營的商店和餐館有229家，而藏人經營的只有3家。

在西藏安多的各城市中的狀況則更為悲慘，一位西方記者參觀了西藏安多地區的各城市後說：西藏人在當地已經成了很少見到的少數民族。

人口遷移政策使西藏的任何建設項目都帶著極為惡劣的影響，中國政府投資和進行基礎建設的目的是為了在西藏建成一個與西藏社會完全不同而擁有強勢力量的中國人的社會，同時對西藏人的區別對待使所有的城市、管理和商貿以及軍事等均以中國人的利益為主要的出發點。

注釋：

- 1、中共中央關於西藏工作指示（1952年）。
- 2、《一九五零年至一九六七年間的西藏》，『香港研究中心』發行，該文第九號45頁引述了1952年的《人民日報》刊登的時任西藏政府外交部主管、代理噶倫類烏夏·圖登丹巴的講話，其中引述了毛澤東的講話。

- 3、『國際法學專家委員會』報告：《西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日內瓦，1960年。
- 4、周恩來《關於少數民族政策方面的有些問題》，刊《北京評論》1980年第16頁。
- 5、西藏軍區政治部文件，1960年10月1日。
- 6、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里大使館發行的《向西部挺進---參考資料之二》新德里，1985年2月4日。
- 7、《鄧小平與吉姆·卡特的會談紀要》，路透社，1987年6月30日，北京。
- 8、此次會議有中國和西藏三區統戰部的80名代表以及中國外交部、國務院、成都軍區等部門的人員參加。
- 9、《人民日報》1959年11月10日報道：西藏西部人口為1273969人，西康為338069、安多為1675534。
- 10、國務院國際問題研究室主任宦香（音譯），見《北京評論》總第31期。
- 11、《西藏自治區以外的西藏》電腦光碟。STEVE MERSHAL 著，『西藏研究協會』1996年第65-68版面。
- 12、《西藏自治區之外的西藏》電腦光碟，第59-60版面。
- 13、《西藏自治區之外的西藏》電腦光碟，第65-66版面。
- 14、西藏青年會《在家鄉變成異鄉客》1994年。《五十年代初中共在西藏實施的建設政策》，西藏外交與新聞部（1999年9月）。
- 15、北京電台，1984年5月14日。
- 16、《中國人口》，北京，1998年。
- 17、《北京評論》21-27頁，1991年1月。
- 18、西藏青年會《在家鄉變成異鄉客》第19頁。
- 19、四川自然礦物所朱碩西、唐培忠、鄧青平（音譯）所著《經濟建設的神地》13頁引用了《在家鄉變成異鄉客》的內容。見《西藏文藝》總第一期。
- 20、《印度時報》，新德里，1988年9月27日。
- 21、《西藏自治區之外的西藏》電腦光碟。

- 22、《西藏自治區之外的西藏》電腦光碟。
- 23、吳宏達《中國的古拉格》，BOUIDER, BESTVIEW, 1992年。
- 24、吳宏達《中國的古拉格》185頁之目錄。
- 25、班禪仁波切在北京召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的講話，西歷1987年3月28日。
- 26、熱地在西藏自治區黨的第六屆七次擴大會議上的講話，刊於1994年9月5日發行的《內部資料第五號》。引自次仁朋措所著《五十年代初開始中共在西藏實施的建設政策》。

西藏的環境與全世界

西藏的總面積為250萬平方公里，相當於歐洲大陸的四分之一。西藏地勢高寒，是亞洲江河的主要發源地，這些江河主要流經中國、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泰國、緬甸、老撾、孟加拉等國。與世界約百分之四十七的人口生產力和生態環境有著密切的聯繫。

西藏獨立時期，西藏政府與不丹政府是全世界最先制定和嚴格執行生態環境保護的國家之一。這兩個國家在宗教、文化、經濟等方面所共同具有的重要精神是享有或利用自然資源方面不能極端而要知足。在民間，西藏與不丹人都相信這樣一種說法：如果過度開采礦產等自然資源，將會導致土地神的發怒、地能的衰退以及危害動植物生存環境等。因而實際上起到了保護環境的效果。兩國政府在過去的幾百年里先後頒布過許多保護生態環境的法令，在保護環境方面做出過貢獻。公元1642年第五世達賴喇嘛頒布了封山禁令，到中國軍隊侵佔西藏為止，西藏噶丹頗章政府一直遵循上述法令的原則，繼續頒布和執行其精神，從而在環境保護方面做了很大的貢獻。

時至今日，不丹雖然可以稱之為世界上生態環境保護最好的國家而感到自豪，但令人感到遺憾的是西藏的自然環境卻遭到令人難于想像的破壞。1958年以後中國政府不僅在西藏建立了核武基地，而且六、七十年代在安多地區建立的所謂『西北核武器研究院和武器設計院』，將大量的核廢料傾倒在西藏高原上（1）。

在過去的五十年里，中國政府無視西藏自然生態環境的脆弱，他們把西藏的山嶺、盆地、河流等視為可以任意掠取木材、野生動物和礦產資源的寶庫而肆意進行砍伐、獵殺和開采，西藏的生態環境卻因此遭受極為嚴重的破壞，其中遭受破壞最嚴重的是草場、森林、河流、野生動物以及植物生態等。

草原的衰敗和中國政府的政策

西藏總面積的百分之七十是草原。草原不僅是以牧業為主的農業經濟的基礎，而且也是七百萬牲畜和一百多萬牧民的生活資料。

西藏游牧民根據幾千年來積累的經驗，已經有了一整套適應高原脆弱的生態環境之游牧傳統，牧人們把草原視為公共財產而共同使用，共同保護。對地勢較低、水草豐美的草地，牧人們一般都是通過共同的商議，根據牧戶的牲畜數量進行分配，每過一年、兩年或三年以後，大家會再根據牲畜的增減情況來重新分配或調整草場，而那些高山的草場和水源等則視為共同擁有而不予分配。

西藏的游牧民根據生活的需要飼養牲畜，隨時節的變化而循環游牧，當牧民們在游牧經過其他牧民的草地時，為了表示對該牧民水草損失的補償和草地生態的保護，有繳納少量現金的習俗。

這種傳統習俗是祖祖輩輩生活在高原上的牧民在過去的千百年里所積累的生活和保護生態環境經驗與經營智慧和才能，這一切得到許多國際學者的肯定。而從中國農業文明的角度而言，西藏牧民的游牧生活被認為是落後的習慣。中國政府的建設計劃部門和官員們均認為西藏牧民游牧的傳統對牲畜和提高人力等方面均無任何益處（2）。1998年中共農業部副部長青江陪（音譯）不僅宣稱到二十世紀末，所謂的牧民將從中國（包括西藏）消逝，他還說這是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標誌（3）。在過去的幾十年代，中國政府進行了許多改變西藏牧民舊有習慣的努力，將西藏高原的水草分割後分配給鄉、區等基層政府，他們的改革方法是把地勢高低的所有草地分配給不同的牧民，使一些牧民分配到地勢較低處，另一些牧民則被分配到高山處。在過去的五十年里，所謂的鄉區當局對草場只進行過三次重新分配的工作，這三次分別是『民主改革』、『文化大革命』和『經濟改革』等政治運動時期。由於長期不進行草原再分配，許多牧戶由於牲畜的增減而帶來草地分配不均等許多的困難。特別是在第三次草場分配過程中，由於只有官員才能決定一切，因此凡是與漢人官員有關係或行賄的都分到面積較大而水草豐美的地方（4）。而今，那些曾經分到好草場的牧民也面臨著新的困難：由於大量中國移民的湧來和大規模的建設項目，不僅草場的面積在不斷地縮小，而且剩餘的草場也在大規模地被荒漠化。

九十年代中國政府強迫牧民用鐵絲網把草場圍起來，這又增加了牧民的困難。1996年，安多地區的十餘萬牧民家庭中，已經有5600戶牧民在60萬公頃的草場上圈起了圍欄（5）。這種草場圍欄工程並不適用於西藏的生態環境和基本情況，在保護西藏高原脆弱的生態環境時，用鐵絲圍圈並不是主要的途徑，由於這涉及到氣溫、地勢和放牧的需求、牲畜以及自然環境等都有著緊密的聯係，因此，讓牧民根據上述因素逐水草而游牧的傳統生產方式是保證牧業發展和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的最佳選擇。

對原始森林掠奪性的砍伐

中國侵占西藏之前，西藏的森林面積為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平方公里，到1985年西藏的森林面積只剩下十三萬四千平方公里，減少將近一半。西藏的原始森林大部分都分布在海拔較低的東南邊遠地區和江河流域的山麓地區，這些森林大部分都是兩百年前開始生長的。森林研究人員認為：西藏的森林除了遭受自然災害，因人為原因而遭受的損害是極其微小的（6）。由於貪婪而嚴重破壞森林生態環境的現象是過去五十年來中國政府有計劃地濫砍濫伐所造成（7）。西藏每年要向中國政府交售規定數量的木材，中國政府規定的數量不僅遠遠超出西藏森林的供給能力，而且中國政府支付的價值也是極為低廉的。在有些年

代，西藏各縣的林業部門每年按規定交售給中國政府的木材數量是自然生長量的兩、三倍，由于中國政府提供的木材價值遠遠低于再生種植的成本，因此林業部門經常為職工的工資和退休費而發愁。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或為了獲得利潤，林業部門經常增加木材砍伐數量，並在市場出售（8）。

在過去的二十年，在西藏的林芝地區，常年專門從事砍伐森林和運輸的中國軍人和西藏囚犯就達兩萬多人。在安多阿壩地區，1949年的森林面積是二百二十萬公頃，木材蓄積量達三億四千多萬立方米，但到了八十年代，森林實際蓄積量只有一億八千萬立方米（9）。同樣，截止1985年中國政府在安多甘南自治州砍伐的木材已高達六百四十四萬多立方米，如果把這些木材的直徑三十厘米，每根以三米長連接起來，可以沿赤道繞地球兩圈多（10）。在康和安多地區，由於交通便利地區的森林資源經過幾十年的砍伐而已經枯竭，到八十年代，砍伐森林的行為已經向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延伸（11）。西藏地勢高低起伏落差大，乾燥，晝夜溫差大，日照時地面溫度高等原因，原始森林的生長週期需要七十到一百年的時間；因此大量砍伐森林的行為使西藏的森林資源面臨難于恢復再生的巨大困境，到目前為止對森林無理性的濫砍濫伐使大面積的土地變成沒有綠色植被的沙化地，而水土流失和綠色植被蓄水功能的喪失使各大河流下游的中國之河床因泥沙淤積而升高，使中國與南亞隨時面臨著爆發洪水的危險。

1998年長江水災對中國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中國政府至到造成嚴重損失後才如夢驚醒，於同年8月下令停止西藏東部151所森林砍伐基地，但其中並不包括『西藏自治區』。接著到12月9日，『西藏自治區』才下令關閉林芝和昌都的森林砍伐廠。林芝與昌都地區的森林面積為一億五千萬立方米，占『西藏自治區』木材儲蓄量的百分之八十五。北京方面雖於1998年下令停止在西藏境內砍伐森林，但到1999年2月還有人看到許多四川省車輛正從西藏運出木料（12）。到2000年，中國政府雖然開始嚴厲制止砍伐森林的行為，但很多人懷疑在西藏自治區境內停止砍伐森林僅僅是暫時的，因為「西藏自治區」境內的河流大部分是流往印度和南亞地區，並沒有威脅到中國本身。而且大家還懷疑那些西藏其他地方的森林砍伐企業會不會轉移到「西藏自治區」境內（12）。如是則毫無疑問地將會使印度等南亞國家面臨洪災的危險。

水力資源與水電

中國殖民當局認為中國三分之二的水力資源集中在西藏境內，因為西藏境內的河流不僅一年四季水源充沛，而且高低落差很大，因此西藏的水電資源是世界上開發潛力最大的地區之一。僅『雅魯藏布江峽』水電蘊藏量就達七百億千瓦，這相當於70座大型水電站的發電總量。亞洲十大河流均發源於西藏，西藏的水源是地表和冰雪，因而不論春夏秋冬均保持充足的水量，而中國政府為了建設的需要而從西藏掠奪電力與礦產資源以及對西藏的人口遷移等行為，嚴重威脅到西藏的河流和湖泊的生存。西藏境內有2000多個湖泊，總面積約為三點五萬多平方公里。

安多地區有幾座大型水庫，建造這些水電站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給中國和建在西藏的中國城市提供電力等服務。同樣，在康區建造大型水庫與濫砍濫伐原始森林的行為已經嚴重破壞了當地的水資源，同時康區百分之八十五的森林已被砍伐殆盡。

以往森林覆蓋率較大時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作用，這樣發生水災的危險也相對較小，而目前由於中國政府大肆砍伐原始森林，雨季就很容易遭受洪水的襲擊（14）。據專家調查認為，中國政府在西藏境內的大規模建設和濫伐木材最終導致了 1998 年中國長江的洪水。在衛藏地區，南亞水系的各條江河流域已經在開始建造大壩，工廠的工業污水和農田里排出的含有農藥的污水已經在污染這些河流。印度太空研究所指出：2000 年印度喜馬迦邦和奧瑞薩兩個邦的洪水，是由於中國在象泉河與雅魯藏布江流域建造的水庫或自然形成的湖水決口而引發（15）。

目前，中國政府把在西藏自治區境內挖掘礦產資源作為工業的四大支柱之一，在挖掘礦產資源的過程中由於把礦渣等含有害物質的成分傾倒入河流中，因而使象泉河、怒江、雅魯藏布江和瀾滄江等河流面臨被污染的威脅。拉薩周圍的河水由於排放城市污水、工廠垃圾和農田中含有化學肥料的有害物而已經危害到河流對生態環境的自然調節功能。

礦產資源的挖掘

據中國『礦產研究所』發布的消息：西藏境內擁有各類礦產一百二十六種，其中鈾、鋰、銅、白硼砂、鐵等的儲存量居世界之首。在過去的四十年里中國政府擴大了西藏的礦產資源開發規模。一段時期以來，安多青海湖以西的格爾木、德林哈、都蘭、茫崖等地擁有中國最大的勞改營採掘礦產，在這裡還開采石油、白硼砂、石棉、煤、鋁、鐵、岩石等。

西藏的礦產資源雖然主要分布在青海湖以西的柴達木盆地、那曲、果洛、昌都、北方草原、甘孜、山南等地，但整個西藏其實到處都有礦產資源。柴達木盆地的礦產儲量大、種類多，面積約為 220000 立方公里，相當於一個英國的大小，其礦產資源一直遠銷亞洲和歐洲等地區（16）。此外，柴達木盆地的石油儲蓄量達四十二億噸，天然氣儲蓄量達 1500 億立方米，這個數字足以滿足中國全國七年來的能源需求。

據美籍學者沙哲·巴麥爾夏（音譯）和斯瑟扎·查爾乃扎（音譯）對多康和多麥地區的調查，挖掘礦產的行為已經在『西藏自治區』以外的整個西藏地區普遍實施。西藏高原脆弱的生態環境顯然無法承受中國政府肆無忌憚的「開發」行為，這不僅對西藏造成永久的損害，而且也危害到鄰近國家。目前，中國政府已經決定在『西部大開發』中加大對西藏礦產資源的開發。這樣，西藏未來的生態環境將會遭到難于想像的破壞。

注釋：

- 1、『國際聲援西藏運動』發表的報告：《核化的西藏--在西藏高原設立核基地和棄置核廢料的歷史》，華盛頓，1993 年。
- 2、李英海（音譯）在《滿族團結》中發表的『牧民的定居：設法固定牧場而不必游牧』。引自 TOMGRURFORD 所著《建設現代化的西藏》。
- 3、新華社，1998 年 3 月。

- 4、NANCY 在第七屆國際藏學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從游牧到固定放牧---論四川省藏人草場管理模式》。
- 5、新華社，1996 年 5 月。
- 6、DANIELMINGLER 在第七屆國際藏學研討會會上發表論文《在西藏東部的森林砍伐---至今為止人為的森林破壞》』第 81-84 頁。
- 7、DANIELMINGLER 在第七屆國際藏學研討會會上發表論文《在西藏東部的森林砍伐---至今為止人為的森林破壞》』第 87 頁。
- 8、DANIELMINGLER 在『世界西藏信息网』1999 年 1 月 27 日發表的《洪水、森林砍伐、水電對西藏的危害》。
- 9、《阿壩藏族自治州概況》，四川出版社，1985 年。
- 10、《甘南藏族自治州概況》甘肅人民出版社，1987 年。
- 11、『世界西藏新聞網』1999 年 1 月 27 日，DANIELMINGLER 《洪水、森林砍伐、水電對西藏的危害》。
- 12、DANIELMINGLER 的論文《西藏高原上的森林生態、土地生態以及最大的危險---近代建設》。
- 13、DANIELMINGLER 的論文《西藏高原上的森林生態、土地生態以及最大的危險---近代建設》。
- 14、《國際觀察小組對長江洪水的報告》1998 年 8 月 13 日。
- 15、《今日印度》雜誌，2001 年 6 月 25 日。
- 16、新華社，1995 年 4 月 24 日。

雪域高原的軍事基地化

中國軍隊剛入侵西藏時，駐藏印度代表給德里發出的電報指出：『中國軍隊已侵佔了西藏，喜馬拉雅山脈已沒有了』（1）。印度代表當時就認識到隨著中國對西藏的入侵，作為世界最高峰的山脈已經失去了屏障的作用，並對印度和亞洲其它國家的安全構成了威脅。

1959 年，隨著西藏全境被中國侵佔，印度和中國也失去了處于兩國之間的廣大而又和平的緩衝國，中國和印度這兩個亞洲大國開始有史以來第一次直接面對，1962 年，雙方有

史以來第一次爆發激烈的邊界衝突。從此，藏印邊界的重山峻嶺不僅成為世界上最危險的軍事對峙線，而且兩國為國防建設的需要而消耗了大量的金錢。在喜馬拉雅山區，印度日常每天的國防支出是五至六千萬印度盧比（相當於 100 萬美元），中國政府的開支則毫無疑問比這更多（2）。如果把這些錢用于服務各自國家的社會，解決貧困地區的吃水、教育、衛生等問題，肯定能給社會帶來很大的益處。

1949 年印度未獨立前，在印度和西藏南部邊境地區只有負責巡邏的衛兵 75 人，而今印度需要在喜馬拉雅邊境地區部署七到八個軍區（3）。中國政府也同樣將 50 萬軍隊部署在西藏邊境。其中布防在『西藏自治區』境內的軍隊有 350000 人，分布在西藏東部地區的軍隊為 150000 人（4）。目前的西藏不僅成為中國向東南亞進行滲透的前沿基地，而且也成為一個重要的軍事基地（5）。

公路與鐵路的建設

1950 年 11 月 8 日，中共西南局、西南軍區、第二野戰軍共同進行的侵藏動員活動中指出侵佔西藏的任務是：解放西藏，完成祖國統一大業；保證從主權領土範圍內消除帝國主義的勢力；鞏固國防建設（6）。並明確指出：進軍西藏時要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戰事結束後要積極投入到建設和維修公路中去，提高運輸和通訊能力。

實際上，在這些命令還未公布前，『川藏公路』已經動工，這條全長 2400 公里的公路不僅用了四年零六個月的時間，而且還損失了三千餘名士兵的生命（9）。同時全程為 2100 公里的所謂『青藏公路』（西寧至拉薩段）於 1953 年 5 月 1 日動工。到 1959 年 12 月 25 日，中國政府為這兩條公路舉行了通車儀式，並正式投入使用（8）。

這兩條公路的修建不僅使中國軍隊輕易侵佔西藏，而且還可以把軍隊和軍用物資直接運到印度、尼泊爾和不丹等國的邊境地區。這兩條公路還與西藏東西地區人口密集區的支線連接在了一起，東部的『川藏公路』與中國雲南省的公路相連接；西部的『青藏公路』與拉達克邊境阿里相連，同時還新建了一條從西部阿里至東部四川與雲南省的名為『南部公路』的公路，它從西部阿里直到阿魯納恰爾邊界為止連接了所有的邊界公路。

全程為 1100 公里長的『新藏公路』於 1957 年 10 月 6 日建成，它從新疆南部葉城連接阿里地區（9）。因這條公路經過被中國蠶食或有爭議的阿克色欽等地區，使中國軍隊可以從藏印邊境向外進行擴張。

過去十五年，北京政府在西藏新建了全程為 22000 公里的公路運輸網，其中以拉薩為中心的主要干道有 15 條，一般公路 315 條（10）。

中國軍隊在建造重要軍事戰略公路時曾遇到巨大的困難，1959 年 8 月 1 日，西藏軍區政委譚冠三在發表『完成國防、國家安全與祖國統一大業』的講話時說：毛澤東號召修公路……我軍和各軍區的同志們在修築公路的過程中，自力更生，克服了種種困難，在冬季最寒冷的季節，他們在海拔 5000 米左右的高原草地、森林、雪山等地修建公路與開發荒地，恢復生產，建軍營等。在黨的領導下人民解放軍做出了巨大的貢獻（11）。

中國政府在修建和維修公路以及保證全年通車等方面雖然需要耗費了大量的金錢，但他們將此視為戰略需要而堅決完成之(12)，在完成了所有具戰略意義的公路網以後，中國政府才於 1959 年 3 月 23 日在拉薩成立了『軍事委員會』。

目前，中國政府繼續在維持擴建、維修西藏各條公路的項目，北京政府在『九五計劃』（1996-2000 年）期間僅僅為『西藏自治區』的公路交通運輸而投資了四億人民幣（13），主要用于擴建和維修『川藏公路』、『青藏公路』以及第 219 號、第 214 號公路。

從五十年代初開始，中共戰略研究部門企圖把鐵路修到拉薩，從而加強對西藏的控制，並認為在西藏修建鐵路對保衛邊疆等戰略上具有深遠的意義。中國政府首次提出修建西藏鐵路的規劃是五十年代，但因一系列難于克服的困難和障礙使鐵路計劃到現今才開始在西藏實施，負責施工的中國工程師們表示雖然在西藏因獨特的自然環境而面臨種種困難，但他們表示能夠克服這些困難。

鐵路建設計劃到 2007 年完工，屆時中國政府不僅要在『西藏自治區』增加一倍以上的駐軍，其後勤供應保證無虞，而且還可以加強在西藏境內的火箭布防，屆時，印度等喜馬拉雅山區國家的巨大壓力將是不言而喻的。

軍事基地

到 1986 年為止，中國有十一大軍區，其中『西藏自治區』屬于在四川成都的西南軍區之範圍。1986 年，十一大軍區被改編成七大軍區時，整個西藏又被劃歸成都軍區和蘭州軍區的範圍內。其中『西藏自治區』、甘孜藏族自治州、阿壩藏族自治州、迪欽藏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縣屬西南軍區管轄；所謂的青海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天祝藏族自治縣屬蘭州軍區所轄。

在『西藏自治區』則有七個軍分區，即：拉薩、日喀則、那曲、昌都、阿里、山南、工布等地，這些軍分區的布署如下：

- (1)、兩個獨立陸軍師。
- (2) 六個邊防團。
- (3) 六個獨立邊防營。
- (4) 三個炮兵團。
- (5) 三個工程兵團。
- (6) 一個通訊總隊和三個通訊團。
- (7) 三個運輸團和三個獨立運輸營。

(8) 四個空軍基地。

(9) 兩雷達團。

(10) 一個獨立師。

(11) 12 個武裝警察團。

『西藏自治區』境內的中國解放軍邊防前沿部隊駐扎在與印度、尼泊爾和不丹三國交界的西藏日土、加莫、邦巴、薩嘎、吉隆、章索（定日）、岡巴拉、亞東、錯那、隆子縣、察隅等地。後方野戰部隊則駐紮在日喀則、拉薩、那曲、澤唐、納嘎澤、工布、林芝、墨脫縣、敏林、波密扎木、邦達、昌都等地。在四川的特種空降部隊第 50 師和 149 師多次在西藏自治區使用。例如：在鎮壓 1987 年的拉薩和平示威游行時就使用了上述特種部隊。成都西南軍區的主要任務是維護西藏境內的安全，成都軍區下屬待命的軍隊有 6 個師約 60--70 萬預備軍，他們如西藏發生大規模戰爭或與印度發生戰爭時可以隨時上陣（19）。成都軍區擁有 300 架戰鬥機、14 個空軍基地以及 20 座機場。另外還計劃在林芝、青才唐（在拉薩的達孜縣附近）、阿里和達澤多附近雜堆榮山脈組建新的空軍基地。據中國官方稱，上述基地因地處高原，在軍事方面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為了解決西藏的石油需求，中國政府修建了從格爾木至拉薩的達 1080 公里的輸油管道，每年可輸油 250000 萬噸，目前的實際輸油量為 100000 至 120000 萬噸（15）。

核武器基地

六十年代中期，中國的主要武器研制院和彈藥庫都設在黑龍江、遼寧。吉林、新疆等地，單目前中國政府卻把飛彈和核武基地設在西藏高原上（16）。

西藏東北部的核基地設在多麥海北藏族自治州與海西藏族自治州等地。六十年代初，中國政府把核武器研究院和武器設計室建在海北藏族自治州的距青海湖東面 10 公里處的達西（海宴，現稱西海鎮）地方。1958 年中國政府剛建廠時把它稱為『二二一火藥廠』。這個工廠分別於 1958 年和 1964 年間製造了原子彈與氫彈後，改稱為『二機基地』（17），也可稱之為『西北核武器研究與武器設計院第九基地』（18）。該基地策劃在七十年代中期不僅要生產所有的核燃料，而且成為發展核彈頭和放射性核武器等的研究基地，此外還裝配核武器（19）。面積為 1100 立方公里的這個軍事基地猶如一個秘密城鎮，它屬下的工作人員只限在內部工作。該基地建築總面積為 560000 立方米，生產房間面積為 330000 立方米。它有連接西寧至格爾木段鐵路線的約 40 公里長的鐵路和 50 公里長的標準公路，此外還有發電量為 11000 萬千瓦/小時的專用電站（20）。1987 年，中國國務院命令關閉這座軍事基地，其中的工作人員前後被調到其他的軍事基地。如今該軍事基地被稱為『全國經濟建設小區』，成為中國著名的旅遊景區。

目前中國政府至少在西藏部署了三百至四百枚可攜帶核彈頭的火箭，並具有可以在短期內部署 1000 枚彈頭的能力（21）。距西寧不遠的海東賽庫（大通）地區有 DF-3 型導彈基

地，DF-3 型導彈是一種射程約為 1800 公里的舊式導彈，其射程覆蓋印度和俄羅斯境內的目標。1997 年，由於發現美國空軍偵察衛星在這個地區進行破壞活動，目前懷疑這個基地已經被改為部署中國現代化的 IRBM 和 DF-21(CSS-5Mod2) 型導彈基地（22）。DF-21 型導彈是一種射程 2780 公里的新式武器。上述這些基地是三個導彈部隊（旅）中某一個部隊的基地，每個導彈部隊（旅）分別轄有三個導彈分隊（營）（23）。

部署在西藏的另一個導彈基地是位於大柴旦東南約二百公里的德令哈，在那里有 DF-4 型火箭基地，此類導彈的射程為 4500-7500 公里，那裏有 4 個火箭發射場，安多地區火箭團的總部也在那裏。德令哈是五個火箭存放基地之一，1998 年初這裏部署了十至二十枚 DF-4S 型火箭，這個基地是火箭發射旅的第二總部。和賽庫（大通）火箭基地一樣其火箭的射程也覆蓋印度和俄羅斯的目標。

據悉，該基地的火箭將改為部署現代新型的 DF-21 型火箭（24）。距德令哈不遠的大柴旦地區有 80308 部隊 414 旅的第三火箭發射基地，該基地部署有 DF-4S 型火箭。在『西藏自治區』，火箭基地主要部署在衛藏那曲和西部阿里等地區，在那曲的火箭基地還用來設計和製造武器（25）。中國政府為了了解核輻射對西藏地區土著居民的傷害程度而在西藏許多地方進行過試驗（26）。

距北京不遠的清河地區有所謂二炮即火箭部隊的總部，中國所有的核導彈都在其管轄範圍內。這個部隊約有 90000 名官兵，其中大部分屬於製造或工程部隊所屬，在另外一些報告中則推測總兵力為 120000 人。另據粗略統計，在第二炮兵部隊中有 50000 名官兵和 17000 名技術工程師、20000 名工程人員、防化兵和通信兵各 50000 人，集訓部隊 10000 人、預備軍 20000 人等，總計 217000 人。雖然上述三種數字很難說哪一種是準確的，但可以肯定的是被稱為第二砲兵部隊的中國火箭部隊擁有龐大的軍事人員（27）。

注釋：

- 1、VIJAYKRANTI 《印度要關注中國的動向》，見《邊境問題》，新德里，2001 年 7 月 9 日。
- 2、達瓦諾日教授《中立的西藏有益于印度和中國》，見《政治家報》，1999 年 9 月 18 日，德里。
- 3、達瓦諾日教授《中立的西藏有益于印度和中國》，見《政治家報》，1999 年 9 月 18 日，德里。
- 4、對一位中國政府老幹部的採訪。
- 5、GEORGE GINSBUSG 和 MICHEL MATHOS 《紅色中國與西藏》，荷蘭 MARTINUS NIJHOFF，1964 年。
- 6、《新中國新聞》1950 年 5 月 19 日。

- 7、《建設現代化的西藏》117 頁，湯姆嘎閏派治（音譯）著。倫敦，1987 年。
- 8、《北京評論》1959 年 5 月 19 日。
- 9、《建設現代化的西藏》117 頁，湯姆嘎閏派治（音譯）著。倫敦，1987 年。
- 10、《關於當代西藏的運輸與郵政、電信等》，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俄羅斯大使館出版發行，2001 年 5 月 5 日。
- 11、《JIHPAO》，拉薩，1957 年 8 月 1 日。
- 12、《建設現代化的西藏》118 頁，TOMGRURFORD 著。倫敦，1987 年。
- 13、《加快西藏境內的公路建設》，《人民日報》2001 年 4 月 3 日。
- 14、訪一位中國政府部門的老工作人員。
- 15、《關於當代西藏的運輸與郵政、電信等》，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俄羅斯大使館出版發行，2001 年 5 月 11 日。
- 16、訪一位中國政府部門老工作人員。
- 17、『美國科技聯盟』《西北核武器的研制、設計室》，網址：www.fas.org/nuke/guide/chin/facility/haiyen.htm，20001 年 5 月 21 日。
- 18、設在美國首都華盛頓的『國際聲援西藏運動』報告《核西藏》。
- 19、設在美國首都華盛頓的『國際聲援西藏運動』報告《核西藏》。
- 20、設在美國首都華盛頓的『國際聲援西藏運動』報告《核西藏》。
- 21、訪一位中國政府部門老工作人員。
- 22、『美國科技聯盟』《大通 409 軍營》。
- 23、『美國科技聯盟』《大通 409 軍營》。
- 24、『美國科技聯盟』《德令哈的 414 軍營》。
- 25、訪一位中國政府部門老工作人員。
- 26、蘇聯塔斯社的報道，1982 年 7 月 3 日。

27、『美國科技聯盟』《第二炮兵部隊》。

藏中接觸與和談努力

由於中國軍隊于 1959 年血腥鎮壓了藏人的自由運動，因此，當時幾乎沒有一個西藏人想到要用和平非暴力的方式尋求解決西藏問題。而中國政府也認定只有徹底滅絕西藏才能解決西藏問題的認識，因此決心並一直在實施消滅西藏的文化與民族特性的政策。當時只有一個人期望通過和平的方式解決西藏問題，那就是達賴喇嘛。

1959 年 6 月，達賴喇嘛在麥索日發布的新聞公布會上聲明：『我們西藏人對偉大的中國人民並未抱著仇恨或敵視的態度，為了就和談解決西藏問題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我們必須儘快找出適宜的方法』。(1) 參照當時的惡劣環境，達賴喇嘛的建議無異是極為寬宏而具有深刻意義的偉大構想。

但當時的中國領導人被野心所役使，並沉迷在自己的宣傳中，也許他們真的以為在解放西藏，並真的產生了除少數貴族上層而外人民歡迎他們的幻覺，因而拒絕承認西藏面臨的困難。反而把許多藏人稱為『階級敵人』而殘酷地進行打擊。

七十年代，隨著中國最高領導人的變更，在改革開放的新政策下，西藏和中國的形勢都在向積極的方向發展，在這個變化中，和平解決西藏問題的希望也出現了一絲亮光。1978 年，達賴喇嘛在紀念西藏自由抗暴三·一十紀念集會上指出：『讓愿意到國外的西藏人出來，或與自己的父母兄妹見面，或看看在國外的西藏人的現狀，而後再回去。同樣對願回西藏探親參觀的國外藏人亦給予這樣的機會。如此，才能夠清楚或令人信服地認識西藏的實際情況。』他的這個建議得到了中國政府的重視，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新華社駐香港社長李菊生與達賴喇嘛的哥哥嘉樂頓珠先生進行聯係，李菊生轉達了鄧小平就解決西藏問題一事希望與嘉樂頓珠會晤的意思。西歷一九七九年二月，經達賴喇嘛批准，嘉樂頓珠先生以私人名義前往北京，與部分中國高級官員進行了會晤。中國官員承認把一九五九年西藏自由抗暴運動歸罪於達賴喇嘛和西藏人民之說是錯誤的；使西藏遭受巨大困難的是『四人幫』。並稱他們想要改變西藏的現狀、發展西藏的經濟。特別是鄧小平表示：『除了西藏的完全獨立而外，其它有關西藏的任何問題都愿意協商解決』他還說：百聞不如一見，歡迎流亡藏人回國探親等。由此，西藏境內外藏人開始相互取得聯繫。

對中國政府的這種積極姿態，達賴喇嘛也做出了善意的回應。1979--1980 年間，達賴喇嘛先後派出三批參觀代表團前往西藏。代表們無論走到那里都受到當地藏人的熱烈歡迎，他們向代表們訴說著過去二十年來所遭受的人間地獄般的苦難，表明了他們對達賴喇嘛的無限信仰和對西藏流亡政府的支持。

藏人對代表團成員的狂熱迎接使中國官員感到十分震驚。中國官員們最初完全沉溺或陶醉于自我美化的宣傳中，認為在中國統治下西藏取得了巨大的發展，藏人過著幸福的生活。

一位中國官員甚至憂慮地對人民宣傳說：你們對達賴喇嘛的代表雖懷有深仇大恨，但絕對不能向他們扔石頭、吐唾棄。

當第二、三批代表團還在西藏境內時，西藏流亡政府又準備組織了以各宗教領袖為主的第四批代表團，然而當代表們準備前往時，中國政府由於第一、二次代表團前往西藏時因人民的歡迎而感受的羞辱，因而對新的代表團、尤其是由宗教上層組成的代表團將會在西藏引發藏人更大抗議浪潮感到疑懼，因而于 1980 年 8 月 6 日以『由於西藏的寒冷季節，加上忙於西藏的建設，難于妥善接待代表團』為由不予接受。

西藏流亡政府以鄧小平於 1979 年談到的四個內容為原則，繼續向中國政府呼吁能夠派出代表進行和談。1985 年 7 月，中國政府雖然接受了由西藏流亡政府六人組成的代表團前往西藏，但提出代表們只能去安多地區的條件。代表成員們將在參觀中目睹或了解的情況如實向中國領導人反映，並強烈要求採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藏人目前所處的悲慘境遇。但中國政府卻不僅未對此做出反省或積極的回應，反而認定邀請西藏流亡政府代表前往西藏的做法是一個很大的錯誤。由此拒絕接受任何一個代表團前往西藏。

但達賴喇嘛始終堅信西藏問題需要中藏雙方通過直接的接觸尋求解決的途徑，多年來的相互敵視和互不信任的影響不可能在短期內完全消除，如果雙方不斷地直接進行接觸和會談，就完全有可能找到一個雙方都能夠接受的以互利為基礎的解決途徑。

1980 年 7 月，西藏流亡政府呼籲中國政府就西藏境內外藏人的相互往來放寬現有的政策。同年 9 月，達賴喇嘛呼吁讓 50 名流亡藏人志願教師前去西藏進行援助工作，並提出為了中藏聯繫的正常進行而要求在北京成立西藏代表機構。

1981 年 3 月 23 日，達賴喇嘛在給鄧小平的一封信中指出：『為了讓藏人擁有名副其實的幸福，雙方應該在忍耐與寬容的基礎上，運用智慧全面提高中藏間的關係。就我個人而言，不分國界疆域，始終只希望能為人類、尤其是為那些貧弱的人們謀求福利並為此竭盡全力。』中國政府對此的回應是用胡耀邦的名義把一份『對待達賴喇嘛的五條方針』交給嘉樂頓珠先生，該文稱：『達賴喇嘛回來定居後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照一九五九年以前的待遇不變。黨中央可以向全國人民建議讓他當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並經過協商，當全國政協副主席。生活上也維持原來的待遇不變。至於西藏他就不要回去了，西藏的職務就不要兼了。西藏現在年輕的人已上來了，他們工作做得很好。當然可以經常回西藏去看看。我們對跟隨他的人也會妥為安置。不用擔心工作如何？生活如何？只會比過去更好一些，因為我們國家發展了』等等，但其中根本沒有涉及如何解決西藏境內廣大人民的苦難等問題。

從中國政府的上述政策可以看到中藏雙方關注的焦點完全沒有交叉，甚至恰恰相反，西藏流亡政府認為中藏會談的根本目的是解決廣大藏人所遭受的苦難。但中國卻把西藏問題僅僅視為達賴喇嘛個人的問題，只把達賴喇嘛返回西藏當作最終的目的。不難看出，中國政府的這些行為顯然是企圖把六百萬西藏人民追求自由的鬥爭歪曲轉化成達賴喇嘛個人的地位及與此有關的糾紛等問題。

雖然中藏間的政治立場存在很大的分歧，但達賴喇嘛依然堅持和談解決西藏問題的立場。1982年4月，由三人組成的西藏最高代表團前往北京，代表團明確地向中國政府表明了西藏流亡政府的立場，即要求西藏三區在政治和行政管理統一的高度自治。指出西藏是一個在民族、歷史、語言、文化等方面與中國完全不同的實體。就像中國政府承諾台灣統一後給予的優惠條件一樣，西藏政府也希望西藏享有比台灣更高的自治條件。

中國政府對此的回函中稱：雙方談判的基礎應該是1981年胡耀邦提出的『五條政策』，並稱西藏現已和平解放，中國政府不能給予西藏如同香港和台灣似的地位。從而否定了西藏流亡政府代表提出的建議。實際上是表明了西藏已經被其完全侵占，因而不想給予西藏任何特殊地位的觀點和立場。

雖然當時中藏間的談判沒有任何結果，但值得一提的是西藏境內的情勢卻在繼續向積極的方向發展。胡耀邦先生前往西藏時不僅承認了西藏的特殊地位，而且還宣佈了許多足于令西藏流亡政府也稱讚的發展西藏的新政策。1983年2月達賴喇嘛在菩提伽耶對來自西藏而前來朝聖的藏人指出：如果西藏繼續保持現有的狀況和發展勢頭，我想大約1985年左右回西藏去看看。但令人遺憾的是，中國政府於1985年3月在北京召開第二次『西藏工作座談會』，並宣布了一些對西藏不利的政策，特別是胡耀邦宣佈要鼓勵漢人移民到西藏以及對達賴喇嘛的『五條政策』不變，達賴喇嘛可以繼續留在國外等。

1984年5月，『西藏自治區』秘書長陰法唐指責達賴喇嘛分裂祖國，宣稱達賴喇嘛如果能夠承認自己所犯的錯誤，就可以返回到西藏等。從事態發展的變化可以看出，中國政府對西藏的政策又開始重新回歸強硬頑固和極左的立場。

然而，中國政府同時還是接待了三位西藏和談觀察代表，西藏代表呼籲中國政府接受西藏代表團于1982年提出的和談方案，並表示達賴喇嘛準備于1985年回西藏參觀，希望對此有一個積極明確的答復。但中國政府不僅不接受西藏代表的提議，反而提出談判內容要保密不得向外公開的條件。

然而當西藏代表團成員們返回印度時，國際新聞記者提出的問題卻是：『你們提出整個大西藏要擁有中國承諾給予香港和台灣的同地位，而中國政府指出他們已經拒絕了這些，對此你們有什麼看法？』原來中國政府在向西藏代表團提出不向外公佈談判內容的同時，卻不僅立刻向外公布了我方之提議，而且還有意識地將西藏政府提出的要求有高于中國承諾給予台灣之地位的條件歪曲成為『要求西藏擁有與台灣同等的地位』，中國政府的這種不光彩的行為自然令西藏代表團成員感到萬分的驚訝。

由於不管是中國政府發表的言論或其頑固的行為，都表明他們根本就沒有同達賴喇嘛進行談判以解決西藏問題的誠心和勇氣，因此，西藏流亡政府為了順利實現通過和談解決西藏問題，迫于無奈而只好尋求國際社會的支援。

1987年9月21日，達賴喇嘛在華盛頓美國國會人權小組會議上提出了『五項和平方案』，即：

- (1) 將整個西藏改變成為和平區。

(2) 放棄將大量中國人遷移到西藏的政策。

(3) 尊重西藏人民之基本的人權及民主自由。

(4) 設法恢復和保護西藏原有的純淨的自然環境，停止在西藏生產中國的核武器和棄置核廢料的行為與計劃。

(5) 開始有關西藏未來之地位以及藏中關係之真誠磋商。

中國政府對上述互利的和談建議不僅不予接受，反而加緊對達賴喇嘛的攻擊，宣稱達賴喇嘛正在疏遠與中國政府的關係。中國政府對達賴喇嘛的惡意指責不僅讓境內外藏人「舊痕添新傷」，而且也對中國政府完全失去信心，因此終於引發了 1987 年 9 月 27 日在拉薩的和平示威游行。

但是不管局勢如何發展，西藏政府的立場始終不變，為消除中國政府的疑慮，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西藏政府將表明藏人立場之十四條內容的信函交給中國政府，其中明確表明了達賴喇嘛希望通過和談在互利的基礎上解決西藏問題的意願。

1988 年 6 月 15 日，達賴喇嘛在斯特拉斯堡的歐洲議會發布講話時，對五項和平方案做了詳細說明。其中西藏政府明確表明：西藏政府並不尋求西藏的完全獨立，西藏追求的是三區民主、統一的高度自治，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睦共存，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負責西藏的外交與軍事等內容。上述內容在歐洲議會上公布前就已經將文件副本送達給中國政府駐德里的大使館。斯特拉斯堡建議一宣布，就遭到了西藏流亡社會最大的非政府組織--西藏青年會的批評，『西藏青年會』會長通過新聞渠道公開講道：任何人都沒有舍棄西藏獨立的權力。在西藏流亡社會這是第一次有組織就達賴喇嘛的協議方案提出公開批評。

雖然達賴喇嘛在藏人心中的地位是誰也無法替代的，但他提出的不尋求西藏獨立的建議引起了許多藏人的憂慮。『西藏青年會』在先後多次召開的代表大會中都反覆通過『為爭取西藏的完全獨立而鬥爭』的決議。

中國政府對達賴喇嘛的『斯特拉斯堡建議』保持一段時間的沉默後，中國外交部于 1988 年 6 月 23 日的新聞發布會上公開表示不會接受任何西藏獨立、半獨立或變相獨立的提議，從而表明了對斯特拉斯堡建議的否定態度。

1988 年 7 月 27 日，西藏流亡政府在記者招待會上除了呼籲中國政府以斯特拉斯堡建議為基礎進行和談，而且還公佈了西藏流亡政府任命的六名談判代表與兩名助理，以及法律顧問范普拉赫先生等的名單。

1988 年 9 月 21 日，中國駐新德里大使向達賴喇嘛的代表表明了中國政府願與達賴喇嘛的代表進行和談，但拒絕接受西藏政府的談判代表和范普拉赫先生參與其中的態度。第二天，中國駐新德里大使館發布新聞稱：中國政府願與達賴喇嘛的代表進行和談，而且會談地點與時間也由達賴喇嘛決定。會談地點可選在北京、香港或任何一國的大使館或領事館內。

如達賴喇嘛不想在這些地方進行談判，他也可以選擇其他任何一個地點。同時，提出以下三個會談條件：

- (1) 拒絕與西藏流亡政府的代表進行和談；
- (2) 不能讓外國人參加和談；
- (3) 『斯特拉斯堡』建議中並未放棄西藏之完全獨立，這不能作為和談的基礎。

對中國政府公布的這一決定，西藏政府在表示歡迎的同時公開聲明：雖然我方難于接受中方提出前提條件，但西藏流亡政府隨時準備通過直接的會談，就雙方的一些不同觀點和立場進行討論。

1988年10月25日，西藏流亡政府通過中國駐德里大使館通知中方：談判地點選在瑞士城市日內瓦。會談時間定於一九八九年一月。隨後，西藏流亡政府駐德里辦事處正式對外做了公布。

當時，正值達賴喇嘛的哥哥嘉樂頓珠先生以私人的身份在北京訪問，中共統戰部部長閻明復表示：西藏流亡政府公布談判地點和代表之名單的做法違背了中國政府提到的條件，表示西藏和談代表都是些分裂主義分子，中方不會同他們進行和談。同時談判地點要選在北京或香港。他還表示：中方雖然對斯特拉斯堡建議的一些內容不能接受，但通過溝通協商這些問題還是可以得到解決的。

然而，到了1988年11月18日，中國駐德里大使館卻送來了一個與閻明復所述有出入的回復：中方拒絕接受『斯特拉斯堡建議』，也不承認西藏政府會談代表和外國律師參加和談。並聲稱達賴喇嘛向外公布了代表名單和談判地點的行為表明了對和談缺乏誠意等。兩個月以後的1989年2月班禪喇嘛突然圓寂。1989年2月7日，中國政府邀請達賴喇嘛前往西藏參加2月15日為班禪舉行的吊唁祭典活動。當時，中國政府在西藏境內正加緊對藏人和平抗議的暴力鎮壓，達賴喇嘛如果此時前往不僅表明了對此的認可；更主要的是發出邀請時距離吊唁活動只剩一周的時間，如此倉促地安排如此重大的外出活動顯的非常倉促，因此，達賴喇嘛當時未能前往西藏。但達賴喇嘛表明希望安排由十人組成的吊唁小組前往，對此中方回復稱：過去從未有過如此大規模的吊唁、供施之先例，且吊唁小組中有兩名噶廈成員，因此拒絕接受。我方隨即撤回名單中的兩位噶倫之名，再次與中國政府進行聯繫。

1989年3月17日，中國駐德里代表回復道：『派兩至三位代表即可，他們將取道北京直接前往扎什倫布寺，等祭典完畢後要立刻返回印度。同時還指責拉薩的抗議活動是西藏流亡政府鼓動的，並毫無根據地稱西藏政府秘密向西藏境內運送武器等。西藏流亡政府則明確表明這些指責是毫無根據的，並要求中國政府出示證據，如此這般的，西藏代表竟然未能成行。

1989年6月，中國政府武力鎮壓中國的民主運動後，李鵬及中央保守派領導人掌握了大權。二年后，達賴喇嘛在表示願協助找尋班禪喇嘛之轉世靈童時，中國政府回稱不允許外人插手。同時對於達賴喇嘛前後多次提出的就西藏問題恢復雙方和談進程的建議，中國政府卻沒有給予任何正面的回應。

基于中藏雙方共同的利益，達賴喇嘛雖然以寬廣的胸懷不斷地敦促中國政府盡快舉行藏中會談，但由於中國政府一直沒有正面的回應，因此流亡社會對達賴喇嘛的立場提出了異議。西歷1992年1月23日，『西藏人民議會』通過的一項決議內容指出：在中國領導人方面未表現出實際意義上的積極反應之前，西藏流亡政府不得進一步與中國直接進行接觸，但根據達賴喇嘛的意願，如果中國政府方面直接或間接地主動進行接觸，則不在決議限制的範圍之內。

三個月後，駐德里的中國大使在與達賴喇嘛的哥哥嘉樂頓珠先生會晤時提出：以往中國政府對西藏問題的立場雖然較頑固僵硬，但如果西藏方面正視現實而邁出實際的步伐，中國政府方面也願做出讓步。同時還邀請嘉樂頓珠先生前往北京訪問，嘉樂頓珠先生在經達賴喇嘛和西藏政府批准後應邀前往北京。

嘉樂頓珠先生返回印度后向達賴喇嘛和噶廈匯報了與中國領導人會晤的情況。『西藏人民議會』對此經過討論認為：從中方的回復中對達賴喇嘛和西藏流亡政府橫加指責而外，看不出任何讓步的跡象。

達賴喇嘛意識到中國領導人對事實有著很深的誤解以後，於9月1日直接給中國領導人鄧小平和江澤民寫信，對中國政府在會見嘉樂頓珠先生時提出的一些問題做了解釋並闡明西藏流亡政府的觀點。達賴喇嘛在信中指出：『由於中國政府拒絕接受我提出的和談方案，現在希望中國政府能夠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來，如果中國政府希望西藏留在中國範圍內，則中國必須創造共處的必要條件。如果西藏人的基本權利得到令人滿意的保障，則我們很清楚與中國共處應該有很大的利益。』『如果能夠明確而概略地說明為了中藏和諧共處而西藏可能的狀況或原則，則必然會很容易地確定雙方是否有和諧共處的可能。』

達賴喇嘛為了把自己的偉大主張解釋給中國領導人，表示希望派三人代表團前往，最後中國政府接受的兩位代表於1993年6月前往北京，在與中國領導人的會談中，明確意識到中國政府對西藏問題的頑固立場沒有絲毫改變。

1994年，達賴喇嘛在『三·一十』紀念會上發表講話時指出：『我認為我為舉行具實質意義的和談而做出的努力不僅沒有取得任何實質性的進展，而且西藏境內的狀況也無任何的改善。由於我主張與中國尋求和談而放棄西藏的獨立，在西藏境內外有許多藏人對此感到遺憾和不解。』

同年，中國政府開始在西藏境內大規模進行消除達賴喇嘛和宗教影響的政治運動。1996年底，中國政府禁止藏人擁有或供奉達賴喇嘛的照片，凡繼續持有達賴喇嘛照片、錄音錄像帶者均處以六至七年的有期徒刑，同時對達賴喇嘛進行較之文化大革命有過之而無不及的惡言攻擊和侮蔑。

1998年6月，美國總統克林頓和中國主席江澤民共同舉行記者會時，克林頓敦促江澤民與達賴喇嘛進行和談，江澤明表示，只要達賴喇嘛公開承認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灣是中國的一個省，則談判的大門永遠是敞開的。這是中國政府首次將台灣問題做為談判的條件。對於克林頓總統公開呼吁中國政府同達賴喇嘛進行和談以及江澤民認可解決西藏問題之重要性的行為，西藏流亡政府表示讚賞的同時，認為台灣問題是中國政府和台灣人民通過相互協商以尋求解決的問題。

之後達賴喇嘛於11月10日的講話中指出：『我不僅不追求西藏的獨立，而且也不進行分裂活動。我是為了維護和延續西藏民族之特性與文化傳統而努力尋求真正的自治。至於我個人不需要任何的權利或地位。幾年前我就非常明確地說過，西藏問題解決後，我將不再接受任何政府的職務。我始終真誠地堅信我倡導的『中間之道』有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一和穩定。其基本的架構是我在七十年代初就考慮過的，當時中國因正在進行『文化大革命』，雙方沒有可能立即進行會談，由於我找到了這個有利於雙方長遠利益的解決途徑，因此提出以解決西藏問題。』

根據過去四十多年的經驗，中藏雙方嚴重的互不信任是一個實際問題，這種疑慮不可能在短期內消除也是一個現實問題，如果雙方真誠相待，這個問題是可以得到解決的，江澤民主席表示要進行談判，我對此隨時都有準備，如果雙方真的具有以和平、友好、非暴力以及合作的堅定信念，我們就可以共同讓西藏擁有和平與穩定，可以為漢藏長久的友好而開創出切實可行的途徑。』

就在達賴喇嘛發表上述演講的同一天，《人民日報》發表社論說：達賴喇嘛投機取巧，在國際社會宣傳西藏問題，表明他並沒有和談的誠意，只不過是改變了策略而已，他追求西藏獨立的立場沒有絲毫的改變。

1999年10月25日，據法國LEFIGARO日報報導，江澤民在原有的談判條件上又增加了『達賴喇嘛必須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全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同年12月，中國政府切斷了雙方關係的所有渠道。

2000年7月，經中國政府邀請，嘉樂頓珠先生以私人名義前往北京。與他會談的三位中共統戰部官員向他表示中國政府希望達賴喇嘛無條件地返回西藏來，並表明中國政府無絲毫解決西藏問題之意願的態度。

但達賴喇嘛主張和談解決西藏問題的信念並未因此而有任何的改變，2000年9月，達賴喇嘛寫了一封詳細表明其對解決西藏問題之觀點和立場的信，並提出為了向中國政府闡述信中的內容而派一個代表團前往的建議，但遭到中國政府的拒絕。

據『西藏電台』2002年6月10日報道：擔任『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領導的列確向一位記者解釋道：很顯然，西藏在全面實施民族區域自治政策；達賴喇嘛必須要真正放棄西藏獨立的信念；停止進行分裂祖國的活動；承認西藏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個省；公開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才是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如此，中央政府同意就達賴和他個人的前途問題進行談判』（3）。由此表明了中國政府拒絕給予西藏比現有

名義上的『自治』更多的權利，並且把西藏問題視為是達賴喇嘛個人的問題，表明中國政府毫無誠意就西藏人民的前途問題進行和談的意願。

回顧藏中和談的進程，可以看出雙方對關鍵問題的不同觀點始終沒有絲毫的改變。中國政府所要談的僅僅是達賴喇嘛的個人地位及其追隨者或西藏流亡政府工作人員的生活條件與工作安排等內容，根本就不承認西藏境內的藏人所面臨的苦境。而達賴喇嘛和西藏流亡政府所秉持的立場卻是只談如何解決西藏境內人民所面臨的苦難等問題，表明達賴喇嘛個人和西藏流亡政府的工作人員不需要任何的特殊權益。

對此，達賴喇嘛於 1992 年公佈的《西藏未來政治道路與憲法要旨》一書中作了詳盡的闡述，其中不僅表明現有的西藏流亡政府不會成為未來的西藏政府，而且明確表明一旦西藏獲得自由，達賴喇嘛即將其所有的政治權力移交給由人民選舉產生的新政府，並將西藏流亡政府解散，未來西藏政府的主要職責要由目前在西藏境內的藏人來擔任等。

然而，中國當局對這一切完全是充耳不聞，繼續重複著他們在五十年代時的那套宣傳內容。1998 年，江澤民在一次內部會議上宣稱：達賴喇嘛最多只能活十幾年，如能把時間拖延到那個時候，則西藏問題就會自然消逝。

但眾多年輕的中國學者都認為中國政府的這個政策是一枚可能會危害漢藏民族雙方之長遠利益的不定時炸彈，一位中國作家寫道：『從中國的長遠利益著想，明智的做法不是目前這種拖延，更不是把希望寄托于這一世達賴喇嘛的死亡，那恰恰是一種失策，而是應該抓緊十四世達賴喇嘛在世並且健康的時機，對西藏問題著手解決，盡早爭取得到一個一勞永逸的結果。時間的拖延不僅對達賴不利，對中國也一樣不利，甚至更不利。不要把達賴喇嘛僅當作解決西藏問題的障礙，他更是一把使西藏問題徹底解決的鑰匙。』（4）但中國政府到目前為止在和談解決西藏問題上沒有做出任何具有積極意義的姿態，反而逆歷史潮流而行，大肆鎮壓西藏境內的藏人，無端指責達賴喇嘛。

注釋：

1、達賴喇嘛于 1959 年 6 月 20 日在印度麥索日舉行的記者招待會。

2、對待達賴喇嘛的五條方針是：

一、我們的『國家』，已經走上了政治能夠長期安定，經濟能夠不斷繁榮，各民族能夠更好地團結互助這樣一個新時期。達賴喇嘛和跟隨他的人都是聰明的，應該相信這一條，如果不相信，要多看幾年，也可以。

二、達賴喇嘛和他派來同我們接觸的人，應該是開誠公布，不要採取捉迷藏或是做買賣的辦法，對過去的歷史可以不再糾纏，即一九五九年的那段歷史，大家忘掉它，算了。

三、我們誠心誠意歡迎達賴喇嘛和跟隨他的人回來定居。我們歡迎他們回來的目的是歡迎他們他能維護我們『國家』的統一，增進漢藏民族和各民族的團結和實現四個現代化建設做貢獻。

四、達賴喇嘛回來定居後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照一九五九年以前的待遇不變。黨中央可以向『全國人大』建議讓他當『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並經過協商，當『全國政

協』副主席。生活上也維持原來的待遇不變。至於西藏他就不要回去了，西藏的職務就不要兼了。西藏現在年輕的人已上來，他們工作做得很好。當然他可以經常回西藏去看看。我們對跟隨他的人也會妥為安置。不用擔心工作如何？生活如何？只會比過去更好一些，因為我們國家發展了。

五、達賴喇嘛什麼時候回來，他可以向報界發表個簡短聲明，聲明怎麼說由他自己定。他哪一年、哪一月、哪一天回來，給我們一個通知。如果經香港此從陸地到廣州，我們就派一位部長級幹部到邊界去迎接他，也發表一個消息。如果坐飛機回來，我們組織一定規模的歡迎儀式歡迎他，並發表消息。

3、據『西藏電台』2002年6月10日刊登的一位記者就『中央政府對達賴喇嘛持何種政策？』採訪自治區政府主席熱地的報導。

4、王力雄《達賴喇嘛是解決西藏問題的鑰匙》，2001年5月至7月間寫於拉薩和北京）。

西部大開發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用武力解決科索沃問題的行為使中國當局產生巨大恐懼，他們擔心有朝一日西方國家會以武力干涉西藏和新疆的民族、政治等問題。

1998年11月，在中共中央的直接領導下成立了專門研究西藏與新疆問題的小組；在北京召開的中共中央第十五屆四次會議提出加強西部民族地區的建設，穩定西部地區的政治局勢。

負責規劃西部大開發的陳東生（音譯）說：西部大開發的主要目的是為了鞏固與發展國防建設，以防敵對勢力利用國內的貧窮問題和民族矛盾問題，按照解決科索沃的方式，武力干涉亞洲事務（1）。一位在北京大學任教的外籍教師說：『西部大開發是為了鞏固中國對以往由中國皇帝侵占或後來由共產黨征服之地區的統治（2）。』

中國制定的第十個『五年計劃』中，為了『西部大開發』而規劃了四個主要的工程項目，即西氣東輸工程、南水北調工程、西電東送工程、「青藏」鐵路工程。這四個主要工程與西藏有著直接或間接的深刻關係。《人民日報》于2000年2月發表西藏自治區總書記陳奎圓的講話稱：『大規模的西部大開發是開發西藏地上資源與地下資源的一個機會』。在此就與西藏有直接聯繫的「西氣東輸」與「南水北調」做出概要的介紹。

西氣東輸工程

近來隨著中國經濟的迅速發展和高增長率，對西部自然資源的需求也與日俱增。目前中國的工業建設能源主要是使用煤，由此產生的煙霧等嚴重危害了生態環境。因此，中國一些專家提出了開發、採購石油和天然氣等能源的重要性（3）。

目前中國石油資源無法滿足需要，需要從國外進口。1999年中國進口石油4000萬噸；2000年又進口了6000萬噸（4）。經濟學家都預測中國能源的需求還將會增加，為了解

決這些困難，中國開始加強在新疆塔里木盆地、西藏柴達木盆地、內蒙鄂爾多斯盆地的石油等能源開發。

西氣東輸工程包括兩個項目，即第一、將塔里木盆地的天然氣通過管道輸送到上海，管道自塔里木途徑九個省，全程為 4167 公里長的鐵管接連工程於 2000 年開始動工，計劃三年內完工，工程投資將達 1200 億元。

第二、是將西藏柴達木盆地的石油、天然氣通過管道輸送到蘭州。全長 950 公里。此工程於 2000 年 4 月開始動工，計劃在 2001 年完工，工程投資達三億美元。柴達木盆地面積約 20 萬平方公里，該盆地有 16 處油田和 5 處天然氣產地及一處石油和天然氣二者並存的產地（5）。中國政府目前在該盆地每年開採的原油超過三十萬噸。

南水北調工程

人口眾多的中國北部地區長期面臨水資源嚴重不足的困難，多年來這些地區進行農業生產，由於人口膨脹和工廠擴建等使這些地區的水資源遭到嚴重的破壞，造成地下水位下降、水質變咸，湖泊或河流乾涸等現象。據中國《南方早報》報道，在中國 668 個城市中，400 多個城市面臨水資源不足的困難，約 700 多萬人平時飲用的是被污染的水，鄉下農民因飲水困難而不斷發生騷亂（6）。

水資源的減少使中國的農業生產能力萎縮，預計到 2025 年中國需要從國外進口糧食一億七千五百萬噸。中國北部的缺水問題成為北京的敏感問題，現代的北京遭受沙塵風暴襲擊的次數在不斷地增加，這不斷地在提醒著中國當局有關北部地區日益沙漠化的現狀。為了解決這些困難，中國政府於 2000 年恢復南水北調工程，這是工程首先是毛澤東于 1952 年構想的龐大計劃之一。

南水北調工程有三個路線，其中東線和中線都在中國境內，西線則是將西部金沙江上游與大渡河之水調到黃河，黃河是流經內蒙和中國北部各地的主要河流。根據中國官方對『西部大開發』遠景的總結，未來武漢將使用四川的供電，上海使用新疆生產的天然氣，東部地區的人們可以乘火車到拉薩日光城，北方人可以飲到純淨優質的長江水等等。這些遠景描述全部都是根據中國自身的利益來規劃的，顯然它與藏人人民的利益沒有任何關係。

注釋：

- 1、《中國南方晨報》，2000 年 2 月 17 日。
- 2、《中國西部的運動》，刊於《遠東經濟評論》2000 年 8 月 17 日。
- 3、米拉日巴基金會』的報告《對寶庫的搶劫---關於中國在西藏境內實施殖民主義政策以及采掘石油和礦產資源的情況》20 頁，BERKELEY,CALIFORNIA, 2000 年。

4、『米拉日巴基金會』的報告《對寶庫的搶劫---關於中國在西藏境內實施殖民主義政策以及采掘石油和礦產資源的情況》10 頁，2000 年。

5、『米拉日巴基金會』的報告《對寶庫的搶劫---關於中國在西藏境內實施殖民主義政策以及采掘石油和礦產資源的情況》31 頁，2000 年。

6、《中國南方晨報》，2001 年 3 月 7 日。

鐵路建設與殖民主義

十九世紀末，歐洲殖民主義在亞洲發展鐵路時遭到中國的大力反對（1）。1877 年，滿清政府購買帝國主義分子首先建在天津城之鐵路然後卻將其毀滅，並下令以後不准在中國修築鐵路。

1900 年，『義和團』起義軍徹底摧毀了北京至天津的鐵路與通信線路。之後的 1911 年，在四川發生反對修築鐵路的起義成為滿清王朝覆滅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歐洲殖民主義擴張時代，滿清政府和人民認為外國人在中國建造鐵路的行為，嚴重威脅著中國的文化與主權獨立的地位。百年後的今天，這個歷史再一次在西藏重演。

中共的第十個『五年計劃』（2000 至 2004）將要修建的『青藏鐵路』使藏人陷入極大的憂慮中。五十年代末，中國在西藏安多地區修建鐵路並建成全面的交通網以後，通過掠奪自然資源和大規模的移民等對藏人的社會、經濟、政治等帶來了極大的危害。五十年代末，中國建成通往新疆的鐵路後由於大量漢人的移居而使北疆的漢人人口佔絕對多數。

中國政府宣稱由於西藏地處中國西南邊陲，與鄰國的國境線長達 4000 多公里，因此修建鐵路對鞏固邊防和維護統一具有重要意義（2）。2001 年 8 月 10 日，江澤民在美國紐約召開的記者會上說：『鐵路建設是一項政治決定，為了工程的順利完工我們將會付出一切代價，哪怕遭到虧損也不會退卻。』許多政治分析家和外交人員均認為：中國修建鐵路是為了鎮壓西藏的暴亂以及在邊境遭到侵犯時能及時調動兵力。』

回顧中國政府建設鐵路的進程，不難發現中國政府把國防安全作為首要問題，它並不在乎經濟的發展（3）。中國在制定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 至 1957）和第二個五年計劃（1958 年至 1962）時，大部分的鐵路建設項目都分布在新疆、雲南、廣西、福建、內蒙古、寧夏、甘肅、安多等政治影響較大的地區。

修建西藏鐵路的進程

首先計劃在西藏高原上建立鐵路網的是中華民國政府（4）。當時擔任中國鐵道部部長的孫中山在制定中國的鐵路計劃時，就包括從中國到拉薩的鐵路。但許多人認為那不過是一個不可能實現的空想而已（5）。

五十年代初，隨著朝鮮戰爭和中蘇關係的惡化，迫使中國把大量軍工廠遷移到中部各省。這時，中國又恢復了修建西藏鐵路的計劃，毛澤東認為美國與蘇聯對中國構成很大的威脅，因而不斷地催促快速完成在四川、貴州和雲南境內的鐵路建設。並下令為了這一工程的順利完成，甚至可以停止中國其他地區的鐵路建設（6）。

中共決定在西藏、新疆、內蒙、東北等地開發自然資源的同時，在地區建造鐵路也就變的極為緊迫，周恩來于 1957 年的一次講話中指出：『漢民族所處地域面積小，地下也沒有豐富的資源，為了發展國家的工業建設，需要從兄弟少數民族地區開發礦產資源。之前由於人力和機械力量等的不足而未能開發。因此，相互間幫助，尤其是如果沒有漢民族的幫助，光靠少數民族自己的努力是不會得到很快發展的』。（7）

當時，西藏安多地區的許多『勞改營』中，成千上萬的藏人和漢人囚犯被迫參加修建公路、開發礦產、核基地的建設、在給軍隊提供後勤的農牧場服勞役等（8）。1956 年，中國政府以『支援邊疆、建設邊疆』的名義向西藏安多地區遷移了大量的中國人，當時有幾百萬漢人被迫遷入西北少數民族地區（9）。在大約兩年的時間內，有六十萬中國人遷移到西藏安多的青海、甘肅以及寧夏、新疆、內蒙等地（10）。由此我們不難看出中國修建西藏鐵路的動機和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

鐵路在西藏的首次修建（1958-1961 年）

中共制定的第二個『五年計劃』（1959-1962 年）首次決定連接中國到西藏的鐵路。1958 年 5 月，全長 121 公里的蘭州---西寧段鐵路開工，到 1959 年 10 月完成。1961 年 3 月正式通車，這是西藏高原上首次有火車行駛。

期間，中國政府還修築了從甘肅嘉峪關至新疆首府烏魯木齊以及從蘭州至內蒙古首府呼和浩特段的兩條鐵路。同時，『核武器研究院與武器設計院第九基地』也開始在青海湖以西的海宴地區興建。1958 年，西寧至格爾木段鐵路開始動工（11）。但由於當時該地的極左黨委書籍郭峰（音譯）發動『大躍進』運動，造成安多境內六十多萬藏漢人民死于飢餓，因此，六十年代的一段時期不得不停止鐵路建設（12）。

到了 1977 年，鐵路工程再次動工，並於 1979 年竣工（13），到 1984 年才正式通車。鐵路全長 845 公里，中間有全長 40 公里的『核武器製造基地』專用鐵路連接在這條鐵路線上。西寧---格爾木段鐵路的完工對中國政府在這個地區的空軍基地、德林哈核武器基地、小柴旦礦產資源基地之間的交通提供了極大的方便。德林哈從最初的一個勞改營，發展成後來的礦業城市。

通向拉薩的鐵路

1994 年，中共召開修建西藏鐵路的工作會議，把路線堪探與可行性研究等納入『九五』（1996-2000 年）計劃中，並決定在第十個『五年計劃』（2001-2005）中開始修築格爾木至拉薩的鐵路，並批准了預算。

勘測階段（1996--2000 年）

中國政府的第九個『五年計劃』中，批准了至拉薩的鐵路勘測預算，中國鐵道部第一勘測所負責勘測格爾木--經那曲--至拉薩間的路線以及蘭州--經那曲--至拉薩間的路線。第二勘測所負責勘測成都經林芝至拉薩的路線和雲南大理經林芝至拉薩的路線方案。探測結果於 2000 年 9 月呈交中共中央常委和國務院。

格爾木至拉薩的鐵路

西藏北部多麥格爾木至拉薩的鐵路全程為 1180 公里，其中約 960 公里的鐵路需建在海拔 13000 英尺的高原上，約 560 公里的鐵路要建在冰川地帶，途中還需修建橋梁和隧道 30 多處，總計 37.5 公里。此鐵路要經玉樹、那曲、當雄、堆龍德慶抵達拉薩。根據 1995 年的預算需要資金 19.4 億元人民幣（相當於 2.34 億美元）。之前的 1956 至 1960 年間和七十年代末曾先後兩次對鐵路建設進行過探測，但因當時經費和技術條件的不足而放棄施工（15）。

甘藏鐵路

蘭州至拉薩的鐵路計劃全程為 2126 公里，途中需建造的橋梁和隧道達 60 處，總計長度為 438.69 公里。這條鐵路從蘭州附近的永靖開始，經「甘南藏族自治州」、果洛、甘孜北部一角、玉樹至那曲與格爾木至拉薩段鐵路連接。這項工程如果在 2001 年動工，預計 2038 年可完工。根據 1995 年的預算，需要投資 63.84 億元人民幣（相當於 7.7 億美元）。

雲藏鐵路

大理--拉薩段鐵路全程為 1594.4 公里。途中需建造橋梁和隧道 65 處，總長度為 710.65 公里。這條鐵路從雲南大理火車站經德欽州、察隅、林芝至拉薩。如果 2001 年動工，預計到 2038 年完工。根據 1997 年的預算，需要資金 63.59 億人民幣（相當於 7.96 億美元）。

成都至拉薩的路線

成都--拉薩鐵路全程為 1927 公里，其中 1243 公里在「西藏自治區」境內，途中需建造橋梁和隧道 70 處，總長度 819.24 公里。這條路線從成都附近的都江郾開始，經阿壩和甘孜兩個「藏族自治州」至林芝與大理--拉薩段鐵路連接。這項工程如果在 2001 年開始動工，以及可在 2038 年底完工。根據 1995 年的預算，需要資金 76.79 億人民幣（相當於 9.27 億美元）。中國西南軍區總部在成都，由於『西藏軍區』屬於它的直轄部門，因此，這條鐵路在戰略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路線的選定

2001年2月，中國政府經過審核後，決定把格爾木至拉薩段鐵路列為首先建設的工程。這條鐵路主要有以下幾個特點：

一：路程較短，橋梁和隧道之長度總計為 37.5 公里，開支較小。

二：較之其他三個路線具有距離北京和上海較近。這條鐵路從拉薩--北京段有 3952 公里，到上海是 4326 公里。川藏鐵路修成後，從拉薩至北京有 4063 公里，至上海有 4366 公里；大理至拉薩段鐵路修成後，從拉薩至北京有 5204 公里，至上海有 5089 公里；

三，如以上所述，格爾木至拉薩的路線曾經多次進行過探測，對此中國凍土技術研究所負責人陳國東（音譯）說：經過幾個年代的勘察，我們對凍土層的本性和特殊性很了解。期間，由於我們參加了『青藏公路』與『輸油管道』的建設，因而對於在凍土上修建鐵路我們已擁有足夠的技術和信心（16）。

格爾木--拉薩段鐵路完工後，隨後將會開始日喀則經林芝到雲南的鐵路工程，據《人民日報》報道：上述鐵路線路各有其特點，這些線路的鐵路不僅可以全部完成，而且對公路網的設計和交通布署來說也是至關重要的。『滇藏鐵路』與『青藏鐵路』的建設尤其具有特殊的作用和意義。

第一和第二勘測所都認為，修建通往拉薩的鐵路方面存在著很多困難，必須謹慎對待。第一勘測所認為基於事前的準備工作、對項目難度的調查、資金、工期以及國家目前的經濟能力和物質條件，認為首先應建設『青藏鐵路』。此路線全程為 1080 公里，在四個路線中，它具有路程最短、投資少等特點。

而第二勘測設計所認為如果修建『滇藏鐵路』，不僅可以從根本上改變西藏與雲南等西部地區的關係和目前的交通狀況，而且在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該鐵路有利於促進西藏和雲南的經濟發展與民族團結以及鞏固國防等特點。（17）在上述個條線路中，中國政府決定首先建造格爾木--拉薩的鐵路，並決定分兩個階段完成，首先是維修現有的長達 845 公里的西寧--格爾木段鐵路，這項工程 2000 年 6 月開始動工；然後是修建從格爾木至拉薩的鐵路，2001 年 6 月 29 日開始動工。

鐵路建設對西藏生態帶來嚴重的後果

中國政府開始在西藏修建鐵路以及擴大到西藏南部的計劃雖然宏大並具有長遠影響力，但是鐵路的建設不僅威脅西藏的野生動植物的生態環境，而且必然會引發大規模開采自然資源；長江、大渡河、瀾滄江等流域的污染、中國移民的大規模增加、軍事基地的擴大等等，自然會影響到南亞安全和引發南亞軍備競賽以及戰爭的威脅等。

中國有關部門雖然承諾『青藏鐵路』的建設會保護西藏的生態環境、動植物、河流等，但許多非政府組織的專業人員卻對環境的破壞感到憂慮。例如，在中國廣東的《南方周末》就指出由於西藏氣候惡劣，目前的植被是經過很長時間的生長過程才行成的，如果植被遭受破壞，就很難恢復再生（18）。一些環境專家也指出鐵路建成後，將會威脅到安多『河

旗（音譯）自然保護區』和『藏北高原自然保護區』的野生動物之生存，他們認為隨著漢人移民的大量增加而會使自然保護區的盜獵行為相應增加。

鐵路建設所帶來的最大惡果是對西藏自然資源的掠奪，在過去的四十年里，安多境內由於修建了公路和鐵路，致使安多的海東與海西地區漢人移民大量增加，對自然資源的掠奪規模也在不斷擴大。1992年，據說在少數民族地區對國家創造利潤的只有海西地區（19）。可見對海西自然資源的掠奪之規模。

在《西藏自治區以外之藏區的報告》中指出：鐵路如果跨越唐古拉山而進入西藏境內，則將會成為繼五十年代中國軍隊入侵西藏之後的又一重大事件，西藏自治區將會被建設成為像海南或內蒙一樣具有中國特色的、有大量漢人移民的地區。

鐵路對社會與經濟方面造成的影響

中國政府雖然宣稱隨著鐵路的建成，將會大大提高當地的經濟發展水平，單西藏人對此抱懷疑的態度，中國政府在西藏推行殖民主義政策，將西藏的自然資源和能源輸送到中國的東南沿海地區，代之於向西藏派遣大量幹部和所謂的技術人員。（20）

到目前為止，中國政府不斷地在西藏擴大掠奪自然資源的規模，當地人民卻並不能因此受益，也看不到經濟發展的成果。所以開採自然資源和礦產的收益都被中國政府掠奪，中國《憲法》第九條規定所有礦產、河流、森林、山脈、草場、荒地海灘等自然資源都屬於國家或全民所有。對這一政策的實施使西藏至今仍需要靠中國政府的財政援助。

鐵路運輸不僅可以輕易地把西藏的礦產、木材和藥材等以低成本運往中國，而且也可以把中國的移民和工業產品輕易地運到西藏，這無疑會拉大中國與西藏現有的經濟差距。一些中國學者認為，由於中國西部地區的自然資源運往中國東部地區，然後又把東部地區的加工產品返銷西部地區，因而西部地區實際上遭受著兩種剝削。即首先把自己的自然資源運到外部，然後要購買東部地區加工生產的產品，在這種狀況下，西部地區的人民根本沒有施展自己才華以發展經濟的機會（21）。

中國研究人員張克雲（音譯）指出，由於把西藏和新疆等西部地區的原料用低價出售給東南部，然後再把加工的產品以高價出售到西部地區，從而成為造成中國東西部收入懸殊的主要原因之一。

除了居住在鐵路附近的藏人可以獲得一些體力工作而外，鐵路建設的大部分工作都被中國官員以藏人技術水平差為由交給從中國內地來打工的漢人。還有消息稱：約七萬多受益的漢人職工和工人已來到了格爾木市。

中國政府還宣稱隨著鐵路的修建將會刺激西藏旅遊業的發展，從而有利于西藏的經濟發展。並稱未來五年遊客將會達到五百六十四萬（22）。回顧過去的歷史，就可以發現西藏人民因此獲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在過去的五年內，僅『西藏自治區』境內的漢人遊客和外國遊客就超過二百萬人次，為地方創造利潤 1.96 億人民幣。但在此過程中，大量藏人導遊以

與達賴集團或分裂主義份子有牽連為由被無端開除，代替他們的是從中國來的大量漢人。鐵路運輸帶來的最大威脅是漢人移民的增加。安多地區 1949 年只有一百三十萬人口，現在卻有五百萬人口。以格爾木為例，以前只是一百戶左右的西藏牧民在那裡放牧，但現在已經成為幾乎完全由中國人組成的安多第二大城市。1994 年格爾木人口為 88500 人，其中藏人只有 3600 人，佔 4.4%。這一切都由於鐵路交通的發展所造成。

西藏自治區政府聲稱在未來的十五年內，拉薩市要在現有的基礎上再擴大 50%，這表明了中國政府大量遷移中國人到西藏的計劃。在中國農村，有一億五千萬失業人員，其中一千一百萬無業人口分布在鄰近西藏的四川省境內（23）。有人警告說中國政府可能讓三百萬無業人員移民西藏（24）。

2000 年 7 月，中國政府宣布的一個新政策，該政策為中國人到西藏或西部其他地區去掙錢提供了方便。2000 年 7 月 14 日，公安部通過新華社公開宣布：對到中國西部投資或從事商業活動的人員提供戶籍，如果以後要返回自己家鄉，也將為戶籍轉移提供便利等。這除了為所謂西部大開發的目的創造環境，更主要的是為了有計劃地進行移民。

由於，西藏人極有可能逐漸地在自己的土地上變成類似古董的供遊客觀賞的對象和少數民族，在類烏縣處于鐵路車站的藏人已經接到搬遷到其他偏遠地方的命令。一個新的經濟戰略已經在形成中，很快拉薩和其附近地區將要修建大量的庫房，在這些庫房中存放的將是準備以極為低廉的價格傾銷到印度和尼泊爾等地商品。

對地方安全所造成的影響

由於中國侵占西藏而導致 1962 年的中印戰爭。這場戰爭的陰影至今仍留在印度人民心中。許多政治家指出這場戰爭僅僅是一個開始，等中國在西藏境內的軍事基地得到鞏固以後會引發更多的衝突。（25）

由於西藏交通的落後而對中國軍事力量和後勤等方面的製約將會隨著鐵路的修成而得以解決。印度學者斯巴夏·噶白指出：西藏鐵路的建成，不僅可以使中國政府在藏印邊境部署比現在多一倍的駐軍，而且他們的後勤也不會有任何的困難。同時輸油管道的建成將會加強中國在西藏境內的空軍基地和核武器基地（26）。

據來自中國的消息，格爾木至拉薩鐵路完工後，格爾木的中國駐軍將會增加好幾倍。另外，滇藏鐵路建設將會為中國軍隊在工布和西藏西南地區擴建軍事基地提供有利條件。爵拉嘉·赫乃巴拉和穆夏瑪托斯指出：誰統治了喜馬拉雅山脈地區，誰就可以對印度半島構成威脅。可以威脅印度半島，也就可以把手伸入東南亞，也可以干涉整個亞洲（27）。由此不難看出，在西藏修建鐵路對南亞和亞洲和平所具有的深刻聯繫。

注釋：

- 1、LEE,ROBERT 著《是區域擴張的工具？或是帶動國家發展的措施？---對鐵路向西部擴張的想法以及亞洲鐵路的敵人》，2001/5/21，網址：<www.york.ac.uk/inst/irs/irhome/papers/robertl.htm>。
- 2、《人民日報》2000年11月12日。
- 3、LEUNGCHI-KONG《中國鐵路建設發展趨勢及目標》，芝加哥大學地理系，第95號『參考資料』第155頁，1980年。
- 4、LEUNGCHI-KONG《中國鐵路建設發展趨勢及目標》，芝加哥大學地理系，第95號『參考資料』第155頁，1980年。
- 5、LEUNGCHI-KONG《中國鐵路建設發展趨勢及目標》，芝加哥大學地理系，第95號『參考資料』第155頁，1980年。
- 6、DEBARMOHANTY《六、七十年代中國對國家安全不知所措的困境---關於『三線』》2001年5月22日，網址：<www.idsa-india.org/an-jan-4html>。
- 7、『西藏信息中心』：《中國西部的大躍進》29頁，倫敦，2000年11月。
- 8、《餓鬼，中國的秘密饑荒》162頁。
- 9、『西藏信息中心』：《中國西部的大躍進》29頁，倫敦，2000年11月。
- 10、『西藏信息中心』：《中國西部的大躍進》29頁，倫敦，2000年11月。
- 11、《中國在製造爆炸物》54頁，JOHNLEWIS與XUELITAI合著，STANGORD大學出版，1988年。
- 12、《餓鬼，中國的秘密饑荒》162頁。
- 13、青海投資網，網址 www.qhei.gov.cn/qhfdi/eqhsg.html，2001年5月22日。
- 14、《西藏自治區外的西藏》，STEVEN D'MARSHALL 同 SUSETTETERNENT 兩人之報告。
- 15、《火車在世界屋脊上行駛》，WANGWEN 著，載『北京評論』2001年5月14日。
- 16、《火車在世界屋脊上行駛》。
- 17、『西藏境內的鐵路勘探與可行性研究』，2001年11月12日，載《人民日報》信息網。

- 18、WILLYWO-LAPLAM 《中國大規模建設所引發的糾紛》，2001年3月14日，CNN 亞洲網。
- 19、《西藏自治區外的西藏》，STEVEN D'MARSHALL 同 SUSETTETERNENT 兩人之報告。
- 20、『北京評論』17頁，1988年3月16---22日。
- 21、陳文勇、牛勇濤：《關於對西部建設的經濟援助》，載《藏學研究》32頁，2001年第2期。
- 22、<1>：2001年4月18日的《人民日報》希望未來五年西藏境內的遊客將達到564萬。<2>：駐加拿大的中國使館消息：青藏鐵路對西藏經濟計劃的規劃藍圖，2001年3月13日。
- 23、新華社2001年6月1日報道：部分四川農民將再次轉為工人。
- 24、新華社2001年6月1日報道：部分四川農民將再次轉為工人。
- 25、A.H.STANTONCANDLIN 專著：《西藏的中國軍事基地》，載《西藏評論》1975年9月10日。
- 26、見網址：<www.saag.org/papers3/paper210.html>，2001年5月21日。
- 27、《紅色中國與西藏》，GEORGE GINSBURG 與 MACHIE TMATHOS 合著。荷蘭（1964年）。